

**安徽上元家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开源证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 一、重大风险或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三会治理结构，优化了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控制度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管的治理意识、管理意识需要提高，对治理机制的执行尚需逐步理解、熟悉。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和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将会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可能存在因治理不当而产生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吴佳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能够通过行使表决权直接影响公司的重大决策，如对外重大投资、人事任免、财务管理、公司战略等。虽然公司已制订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有效，但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以利用其持股优势对公司进行不当控制，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2017 年 11 月 7 日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734001448，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务优惠税率条款，报告期内减按 15%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的推动作用。若国家有关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未来无法满足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可能恢复执行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届时将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
对非经常性损益依赖的风险	2020 年 1-5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5,616,661.14 元、5,807,888.59 元、3,820,966.34 元，同期，归属于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249,920.19 元、2,630,068.25 元、664,631.06 元。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172.82%、220.83%、574.90%，报告期内，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对损益影响金额较大，公司盈利能力对政府补助存在较大的依赖。
关联方资金依赖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余额分别为 13,353,249.90 元、8,170,552.96 元、51,591,330.67 元，公司对关联方资金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由于公司前期投入资金用于厂房办公楼及生产线的建设，对资金需求较大，主要通过股东借款解决。随着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应付关联方的余额逐步减少，日常经营中获取的现金流能够基本满足公司的正常运转，对关联方资金支持的依赖将进一步减弱。

## 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吴佳奇、葛侠、吴兴亚、吴兴兴、胡苗苗、刘林好、候建强、赵敬敬、王国峰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0 年 8 月 2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

承诺主体名称	吴佳奇、葛侠、吴兴亚、吴兴兴、胡苗苗、刘林好、候建强、赵敬敬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0 年 8 月 2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3、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4、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上述各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承诺主体名称	吴佳奇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0 年 8 月 2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公司因报告期内未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遭受任何经济处罚、经济损失，愿承担该等处罚、损失及相应的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吴佳奇、葛侠、吴兴亚、吴兴兴、胡苗苗、刘林好、候建强、赵敬敬、王国峰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b>承诺类别</b>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b>承诺开始日期</b>	2020 年 8 月 21 日	
<b>承诺结束日期</b>	无	
<b>承诺事项概况</b>	关于简历真实性的承诺	

<b>承诺主体名称</b>	吴佳奇、葛侠、吴兴亚、吴兴兴、胡苗苗、刘林好、候建强、赵敬敬、王国峰	
<b>承诺主体类型</b>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b>承诺类别</b>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b>承诺开始日期</b>	2020 年 8 月 21 日	
<b>承诺结束日期</b>	无	
<b>承诺事项概况</b>	不存在竞业限制的承诺	

## 目录

声 明 .....	2
重大事项提示 .....	3
释 义 .....	9
<b>第一节 基本情况 .....</b>	<b>10</b>
一、 基本信息 .....	10
二、 股份挂牌情况 .....	10
三、 公司股权结构 .....	13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	16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9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21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21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	22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22
<b>第二节 公司业务 .....</b>	<b>24</b>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	24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25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31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	41
五、 经营合规情况 .....	51
六、 商业模式 .....	55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	57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68
<b>第三节 公司治理 .....</b>	<b>69</b>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69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	70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	70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70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	72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	73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	74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	74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77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	77
<b>第四节 公司财务 .....</b>	<b>79</b>
一、 财务报表 .....	79
二、 审计意见 .....	100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01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131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144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	168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	190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	198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199
十、	重要事项 .....	204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	205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205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206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	209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	210
<b>第五节</b>	<b>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b>	<b>211</b>
<b>第六节</b>	<b>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b>	<b>212</b>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212
	主办券商声明 .....	213
	律师事务所声明 .....	215
	审计机构声明 .....	216
	评估机构声明 .....	217
<b>第七节</b>	<b>附件 .....</b>	<b>218</b>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上元家居	指	安徽上元家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安徽上元新型家居材料有限公司
上元集团	指	安徽上元农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上元聚（有限合伙）	指	蒙城上元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元梦（有限合伙）	指	蒙城上元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元绿能	指	安徽上元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行为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陈震华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勤永励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1-5月
专业释义		
胶合板	指	是由木段旋切成单板或由木方刨切成薄木，再用胶粘剂胶合而成的三层或多层的板状材料，通常用奇数层单板，并使相邻层单板的纤维方向互相垂直胶合而成。
脲醛胶	指	尿素与甲醛在催化剂（碱性催化剂或酸性催化剂）作用下，缩聚成初期脲醛树脂，然后再在固化剂或助剂作用下，形成不溶的末期树脂胶粘剂。
涂胶组坯	指	将涂胶芯板与表、背板按一定的方向和次序叠合，组成板坯的工艺过程。
砂光	指	使板材表面光滑同时增加表面的强度，厚度均匀一致，适合各种贴面工艺，适合各种标准结构件，便于装修和制作家具。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安徽上元家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622394533458B	
注册资本	51,3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胡苗苗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13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29 日	
住所	安徽省亳州市蒙城县经济开发区纬三路南经五路东	
电话	0558-7193906	
传真	无	
邮编	233500	
电子信箱	2531114232@qq.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葛侠	
按照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C202	人造板制造
	C2021	胶合板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1	原材料
	1110	原材料
	111015	纸类与林业产品
	11101510	林业产品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C202	人造板制造
	C2021	胶合板制造
经营范围	原木收购、加工；秸秆板材、胶合板、人造板、地板、复合板、地板基材生产、销售	
主营业务	坐具板材、沙发板材等家具板材及生物质燃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二、 股份挂牌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上元家居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	51,300,000
每股面值	1.00
挂牌日期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持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12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安徽上元农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1,040,000	80.00	否	是	否	6,400,000	0	0	0	0
2	蒙城上元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130,000	10.00	否	是	否	800,000	0	0	0	0
3	蒙城上元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130,000	10.00	否	是	否	800,000	0	0	0	0
合计	-	51,300,000	100.00	-	-	-	8,000,000	0	0	0	0

##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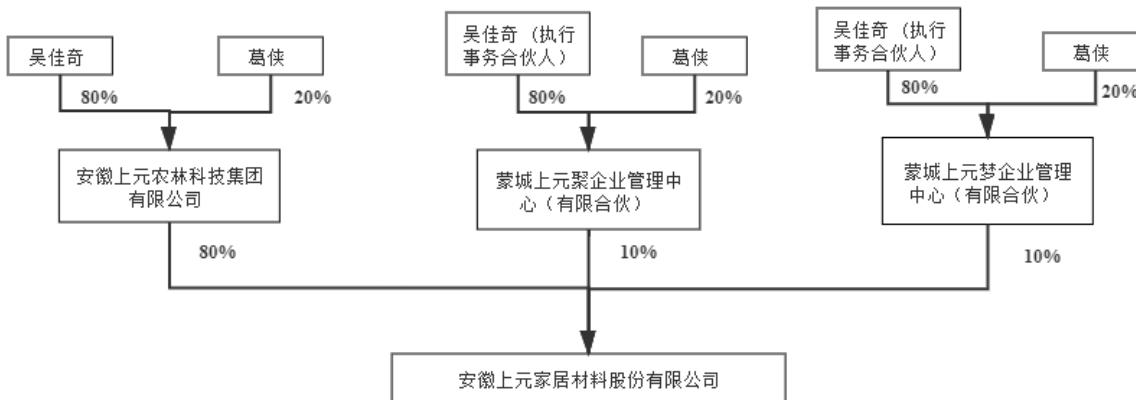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 (四) 分层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 三、公司股权结构

#### (一) 股权结构图



####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安徽上元农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1,04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80%，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安徽上元农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622MA2T6PKG6M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法定代表人	吴佳奇
设立日期	2018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 元
公司住所	安徽省亳州市蒙城县经济开发区纬三路南经五路东
邮编	233500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无
主营业务	无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吴佳奇为安徽上元农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行使其持有的公司 80%股份，作为蒙城上元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蒙城上元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行使其持有的公司 20%股份的表决权，吴佳奇合计行使公司 100%股份的表决权。吴佳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吴佳奇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38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总经理
职业经历	2004年1月至2010年10月，自由职业；2010年11月至2016年5月，任蒙城县佳森木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8月至2015年6月，任湖州憧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11月至2020年5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12月至2016年9月，任安徽天炀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10月至2020年6月，任安徽上元农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12月至2020年6月，任安徽境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5月至2019年10月，任安徽上元绿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11月至今，任上元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蒙城上元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年6月至今，任安徽上元农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5月至2020年9月，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多个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 1、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安徽上元农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1,040,000	80.00	法人	否
2	蒙城上元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130,000	10.00	有限合伙企业	否

3	蒙城上元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130,000	10.00	有限合伙企业	否
---	-------------------	-----------	-------	--------	---

适用 不适用

## 2、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安徽上元农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蒙城上元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蒙城上元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均为吴佳奇控制的企业。

## 3、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上元集团

####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安徽上元农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0月31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622MA2T6PKG6M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佳奇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亳州市蒙城县经济开发区纬三路南经五路东
经营范围	农林技术研发推广，林木育苗、农林育苗、苗木种植，农业观光旅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吴佳奇	32,832,000.00	32,832,000.00	80.00
2	葛侠	8,208,000.00	8,208,000.00	20.00
合计	-	41,040,000.00	41,040,000.00	100.00

### (2) 上元聚（有限合伙）

#### 1) 基本信息：

名称	蒙城上元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11月18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622MA2UAL7N27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佳奇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蒙城县经济开发区纬三路南经五路东
经营范围	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含投资理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吴佳奇	4,104,000	4,104,000	80.00
2	葛侠	1,026,000	1,026,000	20.00
合计	-	5,130,000	5,130,000	100.00

### (3) 上元梦（有限合伙）

#### 1) 基本信息:

名称	蒙城上元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11月19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622MA2UAT677W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佳奇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蒙城县经济开发区纬三路南经五路东
经营范围	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含投资理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吴佳奇	4,104,000	4,104,000	80.00
2	葛侠	1,026,000	1,026,000	20.00
合计	-	5,130,000	5,130,000	100.00

### (四)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私募 股东	是否为三类 股东	具体情况
1	安徽上元农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2	蒙城上元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是	否	否	
3	蒙城上元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是	否	否	

### (五)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对赌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VIE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股东超过200人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 (一) 历史沿革

#### 1、有限公司成立及首期出资

2014年11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吴佳奇、葛侠出席了会议，决议通过《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吴佳奇出资800万元，葛侠出资2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截至2016年11月29日，股东完成对出资实缴，至此，有限公司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数额 (万元)	实缴出资数 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吴佳奇	800.00	800.00	货币	80.00
2	葛侠	200.00	200.00	货币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2、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

2019年11月20日，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同意吴佳奇将其在有限公司的640万元出资转让给上元集团、将其在有限公司的80万元出资转让给上元聚（有限合伙）、将其在有限公司的80万元出资转让给上元梦（有限合伙）；同意葛侠将其在有限公司的160万元出资转让给上元集团、将其在有限公司的20万元出资转让给上元聚（有限合伙）、将其在有限公司的20万元出资转让给上元梦（有限合伙）。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5130万元，由上元集团、上元聚（有限合伙）、上元梦（有限合伙）按出资额等比例认缴。

2019年11月27日，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至此，公司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数额(元)	实缴出资数 额(元)	出资 方式	出资比 例(%)
1	安徽上元农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1,040,000	41,040,000	货币	80.00
2	蒙城上元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130,000	5,130,000	货币	10.00
3	蒙城上元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130,000	5,130,000	货币	10.00
	合计	51,300,000	51,300,000		100.00

本次增资价格：1元/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原股东追加投资

### 本次转让背景：

转让给集团公司原因：公司股东控制的公司从事不同的业务板块，为构建企业集团架构及未来业务开展需要，以集团公司作为母公司持有下属子公司的股权系合理的股权架构安排。

转让给合伙企业的原因：未来根据公司发展需要，视情况引入员工，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尚无具体计划。

### 3、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0年5月20日，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恩审字【2020】第719046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5304.81万元。

2020年5月21日，北京中勤永励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勤永励评字【2020】第620875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5467.75万元。

2020年5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按照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永恩审字【2020】第719046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基准日净资产人民币5304.81万元折合为股本5130万股，每股人民币1.00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名称变更为“安徽上元家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同日，全体发起人正式签署了设立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的公司的名称、宗旨、经营范围、股份总数、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2020年5月29日，股份公司取得《营业执照》。至此，公司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数额(元)	实缴出资数 额(元)	出资 方式	出资比 例(%)
1	安徽上元农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1,040,000	41,040,000	净资产	80.00
2	蒙城上元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130,000	5,130,000	净资产	10.00
3	蒙城上元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130,000	5,130,000	净资产	10.00
	合计	51,300,000	51,300,000		100.00

2020年6月20日，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恩验字【2020】第95382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0年5月29日止，公司已将有限公司2019年12月31日净资产人民币5304.81万元折合为股本513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二) 批复文件**适用 不适用**(三) 股权激励情况:**适用 不适用**(四) 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适用 不适用**(1) 基本情况**

2019 年 6 月 21 日，有限公司取得安股交《关于同意巢湖亚塑网具制造有限公司等 158 家企业专精特新三板挂牌的通知》（皖股交挂牌〔2019〕808 号），同意公司进入安股交专精特新三板挂牌。企业代码：880441；企业简称：上元家居。

(2) 公司在安股交挂牌期间严格遵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 号）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下列情形：①将任何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采取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②将权益按照标准化交易单位持续挂牌交易，任何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少于 5 个交易日；③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权益持有人累计超过 200 人。

**(3) 公司在安股交挂牌期间未通过该平台进行过融资或股权转让**

公司自在安股交平台挂牌之日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期间，未在安股交平台发布过股权转让报价信息，未通过该平台进行过股权融资及股权转让事宜。

**(4) 公司在安股交挂牌的暂停、终止挂牌手续安排**

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取得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上元家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终止挂牌的函》（皖股交机构〔2020〕55 号），同意公司自 2020 年 10 月 20 日起终止在安股交挂牌。

**(五) 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吴佳奇	董事、总经理	2020年5月29日	2023年5月28日	中国	无	男	1982年7月	大专	无
2	葛侠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0年5月29日	2023年5月28日	中国	无	女	1979年5月	大专	无
3	吴兴亚	董事	2020年5月29日	2023年5月28日	中国	无	男	1983年12月	初中	无
4	吴兴兴	董事、副总经理	2020年5月29日	2023年5月28日	中国	无	男	1985年2月	大专	无
5	胡苗苗	董事	2020年5月29日	2023年5月28日	中国	无	女	1982年10月	大专	无
6	刘林好	监事	2020年5月29日	2023年5月28日	中国	无	男	1987年6月	初中	无
7	赵敬敬	监事	2020年5月29日	2023年5月28日	中国	无	男	1984年2月	初中	无
8	候建强	监事	2020年5月29日	2023年5月28日	中国	无	男	1985年1月	初中	无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吴佳奇	2004年1月至2010年10月,自由职业;2010年11月至2016年5月,任蒙城县佳森木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8月至2015年6月,任湖州憧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11月至2020年5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12月至2016年9月,任安徽天炀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10月至2020年6月,任安徽上元农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12月至2020年6月,任安徽境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5月至2019年10月,任安徽上元绿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11月至今,任上元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蒙城上元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年6月至今,任安徽上元农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5月至2020年9月,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2	葛侠	1998年1月至2004年3月,任蒙城皮件厂主办会计;2004年4月至2014年10月,任亳州皇冠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11月至2020年5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8年10月至今,任安徽上元农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	吴兴亚	2003年1月至2010年10月,自由职业;2010年11月至2015年4月,任蒙城县佳森木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2019年9月,任安徽上元绿能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0月至2020年4月,任有限公司采购部长;2020年5月至今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采购部长。
4	吴兴兴	2007年1月至2013年5月,自由职业;2013年6月至2014年8月,任湖州憧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3月至2014年7月,任蒙城县佳森木业有限公司厂长;2015年8月至2020年7月,任安徽佳禾炭业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0月至今,任安徽上元绿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1月至今,任蒙城县境硕博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2月至今,任蒙城县速一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3月至2020年9月,任蒙城县领航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

		任安徽上元农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5	胡苗苗	2004年1月至2010年10月，自由职业；2010年11月至2014年10月，任蒙城县佳森木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年11月至2020年5月，任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0年5月至2020年9月，任公司董事、财务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财务经理。
6	刘林好	2010年11月至2014年10月，任蒙城县佳森木业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14年11月至2020年5月，任有限公司车间主任；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监事、车间主任。
7	赵敬敬	2004年1月至2010年10月，自由职业；2010年11月至2014年10月，任蒙城县佳森木业有限公司物流部部长；2014年11月至2020年5月，任有限公司物流部部长；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监事、物流部部长。
8	候建强	2005年1月至2010年10月，自由职业；2010年11月至2014年10月，任蒙城县佳森木业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4年11月至2020年5月，任有限公司销售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销售经理。

##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0,016.81	8,932.26	9,714.2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560.04	5,235.05	842.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560.04	5,235.05	842.04
每股净资产(元)	1.08	1.02	0.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8	1.02	0.8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49	41.39	90.30
流动比率(倍)	1.49	1.48	0.54
速动比率(倍)	1.03	1.02	0.36
项目	2020年1月—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539.40	19,330.93	17,201.26
净利润(万元)	324.99	263.01	66.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24.99	263.01	66.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36.67	-317.78	-315.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36.67	-317.78	-315.63
毛利率(%)	4.49	7.27	7.14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6.02	27.02	8.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38	-32.64	-39.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26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26	0.0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7	6.97	5.82
存货周转率(次)	4.55	28.68	22.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62.10	323.83	1,140.8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5	0.32	1.14

### 注：计算公式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_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_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内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末的累

计月数。

- 3、每股收益=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实收资本）
- 4、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净资产÷期末股本（实收资本）
-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实收资本）
- 6、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总负债/总资产
- 7、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8、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 /流动负债
-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八、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开源证券
法定代表人	李刚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联系电话	010-88333866
传真	010-88333866
项目负责人	王灵
项目组成员	王灵、曹丽、冯博

###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上海陈震华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震华
住所	平凉路 1289 号 1 楼东座
联系电话	021-65191286
传真	021-65191286
经办律师	陈震华、王静

###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彩斌
住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 5-1001 室
联系电话	0510-68798988
传真	0510-85885275
经办注册会计师	何凤来、范成山

### （四）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北京中勤永励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梁慧文

住所	北京市门头沟区三家店东街 42 号 3 幢 1404 室
联系电话	010-65129831
传真	010-65129831
经办注册评估师	梁慧文、段秀清

####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庚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坐具板材、沙发板材等家具板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坐具板材、沙发板材等家具板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营业务-生物质燃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生物质燃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公司成立于 2014 年，主营业务为坐具板材、沙发板材等家具板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坐具板材、沙发板材等家具板材。产品主要用于办公用椅、会议椅、酒吧、网椅的座板与背板，具有强度硬、耐变形等特征，产品已通过 FSC 国际森林认证。公司采取先进的生产工艺，结合市场实际需求，不断地扩大生产规模，并提高产品品质，以打造公司口碑。公司 2017 年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荣誉、获得亳州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AAA 级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2018 年获得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获得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并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等。

报告期内，公司新购入杨树树苗，预计培育后整体出售。该项业务为亳州市 2019 年度县级科技扶贫项目，项目名称为高端异形坐具板材产业化示范推广项目，目的在于作为示范推广，引导当地贫困农民种植杨树，既为公司主营业务提供原材料，又能提供就业岗位，较好地解决当地扶贫问题。该项业务不属于公司新增主营业务，该批树苗培育出售后，公司未来不会继续从事树苗培育业务。培育树苗之土地资源由公司所在地政府提供，公司聘请了具备苗木培育经验的人员负责该项业务，同时林业主管部门亦提供相应技术支持，公司具备相应的资源、技术。

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主营业务。自公司成立以来，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坐具板材、沙发板材等，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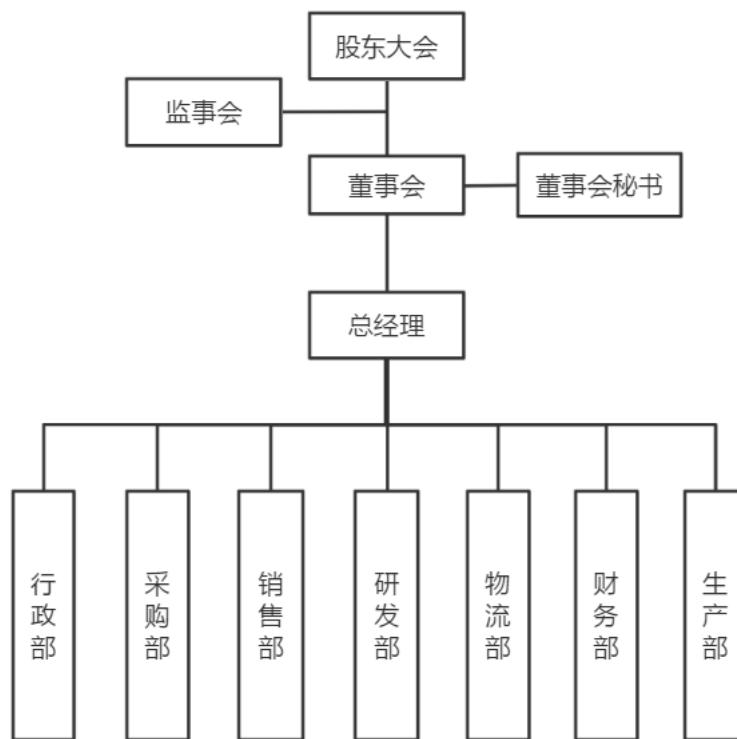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图片	特点
1	坐具板材		由多层板皮经过烘干、涂胶，再经过流水线铺成板片，经过热压机热压，再仿成型的弯曲胶合板；本产品主要用于办公用椅、会议椅、酒吧、网椅的座板与背板，具有强度硬、耐变形、环保等特征，且该产品已通过 FSC 国际森林认证。

2	沙发板材		由多层板皮经过烘干、涂胶，再经过流水线铺成板片，经过冷压整平、热压所做成的胶合板，本产品用于沙发等家具板材领域，具有环保、抗压、耐变形、轻便等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家子公司上元绿能，主要业务为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属于一种生物质新型能源。该产品是一种以植物及农林废弃物为原料，经过高科技深加工而成的高密度成型燃料，可实现清洁燃烧，使用起来既生态环保又可再生循环利用。			



##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各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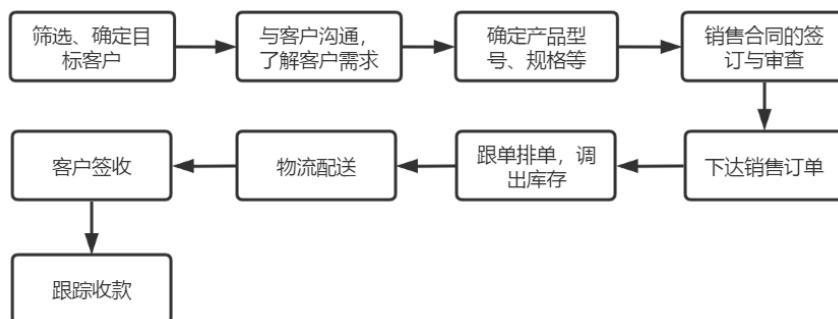
职能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行政部	做好各类文件的登记、保管、转发、存档等；做好办公室勤杂内务工作，负责公司有关文件收发，办理定购和发放各种学习材料；协助公司领导起草各岗位员工的聘用、解聘，决定薪资待遇和机制、公司制度、企业文化、人员的管理等提案；负责公司人员招聘及面试工作；负责公司内部人员调配工作；负责制定公司员工培训计划，提高公司员工业务素质。
采购部	调查、分析和评估市场以确定客户的需要和采购时机；拟订和执行采购战略；根据产品的价格、促销、产品分类和质量，有效地管理特定货品的计划和分配；管理采购和其他相关员工以确定采购的产品符合客户的需要；发展、选择和处理供应商关系，如价格谈判、采购环境、产品质量、供应链、数据库等；改进采购的工作流程和标准，通过尽可能少的流通环节，减少库存的单位保存时间和额外费用的发生，以达到存货周转的目标。
销售部	组织研究、拟定公司营销、市场开发方面的发展规划；组织拟订营销业务管理的各种规定、制度和内部机构设置；组织收集市场销售信息、新技术产品开发信息、用户的反馈信息等；根据市场的发展和公司的战略规划，制定总体销售战略、销售计划及量化销售目标；做好销售合同的签订、履行与管理工作，做好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汇总、协调货源需求计划以及制定货源调配计划。
研发部	负责企业所有产品的设计与研发管理工作；负责组织企业研发新产品的测试管理工作；负责企业研发新产品的工艺流程的设计工作；负责企业产品的技术改进、质量改进与控制工作；负责企业产品定额的研究及相关技术资料的整理工作。
物流部	负责全公司物流管理工作计划与费用预算的制定、审批与实施工作；负责公司物流系统的设计、调整，协助物流商对货物储存、运输、调拨等工作进行管理；组织对订单的分解、处理工作，办理好销售部确认的退换货业务；掌握发货与

	库存的动态变化，协助销售部做好要货计划，增强生产部门的预见性，以利于及时安排生产作业计划。
财务部	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核算的组织、指导和数据管理体系，以及核算和财务管理的规章制度；组织公司有关部门开展经济活动分析，组织编制公司财务计划、成本计划，努力降低成本、增收节支、提高效益；准确、及时地做好账务和结算工作，正确进行会计核算，填制和审核会计凭证，登记明细账和总账；正确计算收入、费用、成本，正确计算和处理财务成果，具体负责编制公司月度、年度会计报表、年度会计决算和利润分配核算工作；负责公司税金的计算、申报和解缴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开展财务审计和年检。
生产部	根据生产进度制定生产的周计划表及日计划表，在生产安排中进行合理的调配，并监督计划的实施；制定详细的工艺作业指导书，解决生产车间生产过程中出现的工艺技术问题；负责生产过程中各环节的质量控制及质量问题的处理及品质的改变，组织分析、解决生产工艺问题；解决材料的供应期问题，及时申购库存材料，并及时对材料进行品审的质量分析，为更换材料提出技术帮助。

## (二) 主要业务流程

### 1、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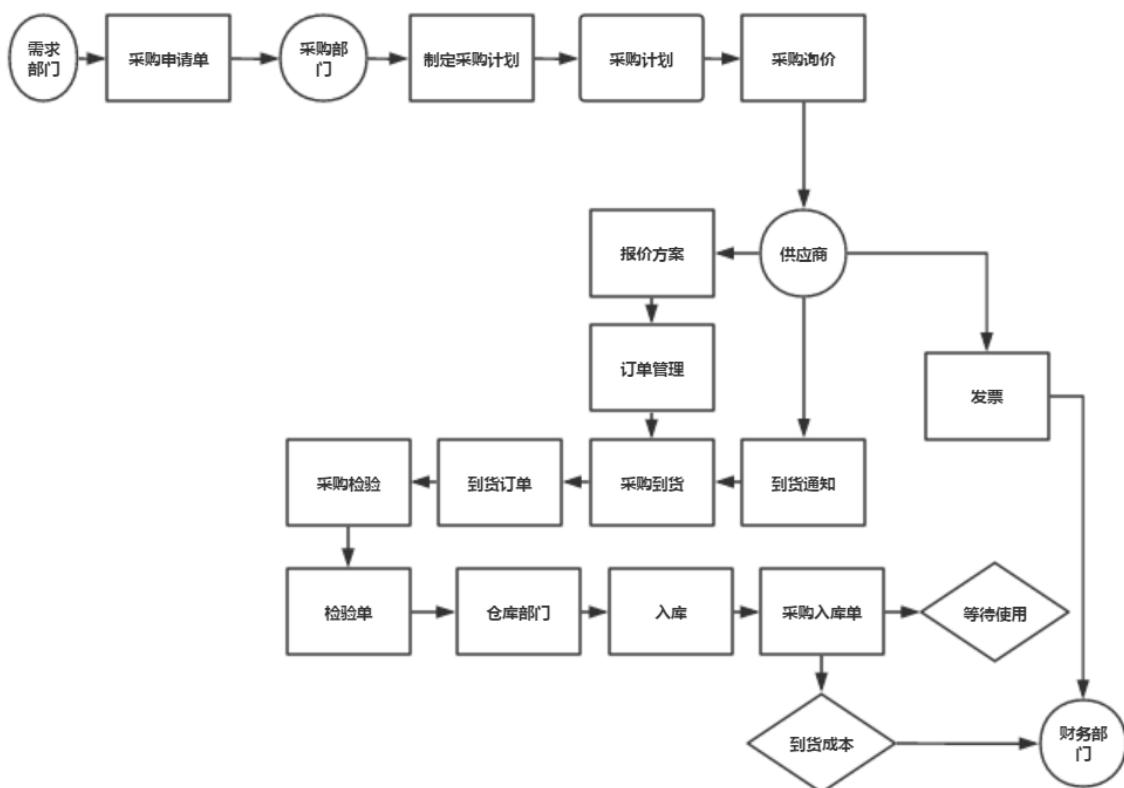
#### (1) 销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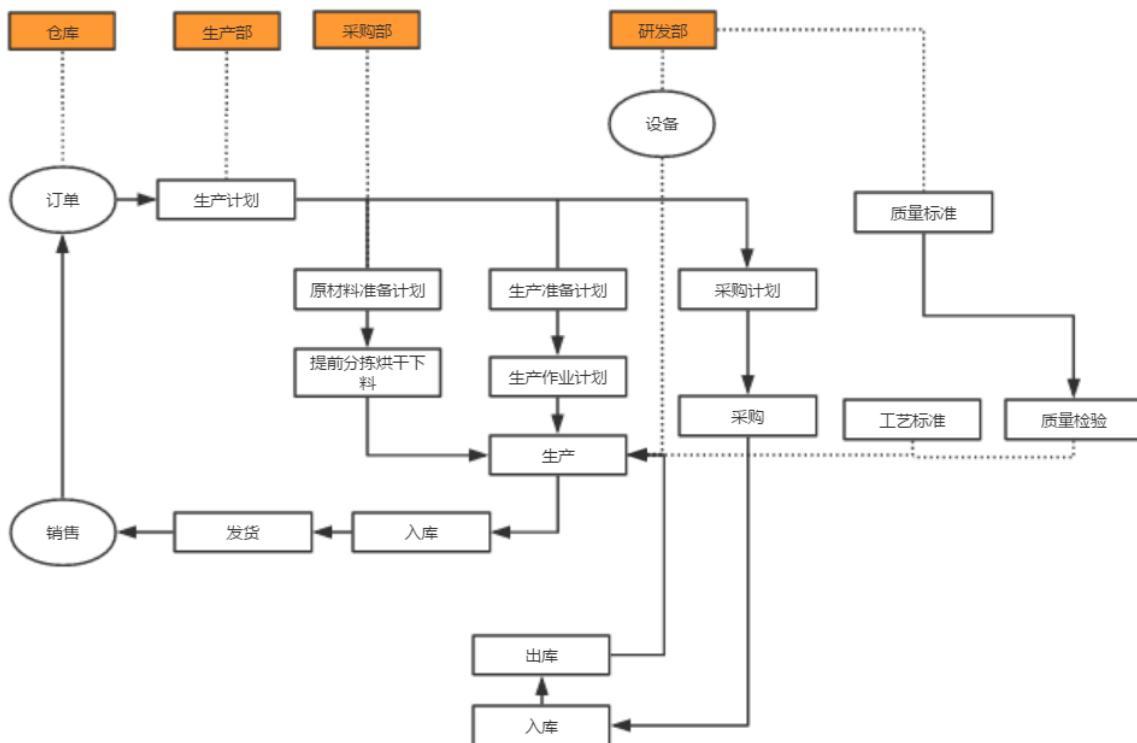
#### (2) 采购流程图

**原木采购流程：**公司一般在年初与供应商签订一年期合作协议，约定全年估计采购数量和基本单价，协议有效期内，公司根据生产需要通知供应商送货，供应商将原木送达公司指定地点，公司检验、计量后支付货款，并将材料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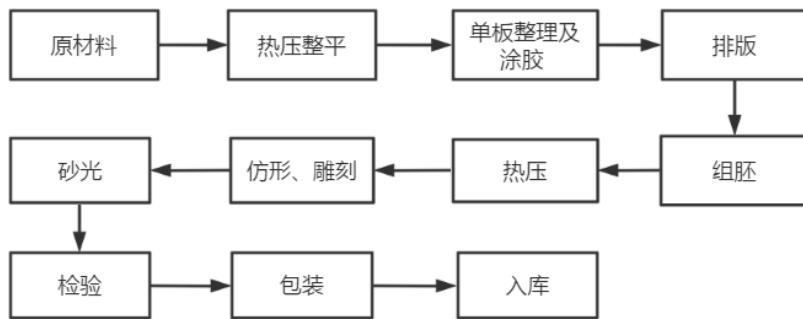
**其他材料采购流程：**



(3) 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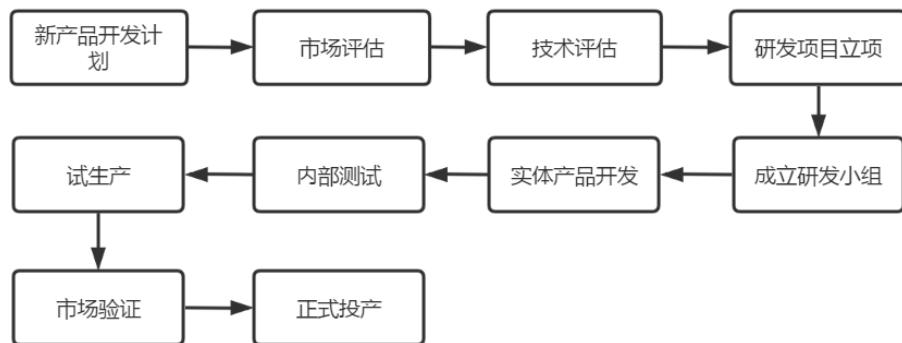
公司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 主要生产工艺介绍:

- ①热压整平：采用热压机进行对旋切后木皮进行热压整平，整平后的单板含水率在 12%以下；
- ②单板整理及涂胶：木皮首先经四辊（1.5m）滚胶机滚胶，胶水使用的为自制改性脲醛胶（E1），滚胶时加入面粉增大胶水粘着力；
- ③排板、组坯：将木皮粘结成多层板材，根据客户要求，制成厚度不同的生态板模型；
- ④热压：组坯后木板采用热压机进行热压，热压依托厂区现有生物质锅炉蒸汽管道供热，热压温度 140℃进行加压，使胶层凝固胶黏；
- ⑤仿形、雕刻：热压后的胶合板经 12~24 小时冷却后，通过仿形机和雕刻机进行加工成型；
- ⑥砂光：仿形、雕刻后的板进行表面修理，通过砂光机进行砂光定厚，检验入库。

#### （4）研发流程图



2、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弯曲木热压技术	经冷预压的板坯在一定的温度、压力下使胶层固化胶黏，牢固地把单板胶合起来，避免组胚后的板材因局部热源集中而导致其局部产生扭曲、凹陷、突起等形变的同时避免出现含水量的突变情况，保证了整个热压过程的稳定性，使最终的成品率高。	自主研发	应用于坐具胶合板生产	是
2	木材干燥技术	旋切后的单板含水率很高，公司采用机械烘干技术，根据单板的树种、单板的含水率及单板厚度等因素不同干缩损耗不同，干燥后木材尺寸变小，含水率达到胶合工艺的要求。	自主研发	应用于坐具胶合板生产	是

####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二) 主要无形资产

##### 1、专利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CN201911110821.X	一种翻身坐卧车制作装置	发明	2020年1月31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2	CN201911110377.1	卧床患者便溺装置及制作方法	发明	2020年2月28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3	CN201810887531.5	一种秸秆酒糟生物肥料及其制备工艺	发明	2018年10月19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4	CN201711087862.2	一种异形板生产及余料利用生产线	发明	2018年3月23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1920385223.2	一种具有定	实用新	2019年	有限公	有限公	原始取	

		位功能的胶合板裁切装置	型	11月26日	司	司	得	
2	201920385173.8	一种胶合板组合式涂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13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3	201920335574.2	一种胶合板热压车间转运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13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4	201920339367.4	一种胶合板压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17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5	201920281149.X	一种胶合板去毛刺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0月29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6	201920281148.5	一种胶合板材片多层烘干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5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7	201721481374.5	板材生产余料生产生物质燃料用料仓	实用新型	2018年5月22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8	201721481408.0	一种利用板材生产余料生产生物质颗粒的设备	实用新型	2018年6月5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9	201721481398.0	一种异形板及生物质颗粒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18年6月5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0	201721481396.1	一种异形板生产及余料利用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18年7月10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1	201610123141.1	一种尾热利用热风式穿透逆流流化干燥机	发明	2018年5月22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2	201610123137.5	尾热回收式惯性捕尘蒸汽平板干燥机	发明	2018年5月22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3	201510496294.6	热泵式尾热回收逆流烘干机	发明	2018年5月25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4	201610132248.2	一种节能水汽两用锅炉	发明	2018年6月5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5	201610132247.8	一种节能水汽两用锅炉	发明	2018年6月5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上元	24710150	19	2018.11.28 - 2028.11.27	原始取得	正常	
2			22988252	12	2018.10.14 - 2028.10.13	原始取得	正常	
3			22987913	40	2018.05.14 - 2028.05.13	原始取得	正常	
4			22987101	36	2018.05.14 - 2028.05.13	原始取得	正常	
5			22986930	28	2018.02.28 - 2028.02.27	原始取得	正常	
6			22986482	26	2018.02.28 - 2028.02.27	原始取得	正常	
7			22986169	25	2018.05.14 - 2028.05.13	原始取得	正常	
8			22985870	22	2018.02.28 - 2028.02.27	原始取得	正常	
9			22985774	24	2018.02.28 - 2028.02.27	原始取得	正常	
10			22985641	23	2018.02.28 - 2028.02.27	原始取得	正常	
11			22985527	21	2018.05.14 - 2028.05.13	原始取得	正常	
12			22985358	19	2018.05.14 - 2028.05.13	原始取得	正常	
13			22985291	20	2018.05.14 - 2028.05.13	原始取得	正常	
14			22984935	17	2018.02.28 - 2028.02.27	原始取得	正常	
15			22984383	5	2018.05.14 - 2028.05.13	原始取得	正常	
16			22928201	12	2018.06.07 - 2028.06.06	原始取得	正常	
17	上元绿能	上元绿能	19174379	4	2017.04.07 - 2027.04.06	原始取得	正常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8		上元	17900004	7	2016.10.21 - 2026.10.20	原 始 取得	正常	
19		上元	17895929	4	2016.10.21 - 2026.10.20	原 始 取得	正常	

#### 4、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ahshangyuan.com	www.ahshangyuan.com	皖ICP备15008184号-1	2019年9月3日	

#### 5、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蒙国用(2015)第0130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公司	43,502.48	济经六路西侧、经五路东侧	2015.07.06-2065.07.05	出让	是	工业	
2	蒙国用(2016)第0106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公司	5,622.38	济经六路西侧、经五路东侧	2016.08.02-2066.08.01	出让	是	工业	

## 6、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 7、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7,185,600.00	6,508,325.29	正常	出让
	合计	7,185,600.00	6,508,325.29	-	-

## 8、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0年1月—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阻燃防霉胶合板的制备方法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931,348.81
高性能隔音保温胶合板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1,117,264.52
秸秆强化板及其制备工艺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838,798.46
环保耐磨复合板及其制备工艺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866,239.96
抗变形环保多层胶合板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1,219,680.48
胶合板压合工序用压合装置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1,321,627.88
轻质防火防水胶合板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800,706.22
低施胶量环保胶合板的制造方法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1,042,780.17
立式生物质颗粒燃料成型机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269,842.05
生物质颗粒燃料制备工艺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351,679.67
高效生物质颗粒造粒机及生物质颗粒造粒系统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240,789.35

生物质颗粒燃料双态燃烧炉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302,223.07
高效燃烧生物质燃料块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250,953.08
胶合板热压方法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1,477,761.24	
胶合板在线烘干装置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1,559,333.29	
新型防火胶合板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1,561,815.64	
胶合板表面去毛刺装置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1,491,400.47	
辅助加热制备环保胶合板的方法及环保胶合板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1,125,932.24	
低甲醛释放的绿色环保胶合板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1,471,755.43	
生物质燃料进料装置及生物质燃料炉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221,358.79	
高强度高热值锯末生物质颗粒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181,111.97	
紧致型生物质颗粒的制备方法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256,799.13	
生物质燃料烘干装置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236,431.45	
生物质颗粒燃料及其制备方法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235,253.56	
防腐防霉环保胶合板及其制备方法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662,634.31		
胶合板板坯热压的工艺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709,965.32		
新型绿色环保胶合板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662,634.31		
具有抗菌耐老化胶合板制备方法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719,962.47		
具有隔音防辐射效果的防水胶合板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520,641.26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重(%)	-	5.01	5.08	5.55
合计	-	3,275,837.67	9,818,953.21	9,553,933.72

①报告期内研发支出规模是否与企业的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

2020年1-5月、2019年、2018年，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3,275,837.67元、9,818,953.21元、9,553,933.72元，均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研发项目中，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项目较多且均为自主研发，2020年1-5月、2019年、2018年公司研发项目分别为5个、11个、13个，研发项目的开展为公司新产品的开发、设备开发及技术改造、工艺研发及优化发挥了关键性作用，公司研发支出规模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

②公司使用的技术工艺及其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公司技术或工艺的创新性、比较优势及可替代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在产品中的作用	创新性、比较优势	可替代情况
1	弯曲木热压技术	应用于坐具胶合板生产	本技术在单板胶合过程中，提高了热压过程的稳定性，优势在于使成品率高	经公司研发改进，符合公司生产需求，可替代性低
2	木材干燥技术	应用于坐具胶合板生产	本技术在烘干单板过程中，使含水率达到工艺要求	经公司研发改进，符合公司生产需求，可替代性低

## (2)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9、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734001448	公司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	2017年11月7日	三年
2	安徽省木材经营加工批准证书	蒙林经政[2016]第062号	公司	蒙城县林业局	2016年11月1日	至2018年11月1日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420S20259ROM	公司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20年5月8日	至2023年5月8日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420E10282ROM	公司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20年5月8日	至2023年5月8日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418Q10804ROM	公司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0日	至2021年5月10日

6	标准化良好行为证书	BL3409800262018	公司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12 月 29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28 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2017 年 9 月，国务院颁发《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 号），国务院决定取消的中央指定地方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中包括“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审批”。 2018 年 3 月 19 日，国务院公布了《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98 号〕），其中规定：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公司所从事业务无需履行备案、登记等程序，无需取得其他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正在办理中。

####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主要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8,429,346.43	3,355,676.82	15,073,669.61	81.79
机械设备	32,019,354.67	10,320,303.71	21,699,050.96	67.77
运输设备	612,600.32	550,471.86	62,128.46	10.14
办公设备	30,198.20	20,096.34	10,101.86	33.45
合计	51,091,499.62	14,246,548.73	36,844,950.89	72.12

#####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烘干机	1	1,085,000.00	154,612.50	930,387.50	85.75	否
破碎机	1	774,000.00	110,295.00	663,705.00	85.75	否
输送系统及安装费	1	1,725,000.00	245,812.50	1,479,187.50	85.75	否
烘干机	1	1,656,000.00	694,830.00	961,170.00	58.04	否
热压机	1	1,586,400.00	514,919.00	1,071,481.00	67.54	否
热压机	1	1,166,000.00	378,464.17	787,535.83	67.54	否
热压机	1	2,524,200.00	819,313.25	1,704,886.75	67.54	否
锅炉	1	1,180,000.00	383,008.33	796,991.67	67.54	否
异形坐具板材模具	1	7,418,300.00	3,112,595.04	4,305,704.96	58.04	否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烘干机	1	1,085,000.00	154,612.50	930,387.50	85.75	否
破碎机	1	774,000.00	110,295.00	663,705.00	85.75	否
输送系统及安装费	1	1,725,000.00	245,812.50	1,479,187.50	85.75	否
烘干机	1	1,656,000.00	694,830.00	961,170.00	58.04	否
热压机	1	1,586,400.00	514,919.00	1,071,481.00	67.54	否
热压机	1	1,166,000.00	378,464.17	787,535.83	67.54	否
热压机	1	2,524,200.00	819,313.25	1,704,886.75	67.54	否
锅炉	1	1,180,000.00	383,008.33	796,991.67	67.54	否
异形坐具板材模具	1	7,418,300.00	3,112,595.04	4,305,704.96	58.04	否
合计	-	19,114,900.00	6,413,849.79	12,701,050.21	66.45	-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房地权证蒙字第201608030003号	经六路西侧、经五路东侧	5,616.00	2016年8月3日	非住宅
2	房地权证蒙字第201608030004号	经六路西侧、经五路东侧	5,616.00	2016年8月3日	非住宅
3	房地权证蒙字第201608030005号	经六路西侧、经五路东侧	6,240.00	2016年8月3日	非住宅
4	房地权证蒙字第201608030006号	经六路西侧、经五路东侧	7,800.00	2016年8月3日	非住宅

###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经营场所位于蒙城县双涧镇白杨林场及蒙城县岳坊镇岳东社区。由于子公司主营业务可以实现废弃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与当地农民合作共赢，因此采用免土地及房屋租金的方式支持子公司发展。

蒙城县双涧镇人民政府出具说明：“为改善当地环境污染，促进各类农作物秸秆禁烧与防治工作。采取免土地租金及厂房租金方式，支持安徽上元绿能科技有限公司在蒙城县双涧镇白杨林场场部进行农作物秸秆收储及生物质颗粒加工运营，免租土地16亩，厂房1700m<sup>2</sup>。”蒙城县岳坊镇岳东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说明：“为改善当地环境污染，促进各类农作物秸秆禁烧与防治工作。采取免土地租金及厂房租金方式，支持安徽上元绿能科技有限公司在蒙城县岳坊镇岳东社区进行农作物秸秆收储及生物质颗粒加工运营，免租土地16亩，厂房1800m<sup>2</sup>。”

##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 员工情况

####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32	13.06%
41-50 岁	86	35.10%
31-40 岁	93	37.96%
21-30 岁	33	13.47%
21 岁以下	1	0.41%
合计	245	100.00%

####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
博士	0	0.00%
硕士	0	0.00%
本科	1	0.41%
专科及以下	244	99.59%
合计	245	100.00%

####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
管理人员	4	1.63%
财务人员	5	2.04%
行政人员	7	2.86%
销售人员	3	1.22%
采购人员	2	0.82%
生产人员	184	75.10%
研发人员	27	11.02%
物流人员	13	5.31%
合计	245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共 245 人，公司为 27 位缴纳五险、为全体员工缴纳工伤保险，暂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针对报告期内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本公司因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承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为本公司补缴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等一切可能给本公司造成的损失。”

### 2、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及任期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研究成果(与公司业务相关)
1	吴兴兴	副总经理、董	中国	无	男	35	大专	无	

		事,三年							
2	王 国 峰	研发部 品质经 理,无固 定期限	中国	无	男	47	高中	无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吴兴兴	2007年1月至2013年5月,自由职业;2013年6月至2014年8月,任湖州憧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3月至2014年7月,任蒙城县佳森木业有限公司厂长;2015年8月至2020年7月,任安徽佳禾炭业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0月至今,任安徽上元绿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1月至今,任蒙城县堉硕博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2月至今,任蒙城县速一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3月至2020年9月,任蒙城县领航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安徽上元农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2	王国峰	2000年3月至2009年10月,板材制造厂技术员;2009年11月至2010年10月,自由职业;2010年11月至2014年11月,任蒙城县佳森木业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10年11月至2016年5月,任蒙城县佳森木业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11月至今,任公司研发部品质经理。

##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 (一) 收入构成情况

##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 元

产品或业务	2020 年 1 月—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胶合板	65,393,972.77	100.00	175,089,948.13	90.58	150,289,464.60	87.37
生物质燃料	-	-	18,219,363.75	9.42	21,723,160.56	12.63
合计	65,393,972.77	100.00	193,309,311.88	100.00	172,012,625.16	100.00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胶合板，可用于生产门、窗、座椅等家具材料，主要客户为家具材料制造、建筑材料制造行业及相关贸易公司等。

##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 2020年1月—5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群升集团有限公司	否	胶合板	6,551,349.59	10.02
2	永艺家具有限公司	否	胶合板	6,447,252.98	9.86
3	浙江百之佳家具有限公司	否	胶合板	6,359,546.28	9.72
4	丽水市丽宅实业有限公司	否	胶合板	5,123,473.42	7.83
5	安吉盈德家居有限公司	否	胶合板	3,956,556.58	6.05
<b>合计</b>		-	-	28,438,178.85	43.48

注：安吉盈德家居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安吉盈德贸易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更名。

### 2019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浙江百之佳家具有限公司	否	胶合板	16,001,803.62	8.28
2	大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胶合板	14,011,422.06	7.25
3	永艺家具有限公司	否	胶合板	11,377,882.78	5.89
4	群升集团有限公司	否	胶合板	10,951,019.75	5.67
5	武义哈勃工贸有限公司	否	胶合板	9,190,219.80	4.75
<b>合计</b>		-	-	61,532,348.01	31.84

### 2018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浙江百之佳家具有限公司	否	胶合板	15,550,263.04	9.04
2	大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胶合板	11,515,954.82	6.69
3	浙江龙翔门业有限公司	否	胶合板	10,463,504.75	6.08
4	浙江安吉永丰家具有限公司	否	胶合板	6,513,475.43	3.79
5	浙江顾成门业有限公司	否	胶合板	6,121,545.15	3.56
合计		-	-	50,164,743.19	29.1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供应商情况

####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所生产胶合板的主要原材料为原木，以杨木为主要树种。公司所处的皖北地区林业资源丰富，公司主要向所在地周边个人采购原木，周边个人均为当地农户，原材料供应充足。

#### 2020 年 1 月—5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郭四成	否	原木	5,570,178.80	8.64
2	卢洪芳	否	原木	5,354,225.70	8.31
3	张大震	否	原木	4,800,943.40	7.45
4	葛峰	否	原木	3,555,707.30	5.52
5	高西京	否	原木	2,982,698.80	4.63
合计		-	-	22,263,754.00	34.55

#### 2019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张大震	否	原木	16,647,062.60	8.73
2	葛峰	否	原木	6,591,309.60	3.46

3	郭四成	否	原木	6,041,440.30	3.17
4	卢洪芳	否	原木	5,995,639.70	3.14
5	高西京	否	原木	5,795,239.30	3.04
<b>合计</b>		-	-	41,070,691.50	21.54

## 2018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1	张大震	否	原木	8,636,680.50	4.88
2	王杰	否	原木	6,003,801.60	3.39
3	朱洪永	否	原木	4,696,210.70	2.65
4	王连杰	否	原木	4,450,939.00	2.51
5	卢洪芳	否	原木	3,893,905.40	2.20
<b>合计</b>		-	-	27,681,537.20	15.6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收付款方式

##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23,708,109.24	36.78	97,192,361.04	50.95	123,650,737.24	69.86
个人卡付款						
<b>合计</b>	<b>23,708,109.24</b>	<b>36.78</b>	<b>97,192,361.04</b>	<b>50.95</b>	<b>123,650,737.24</b>	<b>69.86</b>

## 具体情况披露：

## 1、现金付款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现金付款情形，公司原材料主要为原木、秸秆，通过向农户采购，存在现金支付货款情况，其余现金支付为报销款、支付部分员工工资、支付零星费用等。公司已加强现金管理，建立完善的现金付款审批制度，尽可能减少现金付款情形。

报告期内现金采购全部为个人采购原木，主要原因是采购过程中农户普遍文化程度不高，操作银行卡较为不便利，同时，现款现货，农户倾向于收取现金完成交货，现金支付模式符合公司实际

经营业务模式，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现金支付比例较高，未来公司希望引导农户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完成，具体现金采购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0 年 1-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现金采购	23,708,109.24	97,192,361.04	123,650,737.24
现金占比	36.78%	50.95%	69.86%
银行转账	40,757,640.96	93,552,365.26	53,348,990.36
银行转账占比	63.22%	49.05%	30.14%
采购总额	64,465,750.20	190,744,726.30	176,999,727.60

所涉及现金交易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监高等关联方与现金交易客户不存在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现金交易流水不存在异常分布，不存在坐支及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现金交易流水的发生与相关业务发生一致，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的情形，现金交易是具有可验证性。

2020 年 1-5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个人供应商的数量分别为 136 人、224 人、271 人。

报告期内向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个人供应商	64,457,115.60	170,930,574.60	152,210,900.20
其中：现金采购	23,708,109.24	97,192,361.04	123,650,737.24
银行转账采购	40,749,006.36	73,738,213.56	28,560,162.96
采购总额	64,465,750.20	190,744,726.30	176,999,727.60
个人供应商采购占比	99.99%	89.61%	85.99%

2020 年 1-5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平均采购单价为 923.73 元/立方米、934.27 元/立方米、946.15 元/立方米，公司与个人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主要依据原材料质量、原木尺寸等确定，尺寸和质量未达公司要求的材料，公司会拒收，因此不同个人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与供应商之间按照单次送货的体积进行结算，单次结算金额主要集中在 6 万-7 万之间。

2020 年 1 月-5 月前十大个人供应商采购具体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人员性质	采购金额（元）	采购次数（次）	平均采购频率（天/次）	平均单次采购金额(次/元)
1	郭四成	农户	5,570,178.80	85	2	65,531.52
2	卢洪芳	农户	5,354,225.70	83	2	64,508.74
3	张大震	农户	4,800,943.40	74	2	64,877.61
4	葛峰	农户	3,555,707.30	55	3	64,649.22
5	高西京	农户	2,982,698.80	46	3	64,841.28
6	葛凤伍	农户	2,890,451.20	44	3	65,692.07
7	陆飞星杰	农户	2,882,363.90	45	3	64,052.53
8	吴红利	农户	2,855,043.10	44	3	64,887.34
9	陈建平	农户	2,833,673.90	45	3	62,970.53

10	葛伟	农户	2,706,249.30	42	4	64,434.51
----	----	----	--------------	----	---	-----------

2019 年度前十大个人供应商采购具体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人员性质	采购金额(元)	采购次数(次)	平均采购频率(天/次)	平均单次采购金额(次/元)
1	张大震	农户	16,647,062.60	251	2	66,322.96
2	葛峰	农户	6,591,309.60	99	4	66,578.88
3	郭四成	农户	6,041,440.30	91	4	66,389.45
4	卢洪芳	农户	5,995,639.70	92	4	65,170.00
5	高西京	农户	5,795,239.30	87	4	66,611.95
6	朱洪永	农户	5,648,890.80	86	4	65,684.78
7	王连杰	农户	5,549,440.00	85	4	65,287.53
8	陆飞星杰	农户	5,541,243.00	84	4	65,967.18
9	吕永春	农户	5,399,906.20	82	4	65,852.51
10	王杰	农户	5,360,864.30	81	5	66,183.51

2018 年度前十大个人供应商采购具体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人员性质	采购金额(元)	采购次数(次)	平均采购频率(天/次)	平均单次采购金额(次/元)
1	张大震	农户	8,636,680.50	129	3	66,951.01
2	王杰	农户	6,003,801.60	90	4	66,708.91
3	朱洪永	农户	4,696,210.70	70	5	67,088.72
4	王连杰	农户	4,450,939.00	66	5	67,438.47
5	卢洪芳	农户	3,893,905.40	58	6	67,136.30
6	吴智育	农户	3,859,301.40	58	6	66,539.68
7	葛峰	农户	3,784,687.50	56	7	67,583.71
8	蔡永祥	农户	2,906,565.50	44	8	66,058.31
9	葛红莉	农户	2,739,858.80	41	9	66,825.82
10	陈新春	农户	2,542,912.30	38	10	66,918.74

对于单次采购金额较大的个人客户采用现金支付和现款现货主要原因系公司采购原木地区位于皖北地区，农户受教育程度较低年龄较大，操作银行卡较为不便利，农户保持较为原始的交易习惯，交易过程中，原木装车完成后，双方确认完货物，农户考虑到银行收款的时效性，现金收款才放行，现金支付与公司现阶段实际采购业务相符，具有合理性，公司已经逐步引导农户开立银行卡来进行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其他供应商现金支付的情况。

## 2、降低现金付款的措施及期后现金付款的比例

为了保证采购过程中现金交易的安全，公司制定《采购业务内部控制》、《货币资金内部控制》等相关管理制度，以确保不相容职务互相分离，公司规定，现金采购业务采购款需由采购业务员填写现金申请单，由采购部负责人、财务部负责人、主管会计、出纳员签字后，由出纳员直接将货款支付给供应商，供应商领取现金后均需签字确认，有效防止业务人员领取现金情形。

拟降低现金交易的详细措施：(1) 由于当地税局对单个农户的农产品收购发票的限额管制，公司只能单个结算，由于农户人数众多，年龄层次跨度大，受教育程度不同，一些年纪大，受教育不

高的农户只能接受现金支付，目前公司为降低现金支付比例已向当地税局提出申请，提高单个农户的农产品收购发票限额，允许让一些受过教育的年轻人作为农户代表与公司进行统一结算，由公司转账给农户代表，再由农户代表分发下去，这样可以较大程度的规避现金结算的问题。(2)公司已与大部分供应商进行了沟通，与公司有着长期合作的主要供应商已陆续提供银行卡号，通过公司的引导逐步接受银行转账，需要实时查询到账情况的供应商，公司要求其提供支付宝账户，公司通过公账转账到其支付宝账号，供应商可以现场完成收款，保证了收款的及时性，同时公司也能确保采购原木的及时性，以上措施操作具有可行性。

报告期后现金采购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11月
现金采购	32,385,093.10
现金占比	34.00%
银行转账	62,874,941.00
银行转账占比	66.00%
采购总额	95,260,034.10

### 3、同行业公司现金采购情况

申报材料中选取可比挂牌公司嘉骏森林（873360）、绿洲源（838893），主要是依据所属行业、主营业务、业务模式等指标，嘉骏森林行业属于胶合板制造，主要从事桉木的种植、收购、加工和销售，胶合板的生产和销售，业务模式一直专注于胶合板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所从事的胶合板制造业务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销售对象主要为房地产公司、装修公司、木材批发市场、家具制造企业、木地板制造企业等，终端产品为木门、橱柜、衣柜、桌椅、酒店装修、多层实木地板等。目前公司主要产品都通过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检查，达到相应的环保等级和阻燃标准。产品具有定制化、多样化的特征，销售范围广。当前，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产品设计、采购、生产、销售形成一体化经营。相应项目销售与研发协作紧密，应对市场需求变化反应灵敏，产品改进迅速，制造成本较低，产品的营销政策灵活，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绿洲源行业属于人造板制造，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是中密度纤维板和多层胶合板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依托林产资源丰富的江西省及便利的物流，与原料供应商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综合利用次小薪材、枝桠材、生产家俱剩余等废弃木料，生产符合市场需求的中密度纤维板及胶合板，公司采取直销模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销售管理制度与营销网络，在市场上取得了老客户良好的口碑，同时公司不断拓展更多的新客户，争取更大的市场份额，是华南、华东地区较有知名度的中密度纤维板产品供应商。选取嘉骏森林（873360）、绿洲源（838893）主要对比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可比挂牌公司定期报告未披露具体现金支付情况，公司选取了嘉骏森林（873360）公开转让说明书2018年度数据具体如下：

项目	2018年度	
	金额（元）	占比（%）
现金付款	159,671.72	0.15

公司银行账户付款	106,006,546.51	99.85
合计	106,166,218.23	100.00

2018 年度嘉骏森林存在少量以现金形式支付肥料款、苗木款、维修费及采购款的情况。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现金支付比例较高，公司现金采购全部为个人采购原木，主要原因是采购过程中倾向于现金交易，与嘉骏森林地处于广东地区相比，公司采购原木地区位于皖北地区，农户受教育程度更低年龄较大，操作银行卡较为不便利，农户保持较为原始的交易习惯，交易过程中，原木装车完成后，双方确认完货物，农户考虑到银行收款的时效性，现金收款才发行，现金支付与公司现阶段实际采购业务相符，具有合理性，公司已经逐步引导农户开立银行卡来进行收款。

针对公众公司现金采购情况，挂牌公司定期报告未披露具体现金支付情况，公司选取其他可比挂牌公司速丰木业（871264），其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申报期内的现金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现金结算的木丫树枝、次小薪柴采购金额	12,381,781.70	42,089,011.55	56,726,770.11
同期木丫树枝、次小薪柴采购总额	34,917,284.56	42,089,011.55	56,726,770.11
占比（%）	35.46%	100.00%	100.00%

根据速丰木业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说明，速丰木业附近农民砍伐树木后将木材丫枝、次小薪柴等出售给可比公司，作为速丰木业主要原材料。由于农村金融体系不完善，加之农民长期以来的交易习惯为交货即收款，因此，速丰木业木材丫枝、次小薪柴采购存在以现金方式结算的情况。

对比速丰木业采购原材料，交易过程中农民交易习惯等，公司与速丰木业存在相似采购情形，速丰木业存在申报报告期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全部采用现金采购情况，2016 年 1-9 月现金采购比例逐步降低至 35.46%。对比可比挂牌公司速丰木业，公司申报报告期 2019 年度、2018 年度、2020 年 1-5 月现金采购比例分别为 50.95%、69.86%、36.78%，期后 2020 年 6-11 月现金采购比例降至 34.00%。公司通过有效的引导供应商开立银行账户，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逐步下降了现金采购的占比及金额。

## （六）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1、销售合同（单笔 160 万元以上）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购销合同	安吉盈德贸易有限公司	无	胶合板	214.01	履行完毕
2	购销合同	浙江百之佳家具有限公司	无	转椅胶合板	188.84	履行完毕
3	购销合同	群升集团有限公司	无	胶合板	188.59	履行完毕
4	购销合同	群升集团有限公司	无	胶合板	187.71	履行完毕
5	购销合同	浙江百之佳家具有限公司	无	转椅胶合板	185.98	履行完毕
6	购销合同	群升集团有限公司	无	胶合板	184.91	履行完毕

		司				
7	购销合同	群升集团有限公司	无	胶合板	184.57	履行完毕
8	购销合同	浙江百之佳家具有限公司	无	转椅胶合板	181.15	履行完毕
9	购销合同	群升集团有限公司	无	胶合板	179.46	履行完毕
10	购销合同	群升集团有限公司	无	胶合板	176.71	履行完毕
11	购销合同	浙江百之佳家具有限公司	无	转椅胶合板	174.51	履行完毕
12	购销合同	武义哈勃工贸有限公司	无	胶合板	167.35	履行完毕
13	购销合同	浙江龙翔门业有限公司	无	胶合板	163.98	履行完毕
14	购销合同	浙江百之佳家具有限公司	无	转椅胶合板	163.29	履行完毕
15	购销合同	群升集团有限公司	无	胶合板	160.68	履行完毕

## 2、采购合同（实际结算 500 万元以上）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张大震	无	采购原木	框架协议，有效期 2018.01.03-2018.12.31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王杰	无	采购原木	框架协议，有效期 2018.01.07-2018.12.31	履行完毕
3	采购合同	张大震	无	采购原木	框架协议，有效期 2019.01.05-2019.12.31	履行完毕
4	采购合同	葛峰	无	采购原木	框架协议，有效期 2019.01.15-2019.12.31	履行完毕
5	采购合同	郭四成	无	采购原木	框架协议，有效期 2019.01.01-2019.12.31	履行完毕
6	采购合同	卢洪芳	无	采购原木	框架协议，有效期 2019.01.04-2019.12.31	履行完毕
7	采购合同	高西京	无	采购原木	框架协议，有效期 2019.01.01-2019.12.31	履行完毕
8	采购合同	郭四成	无	采购原木	框架协议，有效期 2020.01.01-2020.12.31	正在履行
9	采购合同	卢洪芳	无	采购原木	框架协议，有效期 2020.01.01-2020.12.31	正在履行
10	采购合同	张大震	无	采购原木	框架协议，有效期 2020.01.01-2020.12.31	正在履行
11	采购合同	葛峰	无	采购原木	框架协议，有效期 2020.01.01-2020.12.31	正在履行
12	采购合同	高西京	无	采购原木	框架协议，有效期 2020.01.01-2020.12.31	正在履行

## 3、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安徽蒙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庄周支行	无	800.00	2020.05.28 - 2021.05.28	蒙城县振兴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中
2	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安徽蒙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庄周支行	无	2,100.00	2020.04.10 - 2021.03.05	自有房产、土地抵押	履行中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安徽蒙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庄周支行	无	800.00	2019.05.23 - 2020.05.23	蒙城县振兴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蒙城支行	无	1,000.00	2019.09.24 - 2020.09.24	自有房产、土地抵押	履行完毕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蒙城支行	无	100.00	2019.01.04 - 2020.01.04	自有房产、土地抵押	履行完毕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蒙城支行	无	900.00	2019.01.07 - 2020.01.07	自有房产、土地抵押	履行完毕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蒙城支行	无	100.00	2018.01.02 - 2019.01.02	自有房产、土地抵押	履行完毕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蒙城支行	无	900.00	2018.01.02 - 2019.01.02	自有房产、土地抵押	履行完毕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蒙城支行	无	500.00	2018.11.22 - 2019.11.22	自有房产、土地抵押	履行完毕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安徽蒙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庄周支行	无	800.00	2018.05.24 - 2019.05.24	蒙城县振兴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 4、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 5、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20200602DQ-1	蒙城县振兴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800 万元借款	自有房产	2020.05.28 - 2021.05.28	履行中
2	20200602DQ-2	蒙城县振兴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800 万元借款	自有设备	2020.05.28 - 2021.05.28	履行中
3	庄周支行最高额抵字(2020)年第0305号	安徽蒙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庄周支行	最高额 2100 万元	自有房产、土地	2020.03.05 - 2025.03.05	履行中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4	无	蒙城县振兴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800 万元借款	自有房产	2019.05.23 - 2020.05.23	履行完毕
5	D2702220190924003 号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蒙城支行	最高额 1900 万元	自有房产、土地	2019.09.24 - 2022.09.24	履行完毕
6	无	蒙城县振兴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800 万元借款	自有房产、设备	2018.05.24 - 2019.05.24	履行完毕
7	D0220161115015 号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蒙城支行	最高额 1500 万元	自有房产、土地	2016.11.15 - 2019.11.15	履行完毕

## 6、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经营合规情况

###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 1、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所处行业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一、基本信息”。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治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 2、环评的办理

##### (1) 上元家居

公司“年产 5 万立方米转椅弯曲木胶合板项目”2015 年 4 月委托亳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4 月 29 日取得蒙城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安徽上元新型家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 万立方米转椅弯曲木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6 年 8

月 17 日取得蒙城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安徽上元新型家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 万立方米转椅弯曲木胶合板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蒙环验[2016]17 号），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米转椅曲木胶合板技术改造项目”2019 年 7 月委托亳州市中环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7 月 16 日取得亳州市蒙城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关于安徽上元新型家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米转椅曲木胶合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蒙环表（2019）75 号），2020 年 1 月组织自主验收。

**公司已将环评验收文件在网上公示，公示期满后提交至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 (2) 上元绿能

公司“年产 10 万吨生物质（废弃物）成型燃料能源综合利用项目”2016 年 8 月委托亳州市中环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9 月 1 日取得蒙城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安徽上元新型家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生物质（废弃物）成型燃料能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蒙环表[2016]41 号），2016 年 12 月 12 日取得蒙城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安徽上元新型家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生物质（废弃物）成型燃料能源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蒙环验[2016]33 号），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因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变更，该项目由子公司上元绿能实施。2017 年 2 月 8 日，蒙城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原安徽上元新型家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生物质（废弃物）成型燃料能源综合利用项目》的环评文件现变更至安徽上元绿能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在建设内容、性质、生产工艺、地点、规模、污染防治措施不改变情况下原环评文件有效。

#### 3、排污许可证的办理

公司所处行业为胶合板制造行业，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属于简化管理的行业，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2019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取得亳州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622394533458B，有效期为 2019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1 日。

上元绿能所处行业为“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中的“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业”，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属于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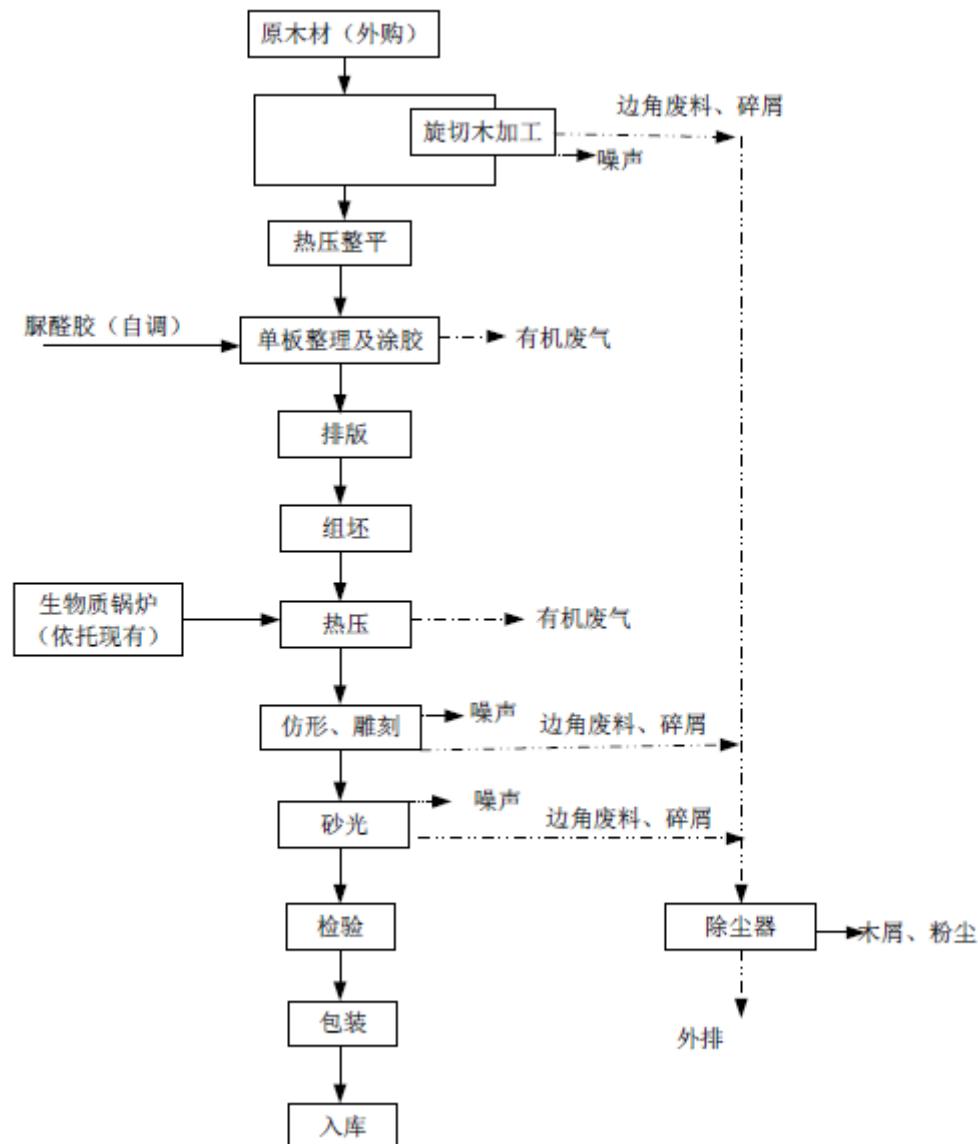
#### 4、日常环保合规情况

2020 年 7 月 29 日，亳州市蒙城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证明：自 2018 年 1 月至证明出具日，公司未因环保问题受到我局的调查和处罚。

**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米转椅曲木胶合板技术改造项目”生产厂房位于公司现有厂区，为原建设项目改扩建，不新增建设用地，本次改扩建完成后，公司生产能力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原有生产能力	本次扩建生产能力	扩建后全厂生产能力
1	直板	10000m <sup>3</sup>	-	200000m <sup>3</sup>
2	转椅曲木胶合板	40000m <sup>3</sup>	150000m <sup>3</sup>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如下：**



**废气：**主要是涂胶、热压成型工艺产生的甲醛；仿形、雕刻、砂光工艺产生的粉尘。企业对投料后及胶料缓冲罐的生产废气通过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塔吸收+UV光氧化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水喷淋塔循环水定期更换，回用于生产。项目粉尘经中央集尘系统收集、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风机引至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废水：**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固废：**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木屑、木材加工产生的边角废料、职工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和废UV灯管等。除尘器收集的木屑、木材加工产生的边角废料可直接燃烧用于项目供热；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活性炭和废UV灯管，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公司生产的坐具板材及沙发板材均为改技术改造项目出产产品，其中坐具板材为转椅曲木胶合板，沙发板材为直板。公司生产项目不存在未办理环评批复及验收相关手续的情形，不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

##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无需取得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 1、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2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行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 2、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根据蒙城县应急管理局2020年7月29日出具的证明，2018年1月以来，公司没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 3、消防备案情况

公司建设项目已办理消防验收备案，取得“蒙建消验备字[2020]第0012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消防设施配备情况如下：

编号	器材名称	安放位置	数量	使用部门
1	室内消火栓	1#车间	8	压机、流水线
	消防水带		8	
	水枪头		8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16	
2	室内消火栓	2#车间	3	流水线
	消防水带		3	
	水枪头		3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4	
3	室内消火栓	3#车间	9	仿型
	消防水带		9	
	水枪头		9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13	
4	室内消火栓	4#车间	6	砂光
	消防水带		6	
	水枪头		6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9	
5	室内消火栓	5#车间	3	办公室
	消防水带		3	
	水枪头		3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6	
6	室内消火栓	6#车间	13	仓库
	消防水带		13	
	水枪头		13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20	

7	室内消火栓	7#车间	8	大板车间
	消防水带		8	
	水枪头		8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12	
	推车式灭火器		1	
8	室内消火栓	8#车间	15	烘干机
	消防水带		15	
	水枪头		15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21	
	推车式灭火器		1	
9	室内消火栓	9#车间	8	板皮车间
	消防水带		8	
	水枪头		8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12	
<p>公司在日常经营中注重消防安全管理，在生产经营场所配置了合理的消防设备。公司制定了《消防管理制度》，加强防火安全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成立防火安全领导小组，负责公司的防火安全工作。日常经营过程中，加强消防安全工作的培训、宣传，日常经营场所配置了必须的消防设备，并组织公司员工定期进行岗位防火检查及巡查，包括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灭火器材、消防设施是否在位、完好等。</p> <p>根据消防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消防处罚的情况。</p>				

### (三) 质量监督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取得的产品质量认证情况如下：

证书号	认证标准	认证范围	有效期
04418Q10804ROM	GB/T19001-2016/ISO 9001:2005	坐具板材的生产	2018.05.10 — 2021.05.10

###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取得税务、劳动及社会保障、消防、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 六、商业模型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坐具板材、沙发板材等家具板材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公司，致力于为客户

提供质量稳定、性价比高的产品。目前公司已建立一支专业的技术研发团队并拥有行业经验丰富的业务团队，通过与客户直接对话精确把握客户需求，不断优化产品生产工艺及功能，使产品能够最大程度地满足客户使用体验和个性化需求。公司通过以线下直销的方式进行销售，获得收入、利润和现金流。公司与整个产业链上下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够根据客户的需求及时改进产品性能、生产优质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未来，公司将结合市场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通过不断研发新产品、改进工艺，提升公司产品的品质，扩大市场份额，实现盈利最大化。

### (一) 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杨树，供应商主要为当地从事杨树收购业务的个人（均为当地农户）。下单过程：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拟定采购计划，采购计划经总经理审批后形成请购单，采购业务员根据请购单拟定采购订单，通知个人供应商进行送货；装车交货过程：个人供应商收集齐足够数量的杨树后装车运送至公司指定地点，货到后填制送货单，列明数量、规格，并在送货单上签字；结算过程：公司根据供应商送达的材料的质量、体积与供应商结算，根据供应商要求，以现金或转账方式支付，现金支付的需供应商在现金收款单上签字确认；运输过程：结算完成后原木运输至指定场地进行旋切加工，加工完成打包捆绑入原材料仓，财务部门收集送货单、现金申请单、现金收款单、入库单等进行账务处理。由于农户销售农产品为免税行为，无需提供发票，公司财务部需向税局提交农户身份证件、付款凭证申请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进行抵扣。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木种类为杨树，尺寸一般为直径3-8cm（长度不限）或长度0.4-2m（直径不限），由于杨树质量受自然环境影响较大，公司采购的杨树均种植于周边县市范围内，自然环境状况相似，因此杨树在质量上差异不大。杨树的生物特性决定了无需进行专门的检测，供应商将原材料送至公司指定地点后，仓库人员通过对杨树的外观进行检验判断该批杨树是否合格，观察是否存在明显病变导致材料无法使用的情况，如外观不存在明显变质和畸形的情况，仓库人员即可办理原材料入库。

### (二) 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订单式生产，公司销售部门根据客户需求进行报价，价格确认后获得订单，销售部门组织订单评审，包括质量、交货期等满足客户需求后回复确认，销售部门生成生产指令下发研发、生产、物流等部门，并在订单系统中建档，研发部门根据生产指令、产品需求编制工艺图纸、模板，采购部门负责相关材料、生产辅件采购，销售部计划组负责生产计划的制订，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落实生产任务至各生产班组班长，班长将日生产计划分配至班组操作工，相关下料人员提早进行备料，然后经过烘干、下料、组坯、热压、仿形、雕刻、加工、砂光、打包、检验、入库存等流程，最后将生产成品发货至客户。

### (三) 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工作由销售部负责，销售模式为直销，直接与客户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主要通过电话联络、客户合作、客户介绍以及客户根据品牌效应主动上门交流等方式了解潜在客户的需求，研发部根据客户需求初步方案打样测试，协助销售部与客户进行技术沟通。初步方案得到客户

认可后由销售部进行方案报价、议价、签订销售合同及技术协议。

公司以满足客户需求为导向，为客户提供高技术含量的优质产品及服务，通过产品和服务创建公司品牌，维护和扩大老客户销售，并发展新客户。目前公司的高层管理人员及销售人员会不定期拜访客户、参加行业内活动及交流以及运用互联网思维，收集最新市场信息，不断增强公司的市场拓展能力，促进销售。

#### (四) 研发模式

公司设立研发部，负责现有设备开发、技术改造、工艺提升等的优化完善技术建立，同时根据相关产品的未来发展趋势做前期市场调研、研发初期准备等工作。公司研发部在进行设备的改造时，首先会深入了解客户需求及生产工艺，然后制定研发方案进行技术开发设计。同时公司会根据市场趋势及客户的潜在需求，进行延伸产品的研发设计。

2020 年 1-5 月、2019 年、2018 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275,837.67 元、9,818,953.21 元、9,553,933.72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01%、5.08%、5.55%。

#### (五) 杨树种植业务商业模式

##### 采购模式

杨树种植业务为县级科技扶贫项目，目的在于示范推广，公司单批次采购杨树树苗，采购时候通过市场化询价确定供应商，与供应商签署采购协议，供应商按品种、数量、规格、质量等约定供应了杨树树苗。

##### 生产模式

外采杨树树苗，属于速生期，直接种植于政府免租的土地上进行培育，杨树树苗成活率较高，生产资料方面，种植第一年需要化肥、雨水、人工看护，第二年之后只需雨水及人工看护，技术方面主要在于种植土地的选择，皖北地区地质具备适合杨树生长的环境，生产人员方面主要为日常园林人员看护，公司聘请当地贫困农民进行看护，目前该批次杨树还处于培育周期内。

##### 销售模式

杨树树苗培育成熟后，公司选择目标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按批出售杨树，公司成本收益为出售杨树收入扣除杨树外购及培育过程中产生的成本。

##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1、 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主要负责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组织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负责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拟订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相关林业产业国家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等。
2	中国林业产业联	按照国家关于林业建设的方针政策，组织协调全国林产品生产、加工、

	合会	贸易等企业单位，开展国内外林业产业相关技术、信息合作与交流，规范行业行为，维护行业利益，促进行业发展。
--	----	---

## 2、主要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2019年12月修订)	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公布,2019年12月28日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12	森林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除外。国家所有的森林资源的所有权由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国务院可以授权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履行国有森林资源所有者职责。林地和林地上的森林、林木的所有权、使用权,由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登记造册,核发证书。国务院确定的国家重点林区(以下简称重点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登记。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年本)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2019.08	“木、竹、草(包括秸秆)人造板及其复合材料技术开发及应用”被列为鼓励发展类产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2018年3月修订版)	国务院令第698号	国务院	2018.03	国家所有的森林和林木以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农场、厂矿为单位,集体所有的森林和林木、个人所有的林木以县为单位,制定年森林采伐限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汇总、平衡,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国务院批准;其中,重点林区的年森林采伐限额,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批准。
4	《林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林规发(2016)60号	国家林业局	2016.05	促进产业聚集和融合发展,培育林业国家级现代林业产业示范园区和木材加工贸易区。优化人造板、家具、木浆造纸、林业装备制造和林业循环经济等产业布局,依托资源禀赋和口岸,打造一批精深加工产业集群,发挥重点产业聚集效应和区域产业竞争优势。
5	《关于推进中国林业物联网发展的指导意见》	-	国家林业局	2016.06	林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认证。采用条码、RFID、定位跟踪等技术,给质量检测合格的林产品赋予专用标识,建立专用标识认证制度。结合信息管理和查询平台,加强流通和销售环节管理以及消费指导,建立健全质量安全责任追溯制度,依法保护生产者、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6	《国家林业局关于进一步改进人造板	林造发〔2013〕123号	国家林业局	2013.08	根据人造板生产工艺的不同,对人造板检疫实行分类管理。其中,在确保不会造成林业有害生物传播危害的前提下,对具有热压、粉碎等工序且能

	检疫管理的通知》				够达到除害处理要求的人造板种类不实施检疫，对其他种类人造板，继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检疫。
7	《林业产业政策要点》	林计[2007]173号	国家林业局	2007. 08	以品牌产品、龙头企业为核心，重点改造、扩大现有人造板骨干企业的生产规模，引导和促进小企业的联合与重组，逐步培植一批大型人造板骨干企业和产业集群。鼓励国有、民营大中型人造板企业建立自有原料林基地，推动林板一体化发展。

### 3、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 1、行业发展概况

胶合板是由木段旋切成单板或由木方刨切成薄木，再用胶粘剂胶合而成的三层或多层的板状材料，通常用奇数层单板，并使相邻层单板的纤维方向互相垂直胶合而成。胶合板是家具常用材料之一，为人造板三大板之一，亦可供飞机、船舶、火车、汽车、建筑和包装箱等作用材。一组单板通常按相邻层木纹方向互相垂直组坯胶合而成，通常其表板和内层板对称地配置在中心层或板芯的两侧。用涂胶后的单板按木纹方向纵横交错配成的板坯，在加热或不加热的条件下压制而成。由于胶合板具有木材利用率高、装饰性强、耐受性高等优点，被广泛应用于家具、家居、飞机、包装等众多领域。

胶合板生产至今已有近百年历史。发展历程大致经历了 6 个阶段：

第一阶段：1920-1957 年为启蒙阶段，期间胶合板生产使用的胶黏剂为动植物蛋白胶，主要是血胶、豆胶。使用动植物蛋白胶生产的胶合板优点是环保，产品无毒无害，最大的缺点是耐水性差，胶合强度低。此期间发展速度很慢，1951 年产量不足 1.7 万立方米，1957 年产量不足 7 万立方米。

第二阶段：1957-1980 年为缓慢增长阶段，年产量从 7 万立方米增加到 33 万立方米，年均增长近万立方米。该时期胶合板工业发展得益于我国化工工业的发展和合成树脂胶的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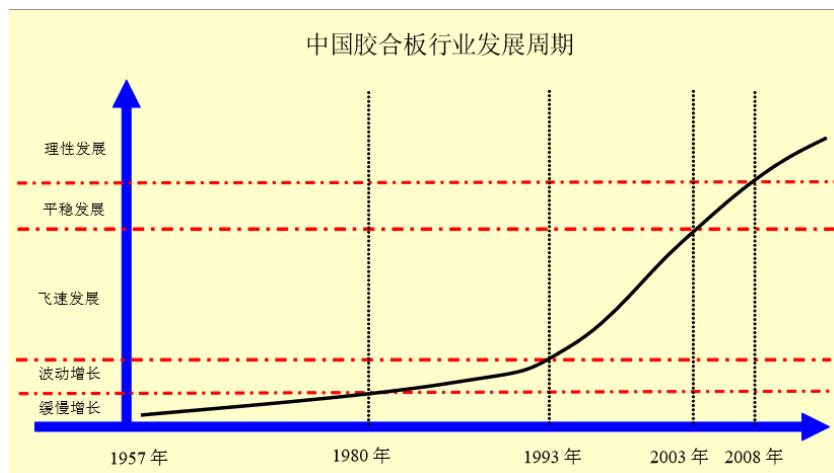
第三阶段：1980-1993 年为波动增长阶段，年产量从 33 万立方米增加到 212 万立方米，年均增长近 14 万立方米。该时期的胶合板工业发展较快，首先得益于新生产工艺的应用和技术装备的进步，引进国外先进设备，提高国产设备的技术水平；其次是改革开放带来国内市场需求量的大幅度提高。

第四阶段：1993-2003 年为飞速发展阶段，年产量从 212 万立方米增加到 2010 万立方米，年均增长近 180 万立方米。快速发展的原因如下：该时期胶合板市场的巨大需求和西方发达国家工业的结构性调整；印度尼西亚因木材资源不足，胶合板产量大幅度下降，为我国胶合板生产发展提供了条件；加上当时胶合板生产利润较高，我国劳动力资源丰富，使得我国成为劳动密集型的胶合板产业基地。为适应市场需要，提高产品质量，不少企业引进了芬兰、意大利、日本和台湾等国家和地区先进的胶合板生产线。我国胶合板产品质量的提升，得到发达国家的广泛认可，期间大量欧

美胶合板进口商在进口中国胶合板业务中获得了巨大利益。

第五阶段：2004-2008 年为平稳发展阶段，该阶段我国胶合板工业呈现稳定态势，期间产量变化不大，国内外市场趋于平稳，虽然进口大径材日趋减少，但是国内人工林小径木取代进口大径材，小型加工设备取代了大型加工机械和进口成套设备，市场分工呈现多元化并日趋合理。受 2008 年金融危机影响，我国关停的胶合板企业约 45%，另有 20%~30% 艰难维持。

第六阶段：2009 年至今为理性发展阶段。胶合板产业主要表现特征：1) 产品质量有所提升，特别是美国推出 CARB 认证以后，以自制脲醛树脂胶生产的小型胶合板企业生存艰难，这些企业或者采用低醛环保胶黏剂或者采购市场上大品牌高档环保胶黏剂来维持生产。2) 产业分工更趋市场化，具体表现是单板旋切工序和热压成板工序分开，旋切工序更靠近原料基地，热压成板工序更靠近市场。3) 地板基材用胶合板产量骤增，受多层实木复合地板行业发展的影响，特别是南方速生桉树单板用于生产地板基材，带动了胶合板产业的发展。4) 由于我国装饰装修行业的发展，一大批小型胶合板企业改为生产细木工板。5) 部分技术装备稍好的企业，改普通胶合板生产为生产非结构单板层积材，以满足快速发展的家具、木质门行业框架材料的需求。我国胶合板产业已经步入结构性调整期，受国际市场持续疲软、人民币升值压力增大、生产成本持续增加的影响，那些技术力量弱、产品质量差及没有市场开发能力的企业将失去继续生存和发展的机会，我国胶合板产业将依靠科技创新和技术进步求得理性回归和持续发展。



我国人造板产业政策近几年保持相对稳定；林改正在逐步深入，对胶合板原材料蓄积有促进作用，有利于我国胶合板生产的发展。但是劳动力成本的大幅增加、汇率的变动、运输成本增加、贸易壁垒增多和美对华胶合板“双反”案的获胜、原材料价格增幅超过产品售价的增幅，这些因素的综合结果导致胶合板行业竞争加剧，给胶合板企业特别是出口型胶合板生产企业的生存带来了挑战。

## 2、行业发展趋势

### (1) 市场集中度低，未来整合将加速。

由于我国人造板行业（主要包括胶合板、纤维板）发展尚未成熟，地域型的中小企业和作坊式的家庭企业在行业依然占据一定的位置。人造板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截至 2015 年 10 月，共有 4774 家生产企业，目前人造板行业中上市企业最多的纤维板行业中最大龙头企业的市场占有率尚不足 4%，大部分企业市占率在 1% 以下，行业内亟需大型龙头企业通过自身扩张或者收购兼并的方式在快速、大幅地提升自身的市场竞争力、巩固行业地位的同时，引领行业整合向纵深方向更快发展，促进人造板行业的快速发展。

### （2）结构升级，高端环保板有望成为趋势

中国林业资源匮乏，进口依赖性强，林业资源在未来将得到更多的保护，在全球倡导绿色经济的背景下，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快和人们消费观念的改变，对于林业资源的使用将由传统的资源消耗型模式向发展绿色生态模式转变，如发展生态旅游业务，另外，随着人们对板材性能和质量要求的不断提高，高端板材制造型企业将具有更强的竞争优势。

另外，随着人们生活水平及环保意识的提高，胶合板产业发展方向随着需求导向已呈现出落后设备被逐步淘汰、环保型与功能性产品更受青睐的发展趋势。行业内生产企业众多，部分小企业由于设备陈旧、技术落后、性能不稳定而面临生存窘境。另一方面，行业内部分优势企业则借助规模效益、原料利用率高、产品质量等优势，生产效益持续高速增长。行业总体呈现规模化与差异化发展格局，发展更为良性健康。

## 4、行业竞争格局

当前胶合板企业大体可以划分为三大类：

（1）大型企业。分布在江苏、上海、广东等沿海城市，大多为近十几年建成的“三资”或者“股份”制企业，年生产能力 5-20 万立方米，原材料以进口原木或者单板为主，技术设备先进，产品质量稳定，代表国内胶合板生产的最高水平。代表企业：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兔宝宝，股票代码：002043）、杭州大王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河北金秋木业有限公司。

（2）中型企业：分布在浙江、山东等省份，投资规模一般为数百万元，表板主要是进口材，芯板利用国产材。

（3）小型及手工作坊式企业：分布较散，投资规模仅几十万元甚至十几万元，工艺设备简陋、产品结构单一、质量档次低，主要用于建筑、低质家具制造等。这类企业盈利空间狭小，抗风险能力不足。

## 5、行业壁垒

### （1）技术壁垒

胶合板生产工艺流程一般是木材处理、拼装、冷压、热压、表层处理这几个环节，技术要求门槛不高，行业的技术壁垒也比较低。而想要在行业长久立足，则必须不断提高技术水平，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并且不断创新，推出市场需要的产品，因此技术水平是企业进入的一道壁垒。

### (2) 品牌壁垒

我国胶合板行业企业数量众多，但业界知名品牌较少，只有较少的企业具有品牌优势。行业以中小企业为主，小企业数量占绝大部分。小企业的出厂产品质量不稳定，质量参差不齐。对于新进入企业而言，品牌价值需要一段时间的积累才能逐步建立，其产品质量、服务需经过市场的检验才能树立品牌。

### (3) 渠道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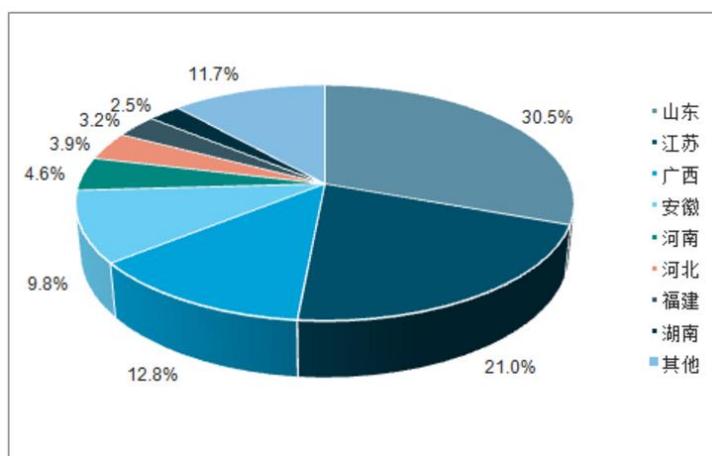
胶合板行业渠道较为开放，一般都是厂家直销或是经销商分销。行业企业往往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积累，对行业有深入的了解，对原材料供应及产品销售上积累了一定的人脉、资源，才能在市场上立足。对于新进入企业，如何获取稳定的采购、销售渠道，形成完整的业务体系，构建了行业的进入壁垒。

## (二) 市场规模

胶合板是我国人造板的主要产品类型，由于胶合板具有木材利用率高、装饰性强、耐受性高等优点，被广泛应用于家具、家居、飞机、包装等众多领域。下游领域需求不断推动我国胶合板产量快速增长。2018年，我国胶合板产量为17898万立方米。同比增长4.09%。在胶合板行业的细分产品中，木纤维板占主流地位。

从地区产量来看，我国胶合板产量地区分布较为不均匀，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和华南地区。产量排名前三名的省市合计占据了全国64.23%的份额。山东省为胶合板产出大省，以30.50%的产量份额位居全国首位；江苏、广西、安徽、河南分列第二至第五位，产量份额分别为20.96%、12.77%、9.83%和4.60%。

图：2018年全国主要省市胶合板产量市场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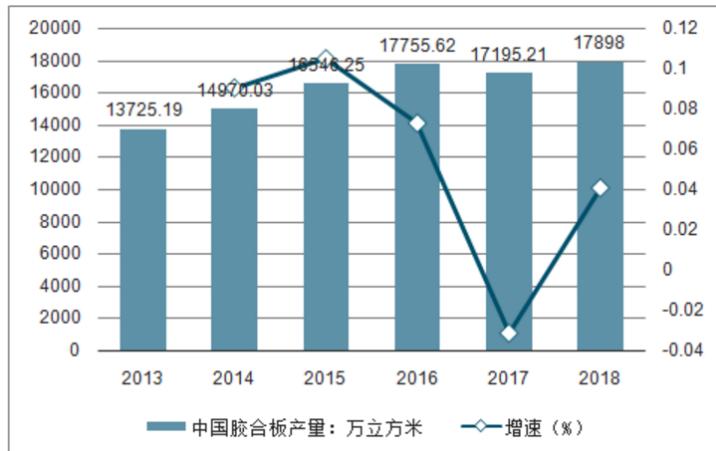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随着胶合板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宽，其下游应用领域对胶合板的需求也不断增加；下游领域需求不断推动我国胶合板产量快速增长。2013年中国胶合板产量已达13725.19万立方米，并呈现逐年增长态势，2016年中国胶合板产量增长至1755.62万立方米，同比增长7.31%。到了2017年中国

胶合板产量有所下降，跌至 17195.21 万立方米，同比下降 3.16%。截止至 2018 年中国胶合板产量上升为 17898 万立方米。同比增长 4.09%，在整个人造板行业中占比达到 59.84%，为我国主要的人造板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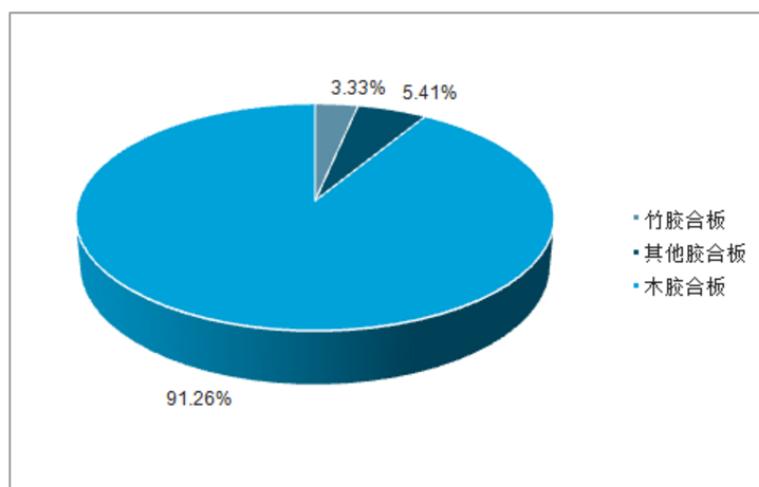
图：2013-2018 年中国胶合板产量统计及增长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胶合板根据材质不同可以分为木胶合板、竹胶合板和其他胶合板，其中木胶合板现在为胶合板中的主流产品，且在胶合板产量中所占比重不断增大。2018 年，木胶合板产量约为 16333.9 万立方米，在全部胶合板产量中占比达到 91.26%；竹胶合板、其他胶合板在胶合板中的比重呈逐年下降趋势。

图：2018 年中国胶合板产品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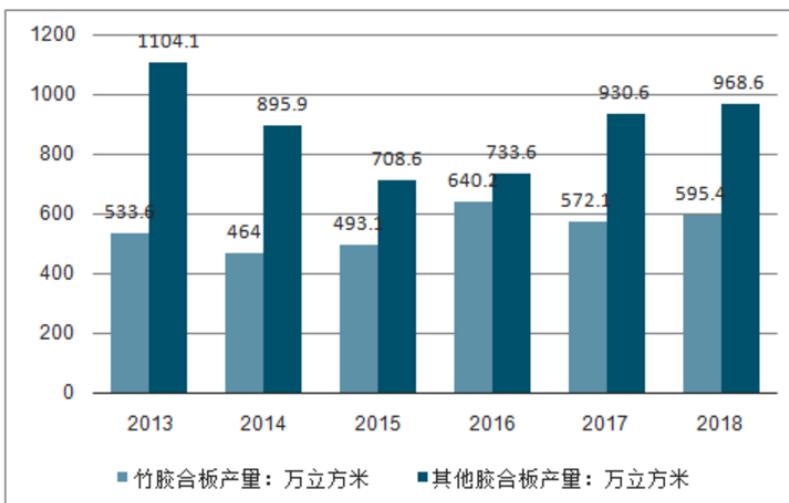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图：2013-2018 年中国木胶合板产量（万立方米）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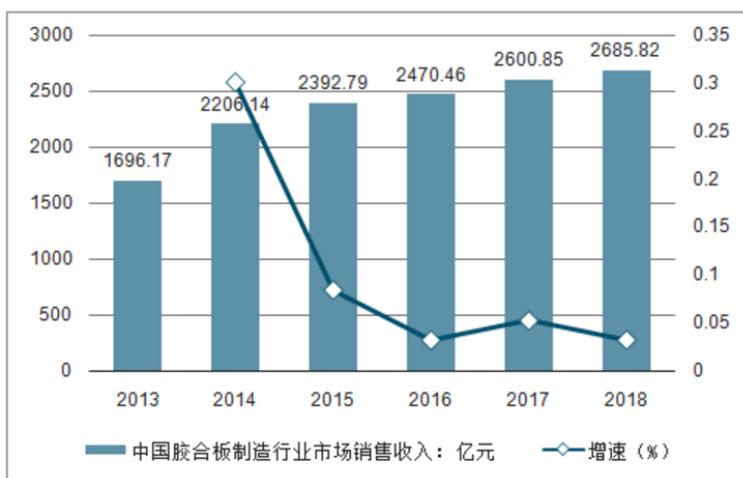
图：2013-2018年中国竹胶合板及其他胶合板产量（万立方米）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随着国家对胶合板环保问题的关注，对人造板行业实行供给侧改革，关闭一批低质量、不达标产品作坊，市场上流通的胶合板质量越来越高，可用性越来越强，随之产品价格也逐渐升高，产品逐渐向中高端方向发展。由于产品质量逐渐提高，产品的实际平均价格也逐渐升高，销售收入不断增长。2018年，中国胶合板制造行业销售收入达到了2685.82亿元，较上年提升了3.27%。胶合板行业规模不断扩大，随着国家监管力度的逐渐增大，行业集中度逐渐向龙头企业聚集，未来我国胶合板行业将会向高质量、严标准的方向发展。

图：2013-2018年中国胶合板制造行业市场销售收入及增长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1）国家政策风险

近年来，国家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发布了多项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极大地推动了行业的发展。国家政策的支持是阻燃板制造行业繁荣的重要原因之一，未来国家政策的走向对阻燃板制造行业的影响较大。若未来国家对行业监管趋严或者降低了下游行业的需求，将对本行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胶合板制造所需的关键原材料为木材，而木材属于资源型材料，其种植需要一定周期，而且对胶合板行业生产成本影响较大。如果原材料原料价格波动频繁且幅度加大，不利于本行业企业维持供应商及供应渠道的稳定性，且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价格发生波动，将对本行业企业的成本控制造成不利影响，引起产品毛利率的波动，可能会压缩行业的利润空间。

#### （3）产品质量风险

随着社会水平的不断提高，越来越多的消费者开始关注板材环保产品。当前市场上流通的劣质板材产品太多，严重危害了人们的身体健康。环保、低甲醛概念深入人心，板材企业要确保生产环保绿色健康的产品提供给消费者。如今，板材行业已步入发展瓶颈期，为了发展，板材企业环保转型是必然。如果板材企业能够提供品质优异、环保标准合格甚至达到更高层次的板材产品，必然也会获得众多消费者的青睐。

### （四）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 1、主要竞争对手

##### （1）怀远县鸿泰木业有限公司

怀远县鸿泰木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木材、竹、藤、草制品、夹芯板、多层板、包装箱板、建筑模板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产品包括坐具板材，是公司在安吉市场的竞争对手之一。

## (2) 河南宏达木业有限公司

河南宏达木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8 月 31 日，注册资本 5060 万元，经营范围为“胶合板及家具制造、木材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普通货物运输；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苗木栽培、园林绿化养护。”主要产品包括坐具板材，是公司在安吉市场的竞争对手之一。

## 2、竞争优势

### (1) 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已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质量检验、测试手段科学先进，检验仪器、设备齐全，生产过程中不断优化质检中心工作流程，狠抓质量，按照质量体系要求识别和控制生产中的环境影响因素，充分落实质检中心职能，成立了 QC 小组并开展 QC 小组活动，并设立首席质量官利用 PDCA 原则进行改进，导入卓越绩效准则进一步对质量攻关和提升，致力打造世界最受欢迎的坐具板材。

### (2) 市场竞争优势

公司成立于 2014 年，自成立以来即主要从事座椅曲木胶合板的研发、生产、销售，经过几年的发展，已逐步打开市场，具备稳定的客户群体。公司产品主要销往浙江安吉，与多家座椅生产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成为其指定板材供应商，同时产品通过贸易公司销售至海外多个国家，在市场上已建立一定的知名度，具备市场竞争优势。

### (3) 原材料资源优势

我国森林资源十分紧缺，每年需进口大量木材，木质原料价格呈不断上涨趋势，且收购木质原料存在一定的经济运输半径。公司所处安徽蒙城县，是全国林业百佳县，气候温和、雨量适中、日照充分，为生物生长繁衍汇集提供了良好的自然条件，林业发达，植物资源丰富，可以为公司生产提供充足的原料支持。

## 3、竞争劣势

### (1) 高端人才劣势

公司地处安徽省蒙城县，受当地经济条件限制，难以招聘到优秀的管理型人才及高端技术人才。目前公司的人才规模与目前的业务规模是相匹配的，但是面对未来业务规模的发展，人才劣势将制约企业的进一步发展。公司需培养和引入大批优秀的管理人员和高端技术人才，提升公司整体研发与运营管理水，从而较好的响应客户个性化的需求，有效把握市场先机，实现可持续发展。

### (2) 融资渠道劣势

公司目前主要依靠公司内部经营积累、股东投入和银行贷款来解决融资问题，渠道较为匮乏。当公司规模较小时，现有融资渠道尚能满足需求，但是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拓展，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依靠现有融资渠道已难以满足人才储备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这对公司进一步发展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因此，通过资本市场等途径拓展融资渠道是达到未来战略目标所必需的手段。

## (五) 其他情况

### 1、影响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 (1) 有利因素

##### ①国家政策支持

林业相关产业一直得到国家的大力支持，2003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明确提出了“发展原料林、用材林基地。积极发展木材加工业尤其是精深加工，延长产业链，实现多次增值，提高木材综合利用率”的规定，此后有关部门也颁布了多项相关的法律法规。人造板是林业循环经济、综合利用的主要内容，同时也是国民经济不可或缺的基础材料产业之一，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对于降低木材消耗、保护森林资源、促进农民增收、推动绿色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其发展得到了国家和地方层面的大力支持。

##### ②产品技术含量不断提高

我国人造板生产行业已进入理性发展阶段，形成稳定的工艺系统，专门化程度不断提高。电子计算机的应用，对制材技术的革新，木制品加工工业系统的变革，以至人造板生产工艺和产品设计工程的发展，都产生了重要作用。在新技术革命的影响下，无木芯旋切、无胶胶合、无屑切削以及木制品工业中应用柔性加工系统等试验研究，都预示木材加工技术将进一步发生重大的变革。在行业竞争不断加剧，行业利润逐渐萎缩的情况下，消费者在众多同类产品的选择更加多样，消费者的议价能力也就更强，单纯靠传统工艺批量生产、低价销售已经无法适应市场的需求。产品的生产必须尊重市场的需求，随着时代的发展，木材加工制品除了实用性之外，还需要精致化、个性化、多样化。

##### ③市场发展逐步规范

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相关木材加工企业也不断提升自身能力，寻求更好的原材料替代品和生产工艺。近年来，不仅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等组织的作用，积极引导企业加强价格谈判，争取较低价格采购原材料，而且不断拓宽原木进口渠道，加大非洲、东南亚市场开发，防止原木过于集中某个市场而导致进口受限。企业根据行情进行调度，通过去库存、回笼资金的方式保持周转通畅使整个销售系统顺畅运行。木材加工企业在原材料、产品、客户群、营销、推广方式等方面，有了进一步发展壮大的基础。

#### (2) 不利因素

##### ①原材料供给紧张

随着国家对森林资源砍伐的规定越发趋严，人造板上游资源将越发稀缺。2015年12月《国家林业局关于严格保护天然林的通知》发布，通知要求严格控制低产低效天然林改造、严格控制天然林树木采挖移植、进一步完善天然林保护措施。《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完善天然林保护制度，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增加森林面积和蓄积量。”上游林木资源的稀缺性直接决定了原材料供给的稀缺性，并直接影响本行业的供给量。

②行业竞争激烈

胶合板行业进入壁垒较低，市场上存在大量小规模生产厂家。一些没有自主创新能力的小厂家往往能够通过降低质量等方式得以生存。胶合板行业市场上竞争激烈，造成行业创新不足、低质量产品无序竞争等风险，对行业发展不利。

## 八、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是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是否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	是
公司是否存在因研发周期较长，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低于1000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	否
公司期末股本是否不少于500万元	是
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是否不低于1元/股	是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从事坐具板材的研发、生产、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均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主营业务，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合计为 36,532.19 万元，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为 5130 万元，不少于 500 万元；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1.08 元，不低于 1 元/股。因此，公司财务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2017 年 9 月最新修订）的相关要求。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公司生产经营无需资质、许可，其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质量等要求。公司基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职工代表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责任	是

具体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有限公司设立了股东会，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

2020年5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由5名董事组成的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2名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一起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20年6月1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2020年8月2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

2020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长，并通过了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此外，董事会还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实施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规章制度。

2020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报告》、《关于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

2020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因公司原董事长个人原因辞职，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020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通过了《监事大会议事规则》。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程序、会议记录规范完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能够切实代表职工的利益，积极发挥监督的职责，维护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

##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项目	是/否	规范文件
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是	《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	是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纠纷解决机制	是	《公司章程》
累计投票制	是	《公司章程》
独立董事制度	否	-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是	《财务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p>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但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及公司经营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需不断调整与优化，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p> <p>此外，公司还将注重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p>	

##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一) 最近两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18 年 12 月 20 日	蒙城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公司	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	罚款	200 元
2018 年 12 月 18 日	蒙城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公司	驾驶机动车未随车携带驾驶证的	罚款	100 元
2018 年 8 月 30 日	蒙城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公司	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其他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超过规	罚款	100 元

			定时速 10%未达 20%的		
2018年8月30日	蒙城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公司	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其他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 10%未达 20%的	罚款	100 元
2018年8月30日	蒙城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公司	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其他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 10%未达 20%的	罚款	50 元
2018年8月30日	蒙城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公司	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其他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 10%未达 20%的	罚款	100 元
2018年8月30日	蒙城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公司	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其他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 10%未达 20%的	罚款	100 元
2018年8月30日	蒙城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公司	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其他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 10%未达 20%的	罚款	50 元
2018年8月29日	蒙城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公司	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其他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 10%未达 20%的	罚款	50 元
2018年8月29日	蒙城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公司	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其他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 10%未达 20%的	罚款	100 元
2018年8月29日	蒙城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公司	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	罚款	50 元
2018年8月29日	蒙城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公司	违反禁令标志的	罚款	200 元
2018年8月29日	蒙城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公司	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其他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 10%未达 20%的	罚款	100 元
2018年8月29日	蒙城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公司	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其他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 10%未达 20%的	罚款	100 元

2018年8月29日	蒙城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公司	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其他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10%未达20%的	罚款	50元
2018年8月29日	蒙城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公司	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	罚款	200元
2018年8月28日	蒙城县交警大队一中队	公司	在高速公路上骑、轧车行道分界线行驶的	罚款	100元
2018年8月28日	蒙城县交警大队一中队	公司	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	罚款	200元
2018年8月28日	蒙城县交警大队一中队	公司	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其他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10%未达20%的	罚款	50元
2018年8月28日	蒙城县交警大队一中队	公司	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	罚款	200元
2018年8月28日	蒙城县交警大队一中队	公司	在高速公路上骑、轧车行道分界线行驶的	罚款	100元
2018年8月28日	蒙城县交警大队一中队	公司	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其他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10%未达20%的	罚款	50元

##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下属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分开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业务流程、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业务部门和渠道；业务上独立于实际控制人，独立开展业务，不依赖于实际控制人。
资产	是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变更设立后，将逐步完成其他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清晰。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资产均在公司的控制和支配之下，公司股东及其关联

		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和其他资产的情况。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过担保；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采取了措施，也做了相应的制度安排。
人员	是	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薪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和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不存在违规兼职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单位兼职或领取薪酬，未在持股 5%以上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
财务	是	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核算，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开立了独立的基本结算账户，未与股东单位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人士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形。
机构	是	公司依据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设立了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公司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协调合作；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与办公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安徽上元农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农林技术研发推广，林木育苗、农林育苗、苗木种植，农业观光旅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经营，为集团控股公司	80.00
2	蒙城上元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含投资理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经营，为持股平台	80.00
3	蒙城上元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含投资理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经营，为持股平台	80.00
4	安徽上元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秸秆可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及技术咨询服务；生物质颗粒成型设备、燃烧设备、农业机械、精密模具研发、生产、销售；生物质颗粒、生物质压块生产、销售；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炉具技术研发、生	生物质颗粒、生物质压块生产、销售；合同能源管理	79.20

		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安徽佳禾炭业科技有限公司	气炭联产设备研发、生产、销售，活性炭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推广服务，烘干设备研发、生产、销售，炭产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经营	48.00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均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股比例。

### （三）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了避免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建立了资金占用防范和责任追究机制，公司在机构设置、职权分配和业务流程等各个方面均能有效监督和相互制约，有效防范了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现象的发生。

###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吴佳奇	董事、总经理	董事、总经理	41,040,000	0	80.00
2	葛侠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0,260,000	0	20.0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吴佳奇、吴兴亚、吴兴兴系兄弟。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聘用合同》。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主要承诺

(1)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六、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下：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2)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3)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4)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上述各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认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吴佳奇	董事、总经理	安徽上元农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葛侠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安徽上元农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吴兴亚	董事	安徽亚恩林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否
		安徽上元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安徽上元农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吴兴兴	董事、副总经理	蒙城县堉硕博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蒙城县速一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安徽上元农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安徽上元绿能	监事	否	否

		科技有限公司			
胡苗苗	董事长	安徽上元农林 科技集团有限 公司	总经理	否	否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吴佳奇	董事、总经理	安徽上元农林 科技集团有限 公司	80%	无经营，为集 团控股公司	否	否
		蒙城上元聚企 业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	80%	无经营，为持 股平台	否	否
		蒙城上元梦企 业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	80%	无经营，为持 股平台	否	否
葛侠	董事、财务 总监、董事 会秘书	安徽上元农林 科技集团有限 公司	20%	无经营，为集 团控股公司	否	否
		蒙城上元聚企 业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	20%	无经营，为持 股平台	否	否
		蒙城上元梦企 业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	20%	无经营，为持 股平台	否	否
吴兴亚	董事	安徽亚恩林业 有限公司	51%	农林作物、林 木种植、销售	否	否
吴兴兴	董事、副总 经理	安徽时壹家居 集团有限公司	40%	无经营	否	否
		蒙城县堉硕博 智能家居有限 公司	40%	无经营	否	否
		蒙城县速一智 能家居有限公 司	40%	无经营	否	否

###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	否

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董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监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八)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是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吴佳奇	执行董事	新任	董事长	完善股份公司三会一层架构
葛侠	监事	新任	董事、董事会秘书	完善股份公司三会一层架构
葛侠	监事	离任	董事、董事会秘书	完善股份公司三会一层架构
吴兴亚		新任	董事	完善股份公司三会一层架构
吴兴兴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完善股份公司三会一层架构
胡苗苗		新任	董事	完善股份公司三会一层架构
刘林好		新任	监事	完善股份公司三会一层架构
赵敬敬		新任	监事	完善股份公司三会一层架构
候建强		新任	监事	完善股份公司三会一层架构
吴佳奇	董事长	离任		个人原因
胡苗苗		新任	董事长	原董事长离任

### 十、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 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财务报表

#####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93,617.99	1,662,693.87	1,586,750.7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0,000.00	596,800.00
应收账款	32,615,810.75	27,751,939.15	27,700,130.78
应收款项融资	180,000.00	100,000.00	
预付款项	775,207.05	637,279.06	356,916.5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183,008.00	5,508.00	15,314.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932,441.66	12,499,825.44	14,315,016.1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10,344.85	61,543.23	21,839.08
<b>流动资产合计</b>	<b>55,190,430.30</b>	<b>42,918,788.75</b>	<b>44,592,767.33</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6,844,950.89	38,359,524.44	44,647,627.44
在建工程	124,285.7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 508, 325. 29	6, 568, 205. 29	6, 711, 917. 2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500, 114. 79	1, 476, 073. 90	1, 190, 095. 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4, 977, 676. 74</b>	<b>46, 403, 803. 63</b>	<b>52, 549, 640. 60</b>
<b>资产总计</b>	<b>100, 168, 107. 04</b>	<b>89, 322, 592. 38</b>	<b>97, 142, 407. 93</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1, 034, 069. 45	18, 036, 697. 66	28, 059, 972. 62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 462, 276. 97	922, 917. 60	790, 223. 10
预收款项		13, 117. 00	788, 326. 50
合同负债	13, 999. 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691, 635. 00	750, 152. 00	876, 292. 00
应交税费	468, 561. 24	1, 161, 299. 14	749, 921. 55
其他应付款	13, 353, 249. 90	8, 170, 552. 96	51, 600, 548. 0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37, 023, 792. 06</b>	<b>29, 054, 736. 36</b>	<b>82, 865, 283. 80</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 543, 916. 70	7, 917, 377. 93	5, 856, 714. 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7, 543, 916. 70</b>	<b>7, 917, 377. 93</b>	<b>5, 856, 714. 29</b>
<b>负债合计</b>	<b>44, 567, 708. 76</b>	<b>36, 972, 114. 29</b>	<b>88, 721, 998. 09</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51, 300, 000. 00	51, 300, 000. 00	10, 000, 000. 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48,061.7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5,047.8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552,336.53	945,430.28	-1,579,590.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5,600,398.28	52,350,478.09	8,420,409.84
少数股东权益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5,600,398.28</b>	<b>52,350,478.09</b>	<b>8,420,409.84</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00,168,107.04</b>	<b>89,322,592.38</b>	<b>97,142,407.93</b>

##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65,393,972.77</b>	<b>193,309,311.88</b>	<b>172,012,625.16</b>
其中：营业收入	65,393,972.77	193,309,311.88	172,012,625.1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b>二、营业总成本</b>	<b>68,686,685.05</b>	<b>198,560,737.55</b>	<b>177,844,433.19</b>
其中：营业成本	62,459,417.99	179,257,603.07	159,729,553.8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03,503.71	1,096,763.25	1,003,345.11
销售费用	170,342.53	2,459,879.83	2,215,769.78
管理费用	2,012,444.22	4,205,410.29	2,940,994.54
研发费用	3,275,837.67	9,818,953.21	9,553,933.72
财务费用	465,138.93	1,722,127.90	2,400,836.17
其中：利息收入	2,878.40	5,876.65	4,740.07
利息费用	467,976.33	1,637,858.18	2,218,589.08
加：其他收益	7,556,204.51	8,422,180.53	6,515,814.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95.64	-92,499.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533,733.84	-647,816.86	
资产减值损失			-22,351.23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0.08	-809.96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3,730,413.95</b>	<b>2,429,629.01</b>	<b>661,654.77</b>
加：营业外收入		20,102.00	52,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00,000.00	20,000.00	18,000.00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3,430,413.95</b>	<b>2,429,731.01</b>	<b>695,654.77</b>
减：所得税费用	180,493.76	-200,337.24	31,023.71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3,249,920.19</b>	<b>2,630,068.25</b>	<b>664,631.06</b>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3,249,920.19	2,630,068.25	664,631.06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49,920.19	2,630,068.25	664,631.06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3,249,920.19</b>	<b>2,630,068.25</b>	<b>664,631.06</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49,920.19	2,630,068.25	664,631.0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b>八、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634	0.2630	0.0665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634	0.2630	0.0665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890,966.51	214,968,785.48	203,739,115.4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35,664.28	2,231,225.11	2,616,964.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49,957.40	8,964,596.84	9,886,990.2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76,076,588.19	226,164,607.43	216,243,069.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188,512.38	192,271,240.82	178,913,479.3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69,068.16	10,364,932.70	9,227,871.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97,481.75	5,045,269.14	4,626,921.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42,499.75	15,244,905.38	12,066,483.4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83,697,562.04	222,926,348.04	204,834,756.02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7,620,973.85	3,238,259.39	11,408,313.82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8,279,461.1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600,000.00	8,279,461.18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0,194.43	675,000.00	7,495,253.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2,060,194.43	675,000.00	7,495,253.90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1,460,194.43	7,604,461.18	-7,495,253.9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1,300,000.00	-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000,000.00	34,500,000.00	2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86,071.24	7,374,385.59	12,490,074.55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39,186,071.24	83,174,385.59	40,490,074.5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000,000.00	39,500,000.00	3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0,604.54	1,661,765.38	2,258,391.24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74.30	52,779,397.70	10,5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31,473,978.84	93,941,163.08	43,758,391.24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7,712,092.40	-10,766,777.49	-3,268,316.69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1,369,075.88	75,943.08	644,743.23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2,693.87	1,586,750.79	942,007.5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293,617.99	1,662,693.87	1,586,750.79

####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1月—5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1,300,000.00								105,047.81		945,430.28	52,350,478.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1,300,000.00								105,047.81		945,430.28	52,350,478.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748,061.75				-105,047.81		1,606,906.25	3,249,920.1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249,920.19	3,249,920.1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48,061.75			-105,047.81		-1,643,013.94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1,748,061.75			-105,047.81		-1,643,013.94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年期末余额</b>	<b>51,300,000.00</b>			<b>1,748,061.75</b>					<b>2,552,336.53</b>		<b>55,600,398.28</b>		

2019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b>一、上年期末余额</b>	10,000,000.00									-1,579,590.16		8,420,409.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b>二、本期期初余额</b>	10,000,000.00								-1,579,590.16		8,420,409.84
<b>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b>	41,300,000.00						105,047.81		2,525,020.44		43,930,068.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30,068.25		2,630,068.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1,300,000.00										41,3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1,300,000.00										41,3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5,047.81		-105,047.81		
1.提取盈余公积							105,047.81		-105,047.8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年期末余额</b>	<b>51,300,000.00</b>							<b>105,047.81</b>		<b>945,430.28</b>		<b>52,350,478.09</b>	

2018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b>一、上年期末余额</b>	10,000,000.00										-2,244,221.22		7,755,778.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b>二、本年期初余额</b>	<b>10,000,000.00</b>										<b>-2,244,221.22</b>		<b>7,755,778.78</b>	
<b>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b>											664,631.06		664,631.0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64,631.06		664,631.0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b>(三) 利润分配</b>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b>四、本年期末余额</b>	<b>10,000,000.00</b>									<b>-1,579,590.16</b>			<b>8,420,409.84</b>

##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93,617.99	1,662,693.87	1,160,353.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0,000.00	596,800.00
应收账款	32,615,810.75	27,751,939.15	23,348,575.68
应收账款融资	180,000.00	100,000.00	
预付款项	775,207.05	637,279.06	356,916.57
其他应收款	5,183,008.00	5,508.00	5,814.00
存货	14,932,441.66	12,499,825.44	10,620,112.5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10,344.85	61,543.23	21,839.08
<b>流动资产合计</b>	55,190,430.30	42,918,788.75	36,110,411.39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6,844,950.89	38,359,524.44	42,142,572.27
在建工程	124,285.7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508,325.29	6,568,205.29	6,711,917.2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00,114.79	1,476,073.90	1,029,249.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44,977,676.74	46,403,803.63	50,683,739.36
<b>资产总计</b>	100,168,107.04	89,322,592.38	86,794,150.75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1,034,069.45	18,036,697.66	23,052,662.20

<b>交易性金融负债</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62,276.97	922,917.60	783,363.10
预收款项		13,117.00	294,741.00
合同负债	13,999.50		
应付职工薪酬	691,635.00	750,152.00	775,488.00
应交税费	468,561.24	1,161,299.14	930,329.28
其他应付款	13,353,249.90	8,170,552.96	47,286,532.7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37,023,792.06	29,054,736.36	73,123,116.33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543,916.70	7,917,377.93	5,251,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7,543,916.70	7,917,377.93	5,251,000.00
<b>负债合计</b>	44,567,708.76	36,972,114.29	78,374,116.33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51,300,000.00	51,3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48,061.7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5,047.8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552,336.53	945,430.28	-1,579,965.58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55,600,398.28	52,350,478.09	8,420,034.42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b>	100,168,107.04	89,322,592.38	86,794,150.75

##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65,393,972.77	175,089,948.13	150,289,464.60

<b>减：营业成本</b>	62,459,417.99	162,789,815.27	139,860,228.90
税金及附加	303,503.71	1,029,954.44	919,293.40
销售费用	170,342.53	2,309,176.43	2,048,764.15
管理费用	2,012,444.22	3,922,008.61	2,592,542.84
研发费用	3,275,837.67	8,687,998.31	8,138,446.50
财务费用	465,138.93	1,557,544.12	1,997,608.35
其中：利息收入	2,878.40	5,285.70	3,733.02
利息费用	467,976.33	1,474,285.45	1,869,743.21
<b>加：其他收益</b>	<b>7,556,204.51</b>	<b>7,451,815.08</b>	<b>5,110,986.14</b>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95.64	526,9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533,733.84	-312,449.45	
资产减值损失			3,221.3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0.08	-809.96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3,730,413.95</b>	<b>2,458,906.62</b>	<b>-153,212.03</b>
<b>加：营业外收入</b>		20,102.00	52,000.00
<b>减：营业外支出</b>	<b>300,000.00</b>	<b>10,000.00</b>	<b>3,000.00</b>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3,430,413.95</b>	<b>2,469,008.62</b>	<b>-104,212.03</b>
<b>减：所得税费用</b>	<b>180,493.76</b>	<b>-161,435.05</b>	<b>69,453.20</b>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3,249,920.19</b>	<b>2,630,443.67</b>	<b>-173,665.23</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3,249,920.19	2,630,443.67	-173,665.2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3, 249, 920. 19	2, 630, 443. 67	-173, 665. 23
<b>七、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 890, 966. 51	194, 385, 825. 66	175, 340, 935. 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 435, 664. 28	1, 791, 368. 44	2, 009, 568. 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 749, 957. 40	8, 352, 212. 27	3, 068, 150. 2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76, 076, 588. 19	204, 529, 406. 37	180, 418, 654. 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 188, 512. 38	173, 407, 054. 26	155, 533, 881. 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 869, 068. 16	9, 542, 588. 23	8, 068, 709. 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 297, 481. 75	4, 456, 342. 57	3, 921, 628. 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 342, 499. 75	13, 218, 025. 83	5, 239, 974. 0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83, 697, 562. 04	200, 624, 010. 89	172, 764, 194. 10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7, 620, 973. 85	3, 905, 395. 48	7, 654, 460. 25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 000. 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6, 900. 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8, 000, 000. 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600, 000. 00	8, 526, 900. 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0, 194. 43	425, 000. 00	7, 090, 253. 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 700, 000. 00		800, 000. 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 200, 000. 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2, 060, 194. 43	7, 625, 000. 00	7, 890, 253. 90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1, 460, 194. 43	901, 900. 00	-7, 890, 253. 9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1, 300, 000. 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 000, 000. 00	31, 500, 000. 00	23, 000, 000. 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 186, 071. 24	7, 000, 000. 00	11, 290, 074. 55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39, 186, 071. 24	79, 800, 000. 00	34, 290, 074. 5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 000, 000. 00	36, 500, 000. 00	26, 000, 000. 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0, 604. 54	1, 498, 192. 65	1, 916, 855. 7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 374. 30	46, 106, 762. 43	5, 500, 000. 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1, 473, 978. 84</b>	<b>84, 104, 955. 08</b>	<b>33, 416, 855. 79</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 712, 092. 40</b>	<b>-4, 304, 955. 08</b>	<b>873, 218. 76</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 369, 075. 88</b>	<b>502, 340. 40</b>	<b>637, 425. 11</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 662, 693. 87	1, 160, 353. 47	522, 928. 3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93, 617. 99</b>	<b>1, 662, 693. 87</b>	<b>1, 160, 353. 47</b>

#### 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1月—5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1,300,000.00								105,047.81		945,430.28	52,350,478.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1,300,000.00								105,047.81		945,430.28	52,350,478.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748,061.75				-105,047.81		1,606,906.25	3,249,920.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49,920.19	3,249,920.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48,061.75				-105,047.81		-1,643,013.94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1,748,061.75			-105,047.81		-1,643,013.94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年期末余额</b>	<b>51,300,000.00</b>				<b>1,748,061.75</b>					<b>2,552,336.53</b>	<b>55,600,398.28</b>

2019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b>一、上年期末余额</b>	10,000,000.00										-1,579,965.58	8,420,034.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b>二、本年期初余额</b>	<b>10,000,000.00</b>								<b>105,047.81</b>		<b>-1,579,965.58</b>	<b>8,420,034.42</b>
<b>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b>41,300,000.00</b>										<b>2,525,395.86</b>	<b>43,930,443.67</b>
(一) 综合收益总额											<b>2,630,443.67</b>	<b>2,630,443.67</b>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b>41,300,000.00</b>											<b>41,300,000.00</b>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1,300,000.00												41,3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05,047.81		-105,047.81			
1. 提取盈余公积								105,047.81		-105,047.8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年期末余额</b>	<b>51,300,000.00</b>							<b>105,047.81</b>		<b>945,430.28</b>		<b>52,350,478.09</b>	

2018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406,300.35	8,593,699.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1,406,300.35	8,593,699.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3,665.23	-173,665.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3,665.23	-173,665.2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												

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年期末余额</b>	10,000,000.00									-1,579,965.58	8,420,034.42	

###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 (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上元绿能	100.00	100.00	800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10 月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购买取得

报告期内共有 1 家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中 2018 年、2019 年纳入合并报表为 1 家，安徽上元绿能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1-5 月无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 (3)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8 月上元绿能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20 年 1-5 月上元绿能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二、 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公司 2020 年 1-5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苏公 W[2020]A126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上元家居 2020 年 5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 1-5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如为负数，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

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 合并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母公司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视为投资方控制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系为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 2. 合并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所有重大往来余额、投资、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销。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后合并。

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参与合并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

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有少数股东的，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中增加“少数股东权益”栏目，反映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七）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

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八) 金融工具（新金融工具准则）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2）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1)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2)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

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单项金融资产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据如下

#### A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 B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客户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 C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应收款项融资

###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 D 其他应收款

#####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复核了以前年度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适当性，认为商业承兑汇票组合、应收客户款项组合、应收其他款项组合的违约概率与账龄存在相关性，账龄仍是本公司应收款项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标记。因此，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信用损失风险以账龄为基础，按原有损失比例进行估计。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公司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

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

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價格、參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 （九）金融工具（原金融工具准则）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公司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價格、參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①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②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③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①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

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②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

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

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

相互抵销。

###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抵减权益工具的溢价收入，不足抵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其余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 （十）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详见“（八）金融工具（新金融工具准则）”

### 2.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占账面余额10%以上或金额大于100万的应收账款，金额5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0	5.00
1至2年	10.00	10.00
2至3年	30.00	30.00
3至4年	50.00	50.00
4至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可确定款项的可收回金额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十一)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1）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2）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3）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

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 (2) 包装物

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 (十二)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

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1. 本部分所指长期股权投资的范围

长期股权投资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除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都可以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1)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

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比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与本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有关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进行调整，并且将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

在确认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期实现盈利的，在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额，依次恢复长期权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 （十五）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 （1）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 (2)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电子设备	3	5	31.67
运输设备	4	5	23.75
其他设备			
办公设备	5	5	19.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	-	-
电子设备	-	-	-
运输设备	-	-	-
其他设备			
办公设备	-	-	-

##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十六)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1)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2)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 (3)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4)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 (十七)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 (十八)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生物资产的分类及确认标准

本公司的生物资产为消耗性生物资产。

生物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1) 企业因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而拥有或者控制该生物资产；
- (2) 与该生物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该生物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生物资产初始计量

公司取得的生物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投资者投入的生物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生物资产的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 3. 生物资产后续计量

#### (1) 后续支出

自行栽培、营造的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郁闭前发生的实际费用构成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郁闭后发生的管护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2) 生物资产处置

收获或出售消耗性生物资产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按蓄积量比例法结转成本；生物资产转变用途后的成本按转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生物资产出售、毁损、盘亏时，将其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

值及相关税费后的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本公司对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生产性生物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按期计提折旧。本公司根据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性质、使用情况和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确定其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 5. 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或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或可收回金额。

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或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 6. 生物资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生物资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 (十九)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1)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

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经济利益的期限

##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此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在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 5. 开发阶段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6.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 1. 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标准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

### 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

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二十一) 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企业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企业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亦向满足一定条件的职工提供国家规定的保险制度外的补充退休福利，该等补充退休福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资产负债表上确认的设定受益负债为设定受益义务的现值减去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设定受益义务每年由独立精算师采用与义务期限和币种相似的国债利率、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计算。与补充退休福利相关的服务费用(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和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二十二)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二十三)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四) 收入（新收入准则适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

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附注三、10(5))。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 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 (二十五) 收入(原收入准则适用)

###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方法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4) 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5) 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判断标准：

内销产品销售收入：库存商品已发出，买方已确认收货，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外销产品销售收入：以货物实际出口并取得提单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按照已完工作的计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方法

(1)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①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具体确认方法：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二十六)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新收入准则适用）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八)金融工具（新金融工具准则）”。

合同负债，是指企业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

## (二十七)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 1、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标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及核算方法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资产成本。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 3、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应当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股东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 （二十九）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

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 (三十一) 所得税

适用 不适用

####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 2、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3、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三十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利润表中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的明细项目。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与财会【2019】6号配套执行。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号、财会【2019】16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2)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于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3)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

(4)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5)2017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公司于2020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下，收入确认的核心原则为：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基于该原则，新收入准则下收入确认分为五个步骤。一是识别客户合同，二是识别合同中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三是确定交易价格，四是把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五是根据各单项履约义务的履行确认收入。

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适用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对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首次执行该准则对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不产生影响，对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亦未产生影响。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18 年度 /2018年12月 31日	报表格式修订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8,610,275.28	-28,610,275.28	
2018 年度 /2018年12月 31日	报表格式修订	应收票据		596,800.00	596,800.00
2018 年度 /2018年12月 31日	报表格式修订	应收账款		28,013,475.28	28,013,475.28
2018 年度 /2018年12月 31日	报表格式修订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90,223.10	-790,223.10	
2018 年度 /2018年12月 31日	报表格式修订	应付账款		790,223.10	790,223.10
2019年1月1 日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应收票据	596,800.00	-596,800.00	
2019年1月1 日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应收款项融资		596,800.00	596,800.00
2020年1月1 日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	预付账款	13,117.00	-13,117.00	
2020年1月1 日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	合同负债		13,117.00	13,117.00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三十二)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三十三)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一) 盈利能力分析

####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1月—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元)	65,393,972.77	193,309,311.88	172,012,625.16
净利润(元)	3,249,920.19	2,630,068.25	664,631.06
毛利率(%)	4.49	7.27	7.14
期间费用率(%)	9.06	9.42	9.95
净利率(%)	4.97	1.36	0.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6.02	27.02	8.22

率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38	-32.64	-39.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26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26	0.07

## 2. 波动原因分析

### (1) 营业收入分析

2020年1-5月、2019年度、2018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65,393,972.77元、193,309,311.88元、172,012,625.16元。2019年度较2018年度增长21,296,686.72元，增长了12.38%，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定增长，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 营业收入分析”。

### (2) 净利润和净利率分析

2020年1-5月、2019年度、2018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3,249,920.19元、2,630,068.25元、664,631.06元，净利率分别为4.97%、1.36%、0.39%。2019年度公司净利润较2018年度增长了1,965,437.19元，同比比例增长了295.72%，增长的主要原因系2019年公司确认的政府补助较2018年增长了1,633,554.90元所致。2020年1-5月公司净利润较2019年度增长了619,851.94元，主要原因系公司持续收到政府补助所致，2020年1-5月确认了政府补助5,747,079.00元。

### (3) 毛利率分析

2020年1-5月、2019年度、2018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49%、7.27%、7.14%。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 毛利率分析”。

### (4) 期间费用率分析

2020年1-5月、2019年度、2018年度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9.06%、9.42%、9.95%。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率基本稳定，关于期间费用率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 (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2020年1-5月、2019年度、2018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6.02%、27.02%、8.2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38%、-32.64%、-39.02%，2020年1-5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低主要原因系2019年11月进行了一轮增资，股本增加至5,130万，导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大幅下降；2019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远高于2018年的主要原因系2019

年净利润较 2018 年大幅增长所致。

#### (6) 每股收益分析

2020 年 1-5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 0.06 元/股、0.26 元/股、0.07 元/股，稀释每股收益 0.06 元/股、0.26 元/股、0.07 元/股，2020 年 1-5 月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较低主要原因系 2019 年 11 月进行了一轮增资，股本增加至 5,130 万，导致每股收益水平大幅下降；2019 年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较 2018 年增长的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净利润较 2018 年大幅增长所致。

与公司同行业的两家挂牌公司对比（选取已披露的 2020 年 1 月-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嘉骏森林（873360）			绿洲源（838893）		
	2020 年 1 月-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0 年 1 月-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元）	37,549,302.48	110,924,441.77	105,681,633.37	128,847,458.78	380,761,185.89	379,930,558.66
净利润（元）	909,845.93	3,169,533.79	-1,310,073.01	-2,648,627.41	17,404,913.58	14,312,959.0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59,845.93	2,529,219.22	-1,260,074.01	-3,969,625.53	15,957,261.62	13,918,434.33
毛利率（%）	15.71	13.07	10.63	11.06	11.24	8.43
净利率（%）	2.42	2.86	-1.24	-2.06	4.57	3.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0	2.84	-1.18	-2.56	19.10	19.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7	2.26	-1.14	-3.83	17.52	18.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6	-0.03	-0.06	0.38	0.31

从盈利能力而言，最近两年及一期，从销售毛利率看，可比公司在 8.43%-15.71% 之间，公司在 4.49%-7.27% 之间；从净资产收益率看，可比公司在 -2.56%-19.10% 之间，公司在 6.02%-27.02% 之间；从每股收益看，可比公司在 -0.06-0.38 之间，公司在 0.06-0.26 之间。公司毛利率低于同行业

可比挂牌公司水平。嘉骏森林主营业务收入分为胶合板和桉木，2019年度、2018年度单品类胶合板毛利率分别为9.86%、6.57%；绿洲源主营业务收入分为中纤板和胶合板，2019年度、2018年度单品类胶合板毛利率分别为-7.07%、3.12%，绿洲源胶合板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2019年度胶合板收入较少，可比较低。报告期内，与同行业挂牌公司单品类胶合板毛利率水平相比，公司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处于合理范围，符合行业基本情况。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相比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综上，公司盈利能力相关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细差异，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公司区别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竞争优势：

①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已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质量检验、测试手段科学先进，检验仪器、设备齐全，生产过程中不断优化质检中心工作流程，狠抓质量，按照质量体系要求识别和控制生产中的环境影响因素，充分落实质检中心职能，成立了QC小组并开展QC小组活动，并设立首席质量官利用PDCA原则进行改进，导入卓越绩效准则进一步对质量攻关和提升，致力打造世界最受欢迎的坐具板材。

②市场竞争优势

公司成立于2014年，自成立以来即主要从事座椅曲木胶合板的研发、生产、销售，经过几年的发展，已逐步打开市场，具备稳定的客户群体。公司产品主要销往浙江安吉，与多家座椅生产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成为其指定板材供应商，同时产品通过贸易公司销售至海外多个国家，在市场上已建立一定的知名度，具备市场竞争优势。

③原材料资源优势

我国森林资源十分紧缺，每年需进口大量木材，木质原料价格呈不断上涨趋势，且收购木质原料存在一定的经济运输半径。公司所处安徽蒙城县，是全国林业百佳县，气候温和、雨量适中、日照充分，为生物生长繁衍汇集提供了良好的自然条件，林业发达，植物资源丰富，可以为公司生产提供充足的原料支持。

拟扭亏为盈的措施：

①提高公司销售收入规模，公司目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后亏损，主要原因是毛利率较低，公司前期投入固定资产规模较大，随着公司销售收入进一步提升，单位成本下降，毛利率水平将得到提升，自身产品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

②附加值高的转型升级产品，公司将持续研发投入，探索与院士工作站的合作，根据公司面临的问题，从源头上解决问题，持续改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工艺，提高产品质量并降低成本产品。未来将取得产业发展新优势，突破更多技术创新，用科技创新和智能制造和先进管理助推公司经营产业化。

③公司将加强生产管理，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强化过程控制，提升产品的质量，合理安排生产人员与管理人员比例，尽量优化中间环节减少人员，加强现场管理，合理安排车间生产工作。

公司按产品分类平均售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

收入类别/ 产品名称	2020年1月—5月					
	销售数量	主营业务收入	平均售价	主营业务成本	平均成本	毛利率
胶合板	42,225.81 立方米	65,393,972.77	1,548.67	62,459,417.99	1,479.18	4.49%
合计		65,393,972.77		62,459,418.99		4.49%
收入类别/ 产品名称	2019年度					
	销售数量	主营业务收入	平均售价	主营业务成本	平均成本	毛利率
胶合板	113,763.49 立方米	175,089,948.13	1,539.07	162,155,635.00	1,425.38	7.39%
生物质燃料	29,421.62 吨	18,219,363.75	619.25	17,101,968.07	581.27	6.13%
合计		193,309,311.88		179,257,603.07		7.27%
收入类别/ 产品名称	2018年度					
	销售数量	主营业务收入	平均售价	主营业务成本	平均成本	毛利率
胶合板	100,051.96 立方米	150,289,464.60	1,502.11	139,045,956.94	1,389.74	7.48%
生物质燃料	39,020.73 吨	21,723,160.56	556.71	20,683,596.93	530.07	4.79%
合计		172,012,625.16		159,729,553.87		7.14%

2020年1-5月、2019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分别销售胶合板42,225.81立方米、113,763.49立方米、100,051.96立方米，平均售价分别为1,548.67元/立方米、1,539.07元/立方米、1,502.11元/立方米，2019年1-8月和2018年度公司分别销售生物质燃料29,421.62吨、39,020.73吨，平均售价分别为619.25元/吨、556.71元/吨，公司成立于2014年，客户群体主要位于浙江安吉，为了打开市场建立品牌影响力，公司在产品销售议价能力较弱，产品销售价格较低，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较低，通过多年发展，与多家座椅生产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成为其指定板材供应商，在市场上已建立一定的知名度，具备市场竞争优势后，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平均售价逐步提升，未来将进一步提升产品售价，提升毛利率水平。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月—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56,074,065.58	89.77	164,796,587.10	91.93	147,397,291.37	92.28

直接人工	2,264,948.77	3.63	7,254,901.67	4.05	6,712,954.14	4.2
制造费用	2,648,189.65	4.24	7,206,114.30	4.02	5,619,308.36	3.52
运输费用	1,472,213.99	2.36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占比约 90%，胶合板直接材料主要由原木、工业面粉、胶水、单板等原材料成本，生物质燃料直接材料主要由麦草秸秆、水稻秸秆、玉米秸秆等原材料，影响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因素为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及采购数量。

公司按主要原材料分类平均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采购产品名称	2020 年 1 月—5 月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平均采购价格
原木（立方）	69,779.26	64,457,115.60	923.73
工业面粉（公斤）	507,826.00	1,165,786.48	2.30
甲醛（吨）	804.38	722,371.77	898.05
尿素（吨）	537.90	878,719.27	1,633.61
生物质颗粒（吨）	1,138.93	705,531.84	619.47
合计		67,929,524.96	
采购产品名称	2019 年度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平均采购价格
原木（立方）	182,956.37	170,930,574.60	934.27
工业面粉（公斤）	994,610.51	2,331,589.59	2.34
甲醛（吨）	1,814.29	1,975,820.11	1,089.03
尿素（吨）	1,230.86	2,157,096.81	1,752.51
生物质颗粒（吨）	994.19	615,869.90	619.47
秸秆（吨）	39,309.24	19,801,998.26	503.75
合计		197,812,949.27	
采购产品名称	2018 年度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平均采购价格
原木（立方）	160,874.77	152,210,900.20	946.15
工业面粉（公斤）	844,217.44	2,220,732.85	2.63
甲醛（吨）	2,162.18	2,786,862.74	1,288.92
尿素（吨）	482.00	910,845.45	1,889.72
秸秆（吨）	50,666.80	24,772,655.80	488.93
合计		182,901,997.04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逐年下降，数量逐年的上涨，主营业务成本较高的主要原因系

公司在产品生产过程中原材料损耗较大，未来公司 will 持续研发生产工艺改进技术，减少生产过程中原材料损耗，降低主营业务成本，提升产品毛利率水平。

期间费用率与公司同行业的两家挂牌公司对比（选取已披露的 2020 年 1 月-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嘉骏森林 (873360)			绿洲源 (838893)		
	2020 年 1 月-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0 年 1 月-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元)	37,549,302.48	110,924,441.77	105,681,633.37	128,847,458.78	380,761,185.89	379,930,558.66
毛利率 (%)	15.71	13.07	10.63	11.06	11.24	8.43
销售费用 (元)	494,889.49	1,133,522.95	1,322,296.79	6,258,621.90	14,575,090.38	2,747,957.85
管理费用 (元)	3,019,820.85	7,536,931.66	7,524,504.72	8,807,362.72	13,520,452.49	13,886,755.89
研发费用 (元)			18,120.43	2,119,364.63	3,382,540.27	3,149,560.56
财务费用 (元)	1,471,118.57	2,436,090.26	3,074,267.26	2,674,265.69	4,365,027.05	4,052,295.99
期间费用 (元)	4,985,828.91	11,106,544.87	11,939,189.20	19,859,614.94	35,843,110.19	23,836,570.29
期间费用率 (%)	13.28	10.01	11.30	15.41	9.41	6.27
净利润 (元)	909,845.93	3,169,533.79	-1,310,073.01	-2,648,627.41	17,404,913.58	14,312,959.0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元)	759,845.93	2,529,219.22	-1,260,074.01	-3,969,625.53	15,957,261.62	13,918,434.33

可比公司期间费用率在 6.27%-15.41% 之间，公司期间费用率在 9.06%-9.95% 之间，公司期间费用率处于正常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持续亏损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毛利率较低，2020 年 1-5 月、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 4.49%、7.27%、7.14%，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9.06%、9.42%、9.95%，各期毛利率均低于期间费用率导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持续亏损。对比可比公司嘉骏森林 2019 年度、2018 年度单品类胶合板毛利率分别为 9.86%、6.57%；绿洲源 2019 年度、2018 年度单品类胶合板毛利率分别为 -7.07%、3.12%，毛利率较低为行业共性。未来公司通过提高产品销售价格、降低产品生产损耗来提升公司毛利率水平，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目前公司客户结构相对稳定，主要集中在浙江安吉多家座椅生产商，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竞争较为充分行业，利润水平较低。公司将从产品销售端及生产端采取相关措施以实现扭亏为盈：在产品销售端，一方面公司通过不断研发新产品形成市场化差异，来不断提高产品售价，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多年合作与下游客户达成战略协议，稳定产品输出，形成品牌效应，提高产品售价；在产品生产端，一方面与上游农户达成长期合作协议，锁定原木单位价格不出现大幅度增长，控制采购价格，另一方面公司内部持续研发改进生产工艺，降低生产过程的原木损耗，降低生产成本。通过以上措

施，公司将不断提高在市场上的竞争力及占有率为盈。

## (二) 偿债能力分析

###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44.49	41.39	91.33
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44.49	41.39	90.30
流动比率(倍)	1.49	1.48	0.54
速动比率(倍)	1.03	1.02	0.36

### 2. 波动原因分析

#### (1) 资产负债率分析

2020年1-5月、2019年度、2018年度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4.49%、41.39%、91.33%，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4.49%、41.39%、90.30%，2020年5月末、2019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及母公司资产负债率维持50%以下，长期偿债能力较强，2018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注册资本较小，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2019年度公司进行了增资补充资本金，降低了资产负债率水平，有效提高公司长期偿债能力。

#### (2) 流动比率分析

2020年1-5月、2019年度、2018年度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49、1.48、0.54，2020年5月末、2019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均高于1且基本稳定，短期偿债能力较强。2018年末流动比率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注册资本较小，资本金不足，关联方拆入较多资金，导致流动负债较高。

#### (3) 速动比率分析

2020年1-5月、2019年度、2018年度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1.03、1.02、0.36，2020年5月末、2019年末公司速动比率均高于1且基本稳定，短期偿债能力较强。2018年末速动比率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注册资本较小，资本金不足，关联方拆入较多资金，导致流动负债较高。

与公司同行业的两家挂牌公司对比（选取已披露的2020年1月-6月、2019年度、2018年度）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嘉骏森林(873360)			绿洲源(838893)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资产负债率(%)	35.76	32.43	32.76	59.99	57.64	63.86
流动比率	2.39	2.59	2.50	0.98	1.03	0.76
速动比率	0.92	0.18	0.24	0.39	0.35	0.22

从偿债能力而言，最近两年，从资产负债率看，可比公司在32.43%-63.86%之间，公司在

41.39%-91.33%之间；从流动比率看，可比公司在0.76-2.59之间，公司在0.54-1.49之间；从速动比率看，可比公司在0.18-0.35之间，公司在0.36-1.03之间。相比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介于其中，2018年度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资本较小所致，速动比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可比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所致。

期后负债的还款状况：

单位：元

债务	金额	到期时间	还款状况	还款计划
短期借款	11,000,000.00	2021.03.05	已还款 11,000,000.00元	提前还款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2021.03.05	未到期	到期还款
应付账款	1,462,276.97	无	已还款 851,016.12元	到期还款
合同负债	13,999.50	无	已还款 13,999.50元	到期还款
其他应付款-往来款	13,353,249.90	无	已还款 9,700,000.00元	到期还款

公司偿还到期负债的还款能力主要依靠产品销售回款，2020年5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293,617.99元，2020年6-10月收到货款约1.04亿元，偿还债务6,058万元，支付工资及各项税费1,272万元，公司期后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由于公司在银行的信用良好未出现逾期的情形，因此公司在偿还银行借款后依然可以再次取得银行的借款发放。

公司与关联方未签订借款合同，未约定利息，拆入资金由公司无偿使用，关联资金拆借主要是公司股东对公司融资的支持，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月—5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吴佳奇	2,530,552.96	4,486,071.24	3,374.30	7,013,249.90
胡苗苗	5,640,000.00	700,000.00		6,340,000.00
合计	8,170,552.96	5,186,071.24	3,374.30	13,353,249.90

续：

关联方名称	2019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吴佳奇	47,920,640.59	5,047,674.80	50,437,762.43	2,530,552.96
胡苗苗	3,670,690.08	5,310,945.19	3,341,635.27	5,640,000.00
合计	51,591,330.67	10,358,619.99	53,779,397.70	8,170,552.96

续：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吴佳奇	47,108,240.84	6,880,074.55	6,067,674.80	47,920,640.59
胡苗苗	2,493,015.28	5,610,000.00	4,432,325.20	3,670,690.08
合计	49,601,256.12	12,490,074.55	10,500,000.00	51,591,330.67

以上关联方资金拆借均发生在公司有限公司阶段，当时公司的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上述资金拆借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设立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规范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根据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测算出关联方资金拆入对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份	关联方平均资金拆入余额	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财务费用影响金额	净利润影响金额	影响数占净利润比重
2018 年	29,880,941.82	4.75%	1,419,344.74	1,206,443.03	181.52%
2019 年	50,596,293.40	4.35%	2,200,938.76	1,870,797.95	71.13%
2020 年 1-5 月	10,761,901.43	4.35%	468,142.71	397,921.31	12.24%

根据测算，关联方资金拆入如果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则对公司利润形成较大的影响。实际上，虽然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比较频繁，但有很大一部分资金报告期前就已存在，作为固定资产建设所需资金来源的重要部分，是一种长期投入，并不要求公司支付利息。一方面公司考虑后期将根据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利润来源的增加，逐步归还关联方资金，另一方面也会考虑将上述长期投入的资金作为股权投入到公司，从而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

### (三) 营运能力分析

####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1 月—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17	6.97	5.82
存货周转率(次/年)	4.55	28.68	22.32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66	4.33	3.54

#### 2. 波动原因分析

##### 1) 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2020 年 1-5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17 次/年、6.97 次/年、5.82 次/年，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70 天、52 天、62 天，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天数略有波动，公司给予客户信用账期为 45-80 天，与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基本吻合。

##### (2) 存货周转率分析

2020 年 1-5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55 次/年、28.68 次/年、22.32 次/年，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33 天、13 天、17 天，报告期内，存货周转天数略有波动，2020 年 1-5 月存货周转天数上涨的主要原因系受疫情影响上半年库存商品较多，下半年随着行情复苏出货速度较快，存货周转天数将下降回归正常水平。

#### (四) 现金流量分析

#####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1 月—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620,973.85	3,238,259.39	11,408,313.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60,194.43	7,604,461.18	-7,495,253.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712,092.40	-10,766,777.49	-3,268,316.6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369,075.88	75,943.08	644,743.23

##### 2. 现金流量分析

######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0 年 1-5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620,973.85 元、3,238,259.39 元、11,408,313.82 元。

2020 年 1-5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度大幅减少，主要原因系 2020 年 1-5 月公司增加支付往来款 545 万所致，该笔往来款系跟蒙城县乐土镇邹杰种植专业合作社之间往来款。

2019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度大幅减少，主要原因系 1) 公司 2019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18 年增长的幅度小于公司 2019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18 年增长幅度；3) 公司 2019 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 2018 年上升，主要系公司员工数量及薪资报酬水平提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20 年 1-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3,249,920.19	2,630,068.25	664,631.06
加：资产减值损失	533,733.84	647,816.86	22,351.23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及摊销	1,713,071.52	4,347,822.92	3,720,603.05
无形资产摊销	59,880.00	143,712.00	143,712.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0.08	809.96	

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67,976.33	1,645,800.84	2,258,920.4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95.64	92,499.0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040.89	-490,197.08	-80,859.8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32,616.22	-2,620,494.68	-3,718,527.9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640,739.41	-5,901,611.88	8,140,162.0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47,503.65	2,742,033.17	257,321.8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20,973.85	3,238,259.39	11,408,313.8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93,617.99	1,662,693.87	1,586,750.79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662,693.87	1,586,750.79	942,007.56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69,075.88	75,943.08	644,743.23

2020 年 1-5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净利润差异的主要原因包括 1) 因固定资产折旧致现金流与净利润差额 171 万元; 2) 因存货增加致现金流与净利润差额 243 万元; 3) 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1,064 万元, 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较 2019 年末增加了 486 万元, 其他应收款较 2019 年末增加了 518 万。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净利润差异的主要原因包括 1) 因固定资产折旧致现金流与净利润差额 435 万元; 2) 因财务费用致现金流与净利润差额 165 万元, 主要系支付银行贷款利息所致; 3) 因存货增加致现金流与净利润差额 262 万元; 3) 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590 万元, 主要系受处置子公司影响应收账款较 2018 年末增加了 494 万元; 4) 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约 274 万元, 主要系递延收益较 2018 年末增加了 207 万元。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净利润差异的主要原因包括 1) 因固定资产折旧致现金流与净利润差额约 372 万元; 2) 因财务费用致现金流与净利润差额 165 万元, 主要系支付银行贷款利息所致; 3) 因存货增加致现金流与净利润差额约 372 万元; 4) 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约 814 万元, 主要系应收账款较 2017 年末减少了 373 万元, 其他应收款较 2017 年末减少了 519 万元。

虽然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差异较大, 但造成这种现象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经营性应收应付的变动等因素所致。公司业务能够产生基本的现金流以维持公司的正常运作。综上, 管理层认为公司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 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所示:

项 目	2020 年 1-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往来款及其他	-	126,999.13	5,414,686.02
利息收入	2,878.40	5,876.65	4,740.07
政府补助	5,747,079.00	8,831,721.06	4,467,564.16
合 计	5,749,957.40	8,964,596.84	9,886,990.25

报告期内, 公司支出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所示:

项 目	2020 年 1-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往来款及其他	5,450,000.00	1,001,216.49	465,384.72
经营费用	4,592,458.75	14,141,485.18	11,436,442.84
捐赠支出	300,000.00	20,000.00	18,000.00
银行手续费	41.00	2,203.71	1,089.80
担保费		80,000.00	145,566.04
合 计	10,342,499.75	15,244,905.38	12,066,483.40

公司收到和支付的其他经营性往来款主要形成于: 1) 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款; 2) 因期间费用支付的现金等。

综上, 公司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 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是购买固定资产、购买国债理财等形成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 年 1-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8,279,461.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	8,279,461.18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0,194.43	675,000.00	7,495,253.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0,194.43	675,000.00	7,495,253.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0,194.43	7,604,461.18	-7,495,253.90

###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是取得借款、偿还借款及支付利息等形成的现金流量。

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 年 1-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1,3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000,000.00	34,500,000.00	2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86,071.24	7,374,385.59	12,490,074.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186,071.24	83,174,385.59	40,490,074.5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000,000.00	39,500,000.00	3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0,604.54	1,661,765.38	2,258,391.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74.30	52,779,397.70	10,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473,978.84	93,941,163.08	43,758,391.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12,092.40	-10,766,777.49	-3,268,316.69

## (五)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 营业收入分析

####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胶合板、生物质燃料，以客户签收作为收入确认依据。

####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项目	2020 年 1 月—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胶合板	65,393,972.77	100.00	175,089,948.13	90.58	150,289,464.60	87.37

生物质燃料			18,219,363.75	9.42	21,723,160.56	12.63
合计	65,393,972.77	100.00	193,309,311.88	100.00	172,012,625.1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分为胶合板和生物质燃料，2020年1-5月、2019年度、2018年度胶合板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00.00%、90.58%、87.37%，胶合板销售收入一直为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稳定持续增长，公司业务明确。2019年度、2018年度生物质燃料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42%、12.63%，占比相对较低，主要由已转让的子公司上元绿能运营，2019年10月转让子公司，2020年末产生生物质燃料收入。						
胶合板 2020 年 1 月-5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65,393,972.77 元、175,089,948.13 元、150,289,464.60 元，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胶合板收入增加了 24,800,483.53 元，同比上涨了 16.50%，主要原因系公司一致处于胶合板生产领域，不断开发新产品新品项，产品质量获得客户认可，营业收入逐年稳步增长。2020 年 1 月-5 月较 2019 年同期胶合板收入减少了 616,703.86 元，同比下降了 0.93%，波动幅度较小，不存在异常变动情形。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65,393,972.77	100.00	192,338,756.80	99.50	171,469,959.32	99.68
华南					304,326.04	0.18
华中			970,555.08	0.50	80,570.73	0.05
西南					157,769.07	0.09
合计	65,393,972.77	100.00	193,309,311.88	100.00	172,012,625.16	100.00
原因分析 从收入的地区分布情况分析，报告期内，华东地区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超过99.50%，公司主要销售地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安吉县素有“中国椅业之乡”的称号，作为全国最大的办公椅生产基地，公司主营产品胶合板异形板作为办公椅生产的主要部件，集中配套销售给安吉县办公椅生产企业。						

##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二) 营业成本分析

###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 (1) 胶合板

胶合板生产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三部分构成。生产领用的原木、中板、工业面粉、胶水、单板等原材料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发出计价，计入直接材料；生产工人薪酬在实际发生当月计入直接人工；折旧费、水电费、维修费等间接费用在制造费用中归集；由于公司产品较为单一，胶合板生产过程所耗用的时间较短，且月末结存在产品数量较少且较为稳定，为简化核算，公司不单独计算在产品成本，当月发生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全部直接记入产成品成本。产成品销售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认当月发出产成品应结转的营业成本。

#### (2) 生物质燃料

生物质燃料生产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三部分构成。生产领用的麦草秸秆、水稻秸秆、玉米秸秆等原材料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发出计价，计入直接材料；生产工人薪酬在实际发生当月计入直接人工；折旧费、水电费、维修费等间接费用在制造费用中归集；由于公司产品较为单一，生物质燃料生产过程所耗用的时间较短，且月末结存在产品数量较少且较为稳定，为简化核算，公司不单独计算在产品成本，当月发生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全部直接记入产成品成本。产成品销售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认当月发出产成品应结转的营业成本。

#### (3) 运输费用

公司于 2020 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计入销售费用的运输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核算。

### 2. 成本构成分析

####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胶合板	62,459,417.99	100.00	162,155,635.00	90.46	139,045,956.94	87.05
生物质燃料			17,101,968.07	9.54	20,683,596.93	12.95
合计	62,459,417.99	100.00	179,257,603.07	100.00	159,729,553.87	100.00
原因分析	2020 年 1-5 月、2019 年、2018 年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62,459,417.99 元、179,257,603.07 元、159,729,553.87 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变动趋					

	势一致，公司各类产品成本相对稳定。
--	-------------------

##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56,074,065.58	89.77	164,796,587.10	91.93	147,397,291.37	92.28
直接人工	2,264,948.77	3.63	7,254,901.67	4.05	6,712,954.14	4.20
制造费用	2,648,189.65	4.24	7,206,114.30	4.02	5,619,308.36	3.52
运输费用	1,472,213.99	2.36				
<b>合计</b>	<b>62,459,417.99</b>	<b>100.00</b>	<b>179,257,603.07</b>	<b>100.00</b>	<b>159,729,553.87</b>	<b>100.00</b>

原因分析	公司作为胶合板制造和生物质燃料生产企业，其胶合板成本主要由原木、工业面粉、胶水、单板等原材料成本，生物质燃料成本主要由麦草秸秆、水稻秸秆、玉米秸秆等原材料，人工成本以及包括折旧费用、维修费、水电费等在内的制造费用构成。公司于2020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计入销售费用的运输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占比约 90%，公司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三) 毛利率分析

##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0年1月—5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胶合板	65,393,972.77	62,459,417.99	4.49
<b>合计</b>	<b>65,393,972.77</b>	<b>62,459,417.99</b>	<b>4.49</b>

原因分析	2020年1-5月、2019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实现毛利分别为2,934,554.78元、14,051,708.81元和12,283,071.29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49%、7.27%和7.14%。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基本稳定，2020年1-5月大幅下降，主要系胶合板毛利率下降导致。
	2020年1-5月、2019年度和2018年度，胶合板毛利率分别为4.49%、7.39%

	<p>和 7.48%，2019 年和 2018 年基本稳定，2020 年 1-5 月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 1) 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开工复产较晚，停工阶段公司固定支出不变，固定资产折旧不变，导致毛利率下降；2) 公司于 2020 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计入销售费用的运输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核算，导致主营业务成本较同期增加，导致毛利率下降。</p> <p>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生物质燃料毛利率分别为 6.13% 和 4.79%，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有所增长，主要原因系生物质燃料原材料麦草秸秆、水稻秸秆、玉米秸秆受农作物收成影响较大，导致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2019 年较 2018 年原材料价格下降，导致生物质燃料毛利率上升。</p>		
<b>2019 年度</b>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胶合板	175,089,948.13	162,155,635.00	7.39
生物质燃料	18,219,363.75	17,101,968.07	6.13
<b>合计</b>	<b>193,309,311.88</b>	<b>179,257,603.07</b>	<b>7.27</b>
<b>原因分析</b>	不适用		
<b>2018 年度</b>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胶合板	150,289,464.60	139,045,956.94	7.48
生物质燃料	21,723,160.56	20,683,596.93	4.79
<b>合计</b>	<b>172,012,625.16</b>	<b>159,729,553.87</b>	<b>7.14</b>
<b>原因分析</b>	不适用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0 年 1 月—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4.49%	7.27%	7.14%
嘉骏森林（873360）	-	13.07%	10.63%
绿洲源（838893）	-	11.24%	8.43%
<b>原因分析</b>	<p>嘉骏森林主营业务收入分为胶合板和桉木，2019 年度、2018 年度单品类胶合板毛利率分别为 9.86%、6.57%；绿洲源主营业务收入分为中纤板和胶合板，2019 年度、2018 年度单品类胶合板毛利率分别为 -7.07%、3.12%，绿洲源胶合板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2019 年度胶合板收入较少，可比较低。2020 年 1-5 月公司毛利率明显偏低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20 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计入销售费用的运输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核算。报告期内，2019 年度、2018 年度与同行业挂牌公司单品类胶合板毛利率水</p>		

	平相比，公司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处于合理范围，符合行业基本状况。
--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四)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0年1月—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元)	65,393,972.77	193,309,311.88	172,012,625.16
销售费用(元)	170,342.53	2,459,879.83	2,215,769.78
管理费用(元)	2,012,444.22	4,205,410.29	2,940,994.54
研发费用(元)	3,275,837.67	9,818,953.21	9,553,933.72
财务费用(元)	465,138.93	1,722,127.90	2,400,836.17
<b>期间费用总计(元)</b>	<b>5,923,763.35</b>	<b>18,206,371.23</b>	<b>17,111,534.21</b>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26	1.27	1.2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08	2.18	1.7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01	5.08	5.5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71	0.89	1.40
<b>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b>	<b>9.06</b>	<b>9.42</b>	<b>9.95</b>
<b>原因分析</b>	2020年1-5月、2019年度、2018年度的期间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06%、9.42%、9.95%。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相对稳定。2020年1-5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于2020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计入销售费用的运输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核算所致，2020年1-5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略有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增加了咨询服务费支出所致。		

###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工资	129,083.00	384,724.00	340,844.00

运输费用		1,895,779.01	1,709,648.62
折旧费用	4,867.65	18,907.15	19,498.83
汽车租赁费	36,391.88	147,906.48	125,574.71
业务宣传费		12,563.19	20,203.62
<b>合计</b>	170,342.53	2,459,879.83	2,215,769.78
<b>原因分析</b>	<p>2020年1-5月、2019年度、2018年度的销售费用分别为170,342.53元、2,459,879.83元、2,215,769.78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26%、1.27%、1.29%。</p> <p>2020年1-5月运输费为0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于2020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计入销售费用的运输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核算。</p>		

## (2) 管理费用

项目	2020年1月—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工资、福利费	638,484.63	1,323,215.13	1,147,376.38
社会保险费	73,282.76	304,457.35	286,082.87
业务招待费	327,847.00	702,224.00	158,239.98
办公费	54,737.34	170,848.34	139,352.79
差旅费	16,404.06	218,094.85	162,179.87
咨询服务费	684,144.69	829,183.52	588,853.61
保险费	42,190.22	17,527.61	52,665.55
折旧费	83,223.52	287,772.40	205,807.49
无形资产摊销	59,880.00	143,712.00	143,712.00
警卫消防费	32,250.00	115,700.00	56,724.00
环评费		33,980.58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29,126.21	
商标注册费		19,223.30	
党组织工作经费		10,345.00	
<b>合计</b>	2,012,444.22	4,205,410.29	2,940,994.54
<b>原因分析</b>	<p>2020年1-5月、2019年度、2018年度的管理费用分别为2,012,444.22元、4,205,410.29元、2,940,994.54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08%、2.18%、1.71%，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逐步增加。</p> <p>2019年度较2018年度波动较大的为工资福利费、业</p>		

	<p>务招待费、咨询服务费，2019 年度、2018 年度工资福利费分别为 1,323,215.13 元、1,147,376.38 元，增加了 175,838.75 元，主要原因系公司提升了管理部门员工薪资待遇水平。</p> <p>2019 年度、2018 年度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702,224.00 元、158,239.98 元，增长了 543,984.02 元，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需加强内部管理水平，增加采购咨询服务，相应增加了业务招待费用。</p> <p>2019 年度、2018 年度咨询服务费分别为 829,183.52 元、588,853.61 元，增长了 240,329.91 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咨询服务费主要核算申报项目补贴服务费支出，2019 年较 2018 年多申报了两个政府补贴项目，增加确认了 163 万元政府补助。</p>
--	--

报告期内，咨询服务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支付对象	服务内容	2020 年 1-5 月	2019 年	2018 年
合肥诚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省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 AAA 级申报咨询服务			47,500.00
广州道成智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高管培训服务			9,769.9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审计费			94,339.62
安徽正帆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亳州市企业技术中心项目申报咨询服务			13,000.00
安徽徽商律师事务所	法律顾问费			36,132.07
华赛天成管理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FSC 审核服务			8,490.57
北京国金衡信认证有限公司	两化融合评定服务	12,264.15		35,849.06
安徽宇宸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咨询费			19,417.48
深圳市摩天之星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高管培训服务			31,075.48
合肥安联信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高企研发费用明细账咨询	5,940.59		9,708.74
合肥和钧正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高企申报及专利申请			83,495.16
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中心托管服	89,622.64		33,018.87

任公司	务费			
上海笃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商业计划书、投 资计划书服务			94,339.62
安徽中信房地产土地资产价格评 估有限公司亳州分公司	资产评估服务费			12,000.00
北京京东鹏资产评估评估事务所(普 通合伙)	资产评估服务费			54,716.98
安徽文州律师事务所	法律顾问费			6,000.00
上海宏骏科技有限公司	认证服务费		25,000.00	
合肥市清大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层次人才团 队、院士工作站 咨询服务费		180,000.00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体系认证费		4,716.98	
蒙城县安泰普信会计事务有限公 司	资产评估费用		15,000.00	
安徽思卓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产业化龙头企业 及科技扶贫项目		24,000.00	
亳州禾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项目咨询服务		18,000.00	
合肥得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企业技术 中心认定咨询	70,000.00	20,000.00	
厦门盛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两化融合申报服 务费		200,000.00	
远航厚德(北京)品牌顾问有限公 司	品牌战略推广服 务费		37,735.85	
合肥贝卓贝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专精特新服务费		130,000.00	
安徽安泰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公司	评估咨询服务费		1,000.0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亳州 市分公司	钉钉信息技术服 务		42,000.00	
华赛天成管理技术(北京)有限公 司	FSC 鉴证咨询服务		8,490.57	
安徽华夏中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网络维护服务		6,200.00	
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研究院	鉴证咨询服务		8,000.00	
安徽安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 伙)	高新专项审计费		19,417.48	
安徽丰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申请 费用及突发环境 应急预案编制评 审费	13,765.26		
安徽兆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消防检测咨询服务	19,801.98		
安徽衡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 伙)	审计费	22,277.23		
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7,425.74		
合肥健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战略管理咨 询服务	10,339.62		
安徽数字城市勘测工程技术有限 公司	测绘服务	4,854.37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精特新挂牌推	28,301.89		

	荐费			
上海宏骏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认证服务费	22,938.00		
常州纳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备研发咨询 服务费	99,000.00		
蒙城县振兴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融资担保服务	84,217.00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新三板挂牌审计 服务	216,981.13		
上海陈震华律师事务所	新三板挂牌法律 服务	66,037.73		
合计		684,144.69	829,183.52	588,853.61

##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人员工资	453,166.38	1,214,993.81	1,052,723.18
直接投入	2,807,365.85	8,524,982.68	8,414,596.40
其他费用	6,472.29	51,807.06	39,087.60
折旧费用	8,833.15	27,169.66	47,526.54
合计	3,275,837.67	9,818,953.21	9,553,933.72
原因分析	<p>2020年1-5月、2019年度、2018年度的研发费用分别为3,275,837.67元、9,818,953.21元、9,553,933.72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5.01%、5.08%、5.55%，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变化不大，主要是研发人员工资、研发领用材料、研发设备折旧等构成。</p> <p>公司的研发模式为：公司设立研发部，负责现有设备开发、技术改造、工艺提升等的优化完善技术建立，同时根据相关产品的未来发展趋势做前期市场调研、研发初期准备等工作。公司研发部在进行设备的改造时，首先会深入了解客户需求及生产工艺，然后制定研发方案进行技术开发设计。同时公司会根据市场趋势及客户的潜在需求，进行延伸产品的研发设计。</p> <p>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较多，主要针对三个方面：第一，新产品的研发，包括阻燃防霉胶合板、高性能隔音保温胶合板、新型防火胶合板、低甲醛释放的绿色环保胶合板、具有隔音防辐射效果的防水胶合板等，主要针对客户的需求及市场调研情况进行，有利于丰富公司的产品类别，提高产品附加值；</p> <p>第二，设备开发及技术改造，包括胶合板压合工序用压合装置、立式生物质颗粒燃料成型机、胶合板在线烘干装置、胶合板表面去毛刺装置等，主要目的在于提高生产效率，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p>		

第三，工艺研发及优化，包括生物质颗粒燃料制备工艺、胶合板热压方法、胶合板板坯热压的工艺、具有抗菌耐老化胶合板制备方法等，主要目的在于创新产品生产工艺，降低生产过程中的损耗；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及客户提出的产品多样化需求，公司在不断丰富产品的类别，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力，在研发过程中投入了大量的人力及原材料。综上，结合公司近年来业务规模及研发模式来看，公司研发支出具有合理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坐具板材、沙发板材等家具板材及生物质燃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处行业为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属于农产品加工行业，劳动密集程度较高，对员工的学历程度无较高的要求。同时由于地处安徽省蒙城县，受所处行业及当地经济条件限制，难以招聘到优秀的管理型人才及高端技术人才，造成公司员工整体学历水平不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虽然学历水平不高，但是均为板材生产部门出身，在公司所处行业具有十年以上从业经验，了解市场发展情况，作为公司管理层，通过与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的沟通，可以针对下游客户的需求及时进行研发设计。同时，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备生产经验，了解公司整体生产工艺流程，能够带领研发人员完成技术研发。公司设立了研发部门，专职负责研发工作，制定了研发管理制度，研发人员岗位划分准确。公司现有研发人员能够满足公司整体的业务需要，随着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将招聘更高层次技术人才。

综上，公司研发人员具备一定的研发能力，岗位划分准确，与公司业务情况匹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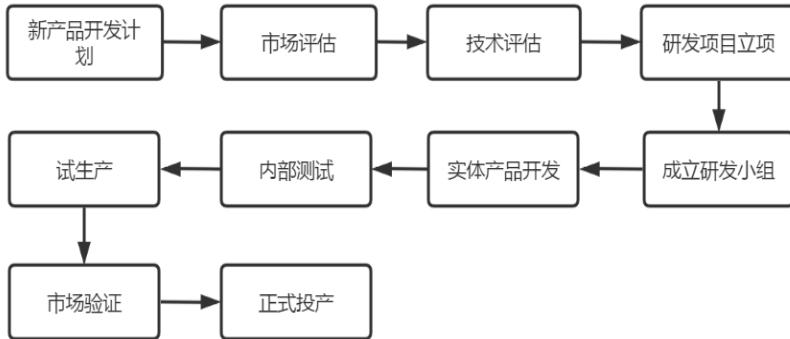
公司研发特点，主要针对三个方面：第一，新产品的研发，包括阻燃防霉胶合板、高性能隔音保温胶合板、新型防火胶合板、低甲醛释放的绿色环保胶合板、具有隔音防辐射效果的防水胶合板等，主要针对客户的需求及市场调研情况进行，有利于丰富公司的产品类别，提高产品附加值；

第二，设备开发及技术改造，包括胶合板压合工序用压合装置、立式生物质颗粒燃料成型机、胶合板在线烘干装置、胶合板表面去毛刺装置等，主要目的在于提高生产效率，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

第三，工艺研发及优化，包括生物质颗粒燃料制备工艺、胶合板热压方法、胶合板板坯热压的工艺、具有抗菌耐老化胶合板制备方法等，主要

目的在于创新产品生产工艺，降低生产过程中的损耗；

公司研发流程图：



报告期内研发直接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原木	2,657,696.01	7,261,400.45	7,088,622.89
辅料	149,669.85	315,900.67	196,878.31
秸秆		947,681.56	1,129,095.20
合计	2,807,365.85	8,524,982.68	8,414,596.40

公司研发项目主要集中在新产品的研发，2018年度有阻燃防霉胶合板的制备方法的研究开发、高性能隔音保温胶合板的研究开发、秸秆强化板及其制备工艺的研究开发、环保耐磨复合板及其制备工艺的研究开发、抗变形环保多层胶合板的研究开发等5个关于新产品研发项目，合计发生研发费用6,816,818.62元，占2018年度全部研发费用比例71.35%，2019年度有新型防火胶合板的研究开发、胶合板表面去毛刺装置的研究开发、辅助加热制备环保胶合板的方法及环保胶合板的研究开发、低甲醛释放的绿色环保胶合板的研究开发等4个关于新产品研发项目，合计发生研发费用5,650,903.78元，占2019年度全部研发费用比例57.55%，2020年1-5月有防腐防霉环保胶合板及其制备方法的研究开发、新型绿色环保胶合板的研究开发、具有抗菌耐老化胶合板制备方法的研究开发、具有隔音防辐射效果的防水胶合板的研究开发等4个关于新产品研发项目，合计发生研发费用2,565,872.35元，占2020年1-5月全部研发费用比例78.33%。新产品的研发过程中，需要大量内部测试，大量试生产，消耗大量的原材料，故公司研发费用中直接投入相关金额占比较高。

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①嘉骏森林（873360）

公司设技术研发部，由总经理直接领导。技术研发部将理论与实践、产品创新和客户需求紧密地结合起来，不断提高公司在胶合板产品的自主

研发能力，加强对已有产品技术改造力度，更好地服务于客户。

由销售部根据市场需求分析提出产品开发建议，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对产品技术、生产成本、市场风险、产品定位、开发周期等多方面进行产品开发评审，以确定产品是否立项。产品立项后，公司技术研发部制定开发计划进行开发。对于开发出的新产品公司会组织单元测试并出具报告，并为通过测试的产品建立相关文档，组织产品发布。

2018 年度嘉骏森林与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热带林业研究所合作研发项目“黑木相思定向培养与高效利用研究”，发生研发费用 18,120.43 元，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未发生研发费用。

## ②绿洲源（838893）

###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高效去尘板材带锯技术：采用了带式锯条作为切割刀具，切割面积大，可一次切割多块木料，有效地提高了切割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更加便于操作，在板材通过切割时，出风管能够将板材切割面产生的碎屑及时进行吹扫，吹扫后的碎屑通过挡板沉降如集尘槽中待回收处理，45° 倾角的出风管设计最大化的提高了风流的清理效果，实现了最小风速的最大化利用，节约了电能。

横移式板材加工装载技术：使用该技术的装载床上能够堆放多层板材，装载台能够在升降支柱的带动下，上下运动，从而自动将下一层板材推送至合适的高度，便于下一个步骤的进行，输出平台上电锯的设计能够便于对板材进行修整，防止卡机现象的发生；而移动底座的设置配合地面的导轨可以方便对转载床进行生产调整，提高加工效率。

木芯原木块高效干燥技术：热风发生装置产生热风，热风经过热风分散装置，热风分散装置将热风均匀地从干燥室底部分散出去，有效保证了木芯的均匀受热；位于垫板上的木芯，被热风蒸发掉水分，水气通过垫板表面的凹槽蒸发掉随热风流出，其干燥效果好，干燥后的木芯表面不开裂，方便后道工序的加工；经过干燥后的热风仍然含有较多的热量，随热风循环管重新回流至干燥室内，有效节约了能源。

木芯原木块加工车间用粉尘处理技术：开启引风机产生负压，木芯原木块加工车间内产生负压，车间内粉尘颗粒由进气管道进入除尘室内，含尘气流带动下部浸没在水中的风扇转动，扬起水幕，气流经过湿润的带网状小孔的扇叶和水幕时，部分粉尘颗粒被小液滴捕获。将扇叶设计为带网状小孔，气流经过扇叶时增加了气液接触面积，有助于提高除尘效率；经过第一次除尘的含尘气流继续前进，气流在经过挡板时，由于气流通道横

截面积骤减，从而气流会加速，与液面相遇激起水幕，粉尘颗粒被大量小液滴捕获，当气流与第一斜板、第二斜板和第三斜板作用后，由于液体的表面张力较大，气流中的液体会留在第一斜板、第二斜板和第三斜板的表面上，并会沿着具有一定倾角的壁面留下，并通过出液孔最终流到截留室的底部，从而充分保证了气体与液体的分离，有效减少出气管道处的出水情况。

**热压板材回流加热技术：**通过双层的隔热罩配合热风室以及风机实现对加热管发出热量的多级利用，提高了综合热能利用率、节约了能源的同时还对待烘干的板材起到了预热的效果，提高了板材的处理质量。

**实木板材数控加工技术：**松板机构能够将实木板快速的装正、校正并推送到水平工作台上，再通过前后移动机构、左右移动机构和上下移动机构的相对位移后，切割刀具对板材进行切割得到需要的板材形状；可以直接按照编程加工且不需要人工划线，节省大量人工成本，大大提高了加工效率，操作方便；采用数控技术控制，加工精度高，不良率低，大大降低了企业的生产加工中的报废成本。

**定向吹扫加工运输技术：**导风口的出风向位于相邻两个轴辊间，导风口与送风管的上端面呈45°设置，45°倾角保证鼓风机鼓出的风能够最大效应化的作用在输送装置工作时的板材下端面上，既起到了很好的清理碎木屑的作用，而且防止了碎木屑在输送装置工作面下端死角处堆积进而影响装置的使用寿命。

**清理覆膜输送技术：**通过在板材加工工作台上设计放置板材加工的工具槽，方便每个在板材工作位上的工作人员取用，防止了板材加工随处乱掉的现象，其中工具槽布置在两排板材工作位之间，提高了工作效率，在板材通过传送带时，出风管能够使板材上端面无颗粒粉尘或碎屑残留，45°倾角的出风管设计最大化的提高了风流的清理效果，实现了最小风速的最大化利用，节约了电能。

**预热除湿板材热压技术：**将施胶后的板材经传送带进入预热除湿机构，磁控管开始工作，从恒定的电场中获得能量并将其转化为微波能量，进而达到产生微波能将原木内外同时进行加热干燥，避免原木的局部热源集中而导致其局部产生扭曲、凹陷、突起等形变的同时避免出现含水量的突变情况；设置的多个热压板同时压制，使得工作效率高，各热压板间的粘压力一致，从而得到的多层木板质量均匀，通过液压缸直接推动热压板，使整个热压板的运行速度和路程都是一致的，保证了整个热压过程的稳定性，使最终的成品率高。

	<b>研发费用具体情况如下</b>																				
	单位：元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0 年 1-6 月</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2019 年度</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2018 年度</th></tr> </thead> <tbody> <tr> <td>职工薪酬</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19,655.47</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627,088.37</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677,238.08</td></tr> <tr> <td>折旧费</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68,991.74</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75,669.56</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6,313.42</td></tr> <tr> <td>物料费及其他</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30,717.42</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79,782.34</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46,009.06</td></tr> <tr> <td></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119,364.63</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382,540.27</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149,560.56</td></tr> </tbody> </table>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1,119,655.47	2,627,088.37	2,677,238.08	折旧费	468,991.74	375,669.56	126,313.42	物料费及其他	530,717.42	379,782.34	346,009.06		2,119,364.63	3,382,540.27	3,149,560.56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1,119,655.47	2,627,088.37	2,677,238.08																		
折旧费	468,991.74	375,669.56	126,313.42																		
物料费及其他	530,717.42	379,782.34	346,009.06																		
	2,119,364.63	3,382,540.27	3,149,560.56																		
	<p>与同行业挂牌可比公司嘉骏森林（873360）、绿洲源（838893）研发费用存在较大差异，嘉骏森林主要与外部机构合作研发，研发项目较少，绿洲源研发项目主要体现在产品制造过程中工艺改进，如带锯技术、干燥技术、加入技术等，其研发过程中人员工资占比较高，公司研发项目主要在胶合板产品本身，如阻燃防霉胶合板、高性能隔音保温胶合板、新型防火胶合板、低甲醛释放的绿色环保胶合板、具有隔音防辐射效果的防水胶合板等，研发新产品过程中需要消耗大量原材料，导致直接投入占研发费用较高，具有合理性。</p>																				

####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5 月
利息支出	467,976.33
减：利息收入	2,878.40
银行手续费	41.00
汇兑损益	
担保费	80,000.00
其他	7,942.66
<b>合计</b>	465,138.93
<b>原因分析</b>	<p>2020 年 1-5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财务费用分为 465,138.93 元、1,722,127.90 元、2,400,836.17 元，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核算利息支出、银行手续费等公司财务费用，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下降主要是公司短期借款规模减小，从而减少利息支出所致。</p>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五)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增值税即征即退	1,435,664.28	2,231,225.11	2,616,964.16
递延收益	373,461.23	781,836.36	123,285.71
政府补助	5,747,079.00	5,409,119.06	3,775,564.16
合计	7,556,204.51	8,422,180.53	6,515,814.03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由增值税即征即退、递延收益和政府补助构成，递延收益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之“（九）其他主要负债”，政府补助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九）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六）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92,424.04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新准则适用）	1,095.6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新准则适用）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新准则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新准则适用）			
债权投资处置收益（新准则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处置收益（新准则适用）			
取得控制权后，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			
合计	1,095.64	-92,424.04	

具体情况披露：

2020年1-5月，公司持有银行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1,100,000.00元，产生了投资收益1,095.64元；2019年度处置了子公司上元绿能产生了投资收益-92,424.04元。

#### (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八)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税金及附加科目			
项目	2020年1月—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城建税	56,133.41	193,949.45	185,030.64
教育费附加	56,133.40	193,949.44	185,030.63
印花税	20,577.50	69,237.10	53,511.70
水利建设基金	39,236.38	116,645.74	103,461.02
土地使用税	110,530.94	437,906.96	391,522.32
房产税	20,874.00	83,496.00	83,496.00
车船使用税	18.08	1,578.56	1,292.80
合计	303,503.71	1,096,763.25	1,003,345.1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科目主要核算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印花税等，公司税费正常申报缴纳，无处罚情况，未发现公司违反税收法律行为。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0年1月—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61,233.84	-644,510.8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72,500.00	-3,306.00	
合计	-533,733.84	-647,816.8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科目主要核算坏账损失，详细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十六)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0年1月—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坏账损失			-22,351.23
合计			-22,351.23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科目主要核算坏账损失，详细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十六) 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资产处理收益科目			
项目	2020年1月—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440.08	-809.96	
合计	-440.08	-809.96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主要核算处理非流动资产的利得。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科目			
项目	2020年1月—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政府补助		20,102.00	52,000.00
合计		20,102.00	52,000.00

## 具体情况披露

政府补助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九)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科目			
项目	2020年1月—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公益性捐赠支出	300,000.00	20,000.00	18,000.00
合计	300,000.00	20,000.00	18,000.00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核算对外捐款支出。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科目			
项目	2020年1月—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04,534.65	289,934.83	111,883.53
递延所得税费用	-24,040.89	-490,272.07	-80,859.82
合计	180,493.76	-200,337.24	31,023.71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科目主要核算当期所得税费用以及递延所得税费用。

## (九)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40.08	-93,234.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120,540.23	6,211,057.42	3,950,849.8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095.64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			

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00,000.00	-20,000.00	-18,000.00
<b>非经常性损益总额</b>	5,821,195.79	6,097,823.42	3,932,849.87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04,534.65	289,934.83	111,883.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5,616,661.14	5,807,888.59	3,820,966.34

2020 年 1-5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5,616,661.14 元、5,807,888.59 元、3,820,966.34 元，同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249,920.19 元、2,630,068.25 元、664,631.06 元。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172.82%、220.83%、574.90%，报告期内，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对损益影响金额较大，公司盈利能力对政府补助存在较大的依赖。未来公司将在产品的差异化研发上持续投入，提高胶合板异形板收入比例，提高产品自身盈利能力。

## 2、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0年1月—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备注
烘干机		45,714.29	34,285.71	与资产相关	是	
烘干机	44,041.67	105,700.00	17,616.67	与资产相关	是	
粉碎机	13,833.33	33,200.00	5,533.33	与资产相关	是	
颗粒机	92,750.00	222,600.00	37,1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输送系统	71,875.00	172,500.00	28,750.00	与资产相关	是	

秸秆综合利用设备-5万吨	122,807.02	196,491.23		与资产相关	是	
秸秆综合利用设备-6万吨	28,154.21	5,630.84		与资产相关	是	
工业发展资金	1,531,3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发明专利资助奖励金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3A 标准化奖补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通过采用申报项目服务获取
企业转型升级奖补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省级三重一创资金	1,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18 年度市级专利奖补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税收扶持	2,145,779.00	2,247,349.57	1,468,577.20	与收益相关	是	
开发区企业文化文明创建表彰奖		3,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新注册商标奖补		16,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2018 年非公党费返还		1,102.00		与收益相关	否	
市级工业发展补贴收入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奖励		5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企业专精特新三板挂牌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蒙城县发改委县级“三重一创”一次性奖励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省特支计划奖补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科技扶贫补贴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蒙城县就		41,600.00	59,200.00	与收益相	是	

业专项资金				关		
研发投入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规上企业奖补(市级)		202,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市级)		1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通过采用申报项目服务获取
企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整治资金		22,5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专精特新市级补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两化融合市级补助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通过采用申报项目服务获取
“三重一创”一次性奖励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18 年失业费返还		7,203.00		与收益相关	是	
秸秆堆放点补贴		83,237.49	206,384.00	与收益相关	是	
稳岗补贴		501.00	5,141.00	与收益相关	是	
秸秆禁烧收储点补贴		64,728.00		与收益相关	是	
企业四板挂牌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党建工作以奖代补款			2,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核心发明专利奖励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县级)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科技型中小企业奖励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流动资金 贷款贴息			6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企业安全 生产标准 化创建补 助资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通过采用 申报项目 服务获取
2018 年度 第三季度 研发投入 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18 年第 四季度发 明专利资 助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产业发展 资金奖励			195,261.96	与收益相关	是	
产业扶贫 贷款贴息 资金			14,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秸秆碳化 生产企业 补贴			117,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申报项目咨询服务具体如下：

补助项目	业务背景	服务内容	支付对象	收费标准	与本公司 关系
3A 标准化奖补	中介机构自荐，公司经 过对比选定	安徽省标准化良好行 为企业 AAA 级申报咨 询服务费	合肥诚诺企管 理有限公司	双方协商	非关联关 系
市级企业技术 中心奖励	中介机构自 荐，公司经 过对比选定	亳州市企业技术中心 项目咨询服务费	安徽正帆技术咨 询有限公司	双方协商	非关联关 系
两化融合市级 补助	中介机构自 荐，公司经 过对比选定	两化融合评定服务费	北京国金衡信认 证有限公司	双方协商	非关联关 系
两化融合市级 补助	中介机构自 荐，公司经 过对比选定	两化融合申报服务费	厦门盛初网络科技 有限公司	双方协商	非关联关 系
企业安全生 产标准化创建补 助资金	中介机构自 荐，公司经 过对比选定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 咨询费	安徽宇宸工程科 技有限公司	双方协商	非关联关 系

公司通过中介机构申报项目具有商业实质性，其真实性、合理性，符合当地惯例。

与公司同行业的两家挂牌公司对比（选取已披露的 2020 年 1 月-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

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嘉骏森林 (873360)			绿洲源 (838893)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	909,845.93	3,169,533.79	-1,310,073.01	-2,648,627.41	17,404,913.58	14,312,959.07
非经常性损益	150,000.00	655,305.95	-49,999.00	1,320,998.12	1,447,651.96	394,524.74
其中：政府补助	150,000.00	658,500.00		1,359,074.12	1,918,317.56	603,117.50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16.49%	20.68%	-	-	8.32%	2.76%

嘉骏森林（873360）2020年1月-6月、2019年度、2018年政府补助分别为150,000.00元、655,305.95元、0元，获得政府补助金额较小。绿洲源（838893）2020年1月-6月、2019年度、2018年政府补助分别为1,359,074.12元、1,918,317.56元、603,117.50元，持续获得政府补助，且逐年增长，公司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获得政府补助较大，主要原因系蒙城县对工业项目支持，给予税收扶持补助政策，2020年1月-5月、2019年度、2018年税收扶持分别为2,145,779.00元、2,247,349.57元、1,468,577.20元。

### 1、政府补助的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政府补助主要针对公司的长期资产投入以及税收扶持的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递延收益，根据相关资产使用寿命未来几年分期计入损益，税收扶持补助的根据文件为《蒙城县工业项目招商引资扶持暂行办法》，根据文件内容，未来几年公司仍将继续享受取得税收扶持。整体来看，未来一到两年，公司还将取得一定的政府补助，具备可持续性。

### 2、政府补助的依赖性

2020年1-5月、2019年度、2018年度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5,616,661.14元、5,807,888.59元、3,820,966.34元，同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249,920.19元、2,630,068.25元、664,631.06元。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172.82%、220.83%、574.90%，报告期内，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对损益影响金额较大，公司盈利能力对政府补助存在较大的依赖。未来公司将在产品的差异化研发上持续投入，提高胶合板异形板收入比例，提高产品自身盈利能力。

### （十）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17、16、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城建税	实际纳税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纳税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	实际纳税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

## 2、 税收优惠政策

安徽上元家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734001448，所得税执行 15.00% 税率，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7 日，有效期三年。

安徽上元绿能科技有限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834001170，所得税执行 15.00% 税率，发证日期 2018 年 7 月 24 日，有效期三年。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 (一) 货币资金

####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292,107.37	1,661,184.39	1,585,245.89
其他货币资金	1,510.62	1,509.48	1,504.90
<b>合计</b>	<b>293,617.99</b>	<b>1,662,693.87</b>	<b>1,586,750.79</b>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注：期末货币资金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保证金	1,510.62	1,509.48	1,504.90
<b>合计</b>	<b>1,510.62</b>	<b>1,509.48</b>	<b>1,504.90</b>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四)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	596,8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00,000.00	596,800.00

公司的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2019年度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分类与计量的改变，将应收票据记入应收款项融资，2020年3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二十六）其他主要资产”

## 2、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4、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安吉万宝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6日	2020年8月29日	105,000.00
安吉万宝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6日	2020年8月29日	105,000.00
浙江安吉大名家具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0日	2020年7月10日	100,000.00
浙江安吉大名家具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0日	2020年7月10日	100,000.00
浙江安吉大名家具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5日	2020年10月15日	100,000.00
合计	-	-	510,000.00

## 5、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五)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0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47,635.00	1.29	447,635.00	100.00	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351,912.34	98.71	1,736,101.59	5.05	32,615,810.75
合计	34,799,547.34	100.00	2,183,736.59	6.28	32,615,810.75

续:

种类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47,635.00	1.51	447,635.00	100.00	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226,806.90	98.49	1,474,867.75	5.05	27,751,939.15
合计	29,674,441.90	100.00	1,922,502.75	6.48	27,751,939.15

续: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其中: 账龄	29,328,947.98	98.50	1,628,817.20	5.55	27,700,130.78
组合小计	29,328,947.98	98.50	1,628,817.20	5.55	27,700,130.7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7,635.00	1.50	447,635.00	100.00	0
合计	29,776,582.98	100.00	2,076,452.20	6.97	27,700,130.78

A、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0年5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宁波市镇海慧伟电器有限公司	447,635.00	447,635.00	100.00	款项难以收回
合计	-	447,635.00	447,635.00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宁波市镇海慧伟电器有限公司	447,635.00	447,635.00	100.00	款项难以收回
合计	-	447,635.00	447,635.00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0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4,206,068.52	99.58	1,710,303.43	5.00	32,495,765.09
1至2年	115,525.97	0.34	11,552.60	10.00	103,973.37
2至3年	4,566.85	0.01	1,370.06	30.00	3,196.79
3至4年	25,751.00	0.07	12,875.50	50.00	12,875.50
合计	34,351,912.34	100.00	1,736,101.59	5.05	32,615,810.75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9,080,963.08	99.50	1,454,048.15	5.00	27,626,914.93
1至2年	118,933.72	0.41	11,893.37	10.00	107,040.35
2至3年	22,644.10	0.08	6,793.23	30.00	15,850.87
3至4年	4,266.00	0.01	2,133.00	50.00	2,133.00
合计	29,226,806.90	100.00	1,474,867.75	5.05	27,751,939.15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6,098,615.88	88.99	1,304,930.79	5.00	24,793,685.09
1至2年	3,226,066.10	11.00	322,606.61	10.00	2,903,459.49
2至3年	4,266.00	0.01	1,279.80	30.00	2,986.20
合计	29,328,947.98	100.00	1,628,817.20	5.55	27,700,130.78

C、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0年5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					
合计	-				-

续：

2019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	-	-	-	-	-
合计	-	-	-	-	-

续:

2018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1	宁波市镇海慧伟电器有限公司	447,635.00	447,635.00	100.00	款项难以收回
合计	-	447,635.00	447,635.00	100.00	-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0年5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百之佳家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3,725,844.80	1年以内	10.71
浙江龙翔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715,630.00	1年以内	7.80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551,885.20	1年以内	7.33
安吉盈德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424,674.80	1年以内	6.97
浙江博泰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013,394.18	1年以内	5.79
合计	-	13,431,428.98	-	38.60

续: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百之佳家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3,218,024.93	1年以内	10.84
大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334,624.84	1年以内	7.87
群升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845,743.00	1年以内	6.22
浙江吉安大名家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661,650.97	1年以内	5.60
浙江安吉永丰家	非关联关系	1,524,863.23	1年以内	5.14

具有限公司				
合计	-	10,584,906.97	-	35.67

续: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宁波高新区宏鸣生物质颗粒燃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473,166.00	1年以内/1至2年	8.30
浙江龙翔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406,386.50	1年以内	8.08
浙江百之佳家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275,372.47	1年以内	7.64
大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767,553.10	1年以内	5.94
浙江顾成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451,800.50	1年以内	4.88
合计	-	10,374,278.57	-	34.84

### 3、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2020年5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34,799,547.34元、29,674,411.90元、29,776,582.98元，按既定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后，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32,615,810.75元、27,751,939.15元、27,700,130.78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9.10%、64.66%、62.12%。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为稳定，主要系公司保持一贯的对客户信用政策，同时营业收入基本稳定。2020年5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的原因主要系受疫情影响，3月部分客户回款较慢，随着行情恢复，应收账款余额下降，应收账款周转率回归正常水平。

####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5月31日/2020年1-5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32,615,810.75	27,751,939.15	27,700,130.78
营业收入	65,393,972.77	193,309,311.88	172,012,625.16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49.88	14.36	16.10

2020年5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70天、52天、62天，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49.88%、14.36%、16.10%，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账期为45-80天，基本与给以客户信用账期吻合，期末应收余额合理。

截止2020年5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在1年以内的比例分别为99.58%、99.50%、88.99%，占比较高，公司主要客户合作时间较久、信誉较好，发生大面积、大比例坏账损失较小。

#### 4、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①公司根据账龄计提比例如下：

账 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30.00%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②公司主要客户账期在1年以内，2020年5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账期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99.63%、99.55%、89.51%，公司销售回款较为稳定。

③公司及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 龄	本公司	嘉骏森林（873360）	绿洲源（838893）
0 至 6 个月	5.00%	5.00%	0%
6 个月至 1 年	5.00%	5.00%	5%
1 至 2 年	10.00%	10.00%	10%
2 至 3 年	30.00%	20.00%	20%
3 至 4 年	50.00%	50.00%	100%
4 至 5 年	80.00%	80.00%	1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

从上表可见，与行业内可以挂牌公司嘉骏森林（873360）、绿洲源（838893）相比，公司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与可比挂牌公司1年以内坏账计提比例相同，综上计提比例谨慎。

#### 5、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6、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六)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55,207.05	97.42	617,279.06	96.86	356,916.57	100.00
1至2年	20,000.00	2.58	20,000.00	3.14		
合计	775,207.05	100.00	637,279.06	100.00	356,916.57	100.00

####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合肥市清大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370,000.00	47.74	1年以内/1至2年	院士工作站咨询服务费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蒙城县供电公司	非关联关系	289,707.05	37.37	1年以内	电费
合肥诚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05,500.00	13.61	1年以内	项目咨询费
厦门盛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5,000.00	0.64	1年以内	两化融合申报服务费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5,000.00	0.64	1年以内	体系认证费
合计	-	775,207.05	100.00	-	-

续：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合肥市清大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370,000.00	58.06	1年以内/1至2年	院士工作站咨询服务费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蒙城县供电公司	非关联关系	133,945.73	21.02	1年以内	电费

亳州皇冠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33,333.33	20.92	1 年以内	包装物费用
合计	-	637,279.06	100.00	-	-

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合肥市清大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00,000.00	56.04	1 年以内	院士工作站咨询服务费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蒙城县供电公司	非关联关系	131,475.57	36.84	1 年以内	电费
上海宏骏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5,441.00	7.12	1 年以内	认证服务费
合计	-	356,916.57	100.00	-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七)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0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5,183,008.00	5,508.00	15,314.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5,183,008.00	5,508.00	15,314.00

## 1、其他应收款情况

##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坏账准备	2020 年 5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456,120.00	273,112.00					5,456,120.00	273,112.00
合计	5,456,120.00	273,112.00					5,456,120.00	273,112.00

续:

坏账准备	2019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120.00	612.00					6,120.00	612.00
合计	6,120.00	612.00					6,120.00	612.00

续: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16,120.00	100.00	806.00	5.00	15,314.00	
组合小计	16,120.00	100.00	806.00	5.00	15,314.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6,120.00	100.00	806.00	5.00	15,314.00	

A、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0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450,000.00	99.89	272,500.00	5.00	5,177,500.00
1 至 2 年	6,120.00	0.11	612.00	10.00	5,508.00
合计	5,456,120.00	100.00	273,112.00	5.01	5,183,008.00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6,120.00	100.00	612.00	10.00	5,508.00
合计	6,120.00	100.00	612.00	10.00	5,508.00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6,120.00	100.00	806.00	5.00	15,314.00
合计	16,120.00	100.00	806.00	5.00	15,314.00

## C、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2)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	6,120.00	612.00	5,508.00
往来款	5,450,000.00	272,500.00	5,177,500.00
合计	5,456,120.00	273,112.00	5,183,008.00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	6,120.00	612.00	5,508.00
合计	6,120.00	612.00	5,508.00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	16,120.00	806.00	15,314.00
合计	16,120.00	806.00	15,314.00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0年5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蒙城县乐土镇邹杰种植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关系	5,450,000.00	1年以内	99.89
蒙城县漆园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6,120.00	1至2年	0.11
合计	-	5,456,120.00	-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蒙城县漆园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6,120.00	1至2年	100.00
合计	-	6,120.00	-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安徽省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协会	非关联关系	10,000.00	1年以内	62.03
蒙城县漆园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6,120.00	1年以内	37.97
合计	-	16,120.00	-	100.00

(5)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蒙城县乐土镇邹杰种植专业合作社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7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邹帅，主要人员邹桂平，邹帅，邹杰，邹德志及邹叶萍，公司于 2016 年开始与蒙城县乐土镇邹杰种植专业合作社合作，业务背景为经由采购原木的农户介绍认识，原计划向其采购原木，报告期内，与该合作社业务全部为资金拆借行为，双方之间未发生原材料、产成品购销行为，公司与蒙城县乐土镇邹杰种植专业合作社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蒙城县乐土镇邹杰种植专业合作社股东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回复之日，公司与蒙城县乐土镇邹杰种植专业合作社相关债权债务关系已经结清，公司规范了与非关联方资金往来。

期后回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权	还款前余额	还款金额	还款时间	还款后余额
其他应收款-蒙城县乐土镇邹杰种植专业合作社	5,450,000.00	800,000.00	2020.06.17	4,650,000.00
其他应收款-蒙城县乐土镇邹杰种植专业合作社	4,650,000.00	1,000,000.00	2020.06.19	3,650,000.00
其他应收款-蒙城县乐土镇邹杰种植专业合作社	3,650,000.00	1,000,000.00	2020.06.19	2,650,000.00
其他应收款-蒙城县乐土镇邹杰种植专业合作社	2,650,000.00	100,000.00	2020.09.03	2,550,000.00
其他应收款-蒙城县乐土镇邹杰种植专业合作社	2,550,000.00	1,000,000.00	2020.09.04	1,550,000.00
其他应收款-蒙城县乐土镇邹杰种植专业合作社	1,550,000.00	1,000,000.00	2020.09.04	550,000.00
其他应收款-蒙城县乐土镇邹杰种植专业合作社	550,000.00	550,000.00	2020.09.05	0.00

## 2、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八)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 1、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419,239.62		5,419,239.62
在产品			
库存商品	2,840,082.44		2,840,082.44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501,585.00		501,585.00

发出商品	6,171,534.60		6,171,534.60
合计	14,932,441.66		14,932,441.66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185,546.87		9,185,546.87
在产品			
库存商品	2,812,693.57		2,812,693.57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501,585.00		501,585.00
发出商品			
合计	12,499,825.44		12,499,825.44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255,692.04		11,255,692.04
在产品			
库存商品	3,059,324.07		3,059,324.07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合计	14,315,016.11		14,315,016.11

## 2、存货项目分析

(1) 截止 2020 年 5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分别为 14,932,441.61 元、12,499,825.44 元、14,315,016.11 元，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4.91%、13.99%、14.74%，相对稳定。

2020 年 5 月 31 日存货余额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2,432,616.22 元，其中原材料下降了 3,766,307.25 元，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产量订单适当调整原材料采购情况，导致期末余额略有波动；发出商品增加了 6,171,534.60 元，主要原因系受疫情影响，下游客户开工复产较晚，验收商品工作紧张，公司正常安排生产，导致库存商品无法存放，同时客户大部分集中在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发往物流公司位于安吉县仓库。

2019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下降了 1,815,190.67 元，其中原材料下降了 2,070,145.17 元，库存商品下降了 246,630.50 元，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产量订单适当调整原材料采购情况，导致期末余额略有波动；消耗性生物资产增加了 501,585.00 元，主要原因系公司新购入一批杨树树苗，预计培育后整体出售。

(2) 报告期内，存货构成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消耗性生物资产，胶合板生产过程所耗用的时间较短，且月末结存在产品数量较少且较为稳定，为简化核算，公司不单独计算在

产品成本，当月发生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全部直接记入产成品成本；2020年5月末发出商品主要系受疫情影响，下游客户开工复产较晚，验收商品工作紧张，公司正常安排生产，导致库存商品无法存放，同时客户大部分集中在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发往物流公司位于安吉县仓库，设置发出商品来进行核算；2019年公司购入一批杨树树苗，预计培育出售，故新增设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核算；存货构成符合公司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

(3) 公司自设立以来，通过生产过程中的实践，逐渐建立起了《存货管理制度》内部管理制度，对公司存货的管理进行了要求，公司存货入库、存货出库、仓储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相关存货的进出库均有书面记录留底。此外，由公司财务部牵头，每月均会对公司存货进行一次盘点，年底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以监督存货相关制度的执行。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跌价情况进行测试，按照存货期末计价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单项存货项目以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测试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如下：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1) 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2)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3) 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嘉骏森林（873360）**

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类别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嘉骏森林2019年报存货披露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30,936.86		1,830,936.86	1,330,519.65		1,330,519.65
在产品	6,954,021.18		6,954,021.18	1,460,060.21		1,460,060.21
库存商品	23,655,862.90		23,655,862.90	4,532,024.26		4,532,024.26
消耗性生物	86,707,049.		86,707,049.	100,965,308		100,965,308

资产	54		54	.89		.89
合计	119,147,870 .48		119,147,870 .48	108,287,913 .01		108,287,913 .01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

(5) 截止 2020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余额 6,171,534.60 元，期后已确认收入 6,617,730.12 元，形成应收账款 7,478,035.04 元，已回款 7,478,035.04 元。

公司 2020 年 1-5 月、2019 年、2018 年原木出材率分别为 62.53%、62.68%、63.4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项目为原材料、库存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发出商品，存储方面公司库存分别设立原材料仓、产成品仓进行堆放，消耗性生物资产为杨树林种植于土地上，发出商品存储于外地物流公司仓库。

根据公司《存货盘点管理制度》，每个月月底进行一次盘点（自盘、复盘、抽盘），盘点方式：动态盘点（即不停产）与静态盘点（即停产）相结合；自盘与复盘、抽盘相结合，盘点方法：全面盘点和抽样盘点相结合；点数与测量体积相结合；年末大盘点采取静态盘点，以自盘、复盘、抽盘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盘点方法由财务部在《盘点计划书》中确定。

#### ①对于原材料盘点方面：

公司原材料为原木，根据不同规格要求卷切成原木片材，相同规格原木片材堆放打包捆绑，标注有每片规格（长、宽、厚度）和片数，公司每月末对包数、片数进行盘点统计，测算出总的体积数。

盘点后对盘点表仓库管理员、财务现场盘点人员分别签字确认，财务人员与账面数据进行比较，看是否存在盘盈或盘亏情况，报送财务负责人审核，总经理批准。

#### ②对于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盘点方面：

公司产品为胶合板，公司按类别堆放相同规格型号的胶合板，对相应打包捆绑，标注有每片规格（长、宽、厚度）和片数，公司每月末对包数、片数进行盘点统计，测算出总的体积数。

盘点后对盘点表仓库管理员、财务现场盘点人员分别签字确认，财务人员与账面数据进行比较，看是否存在盘盈或盘亏情况，报送财务负责人审核，总经理批准。

#### ③对于消耗性生物资产盘点方面：

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为杨树林，每月末公司派财务人员前往林场，协同林场看护人员进行盘点，盘点行列数量，测算出杨树棵数。

盘点后对盘点表林场看护人员、财务现场盘点人员分别签字确认，财务人员与账面数据进行比较，看是否存在盘盈或盘亏情况，报送财务负责人审核，总经理批准。

公司都对应保存留底相关的盘点记录文件。

报告期内，原木采购数量具体如下：

单位：立方米

项目	2020年1月—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采购原木	69,779.26	182,956.37	160,874.77
合计	69,779.26	182,956.37	160,874.77

报告期内，胶合板销售数量具体如下：

单位：立方米

项目	2020年1月—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胶合板	42,225.81	113,763.49	100,051.96
合计	42,225.81	113,763.49	100,051.96

各报告期末，存货结存数量具体如下：

单位：立方米

项目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原材料-原木	6,279.39	10,860.68	11,298.14	4,696.59
库存商品-胶合板	1,966.86	1,965.64	779.69	3,021.30
发出商品-胶合板	4271.35			
合计	12,517.60	12,826.31	12,077.83	7,717.89

根据采购、生产、销售数量推算公司2020年1—5月、2019年、2018年原木出材率分别为62.53%、62.68%、63.40%，出材率与公司实际生产情况相符，不存在异常情形。

综上，结合原木出材率测算，公司采购、生产、销售数量具有较高的匹配性。

### 3、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九)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十)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理财产品	1,101,095.64		
待摊费用	109,249.21	61,543.23	21,839.08
合计	1,210,344.85	61,543.23	21,839.08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三)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十五)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十六)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十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十八)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十九)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5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50,901,361.57	198,938.05	8,800.00	51,091,499.62
房屋及建筑物	18,429,346.43			18,429,346.43
机器设备	31,820,416.62	198,938.05		32,019,354.67
运输工具	612,600.32			612,600.32
电子设备	8,800.00		8,800.00	
办公设备	30,198.20			30,198.20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12,541,837.13	1,713,071.52	8,359.92	14,246,548.73
房屋及建筑物	2,990,929.36	364,747.46		3,355,676.82
机器设备	9,031,966.64	1,288,337.07		10,320,303.71
运输工具	493,106.83	57,365.03		550,471.86
电子设备	8,127.78	232.14	8,359.92	
办公设备	17,706.52	2,389.82		20,096.34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38,359,524.44			36,844,950.89
房屋及建筑物	15,438,417.07			15,073,669.61
机器设备	22,788,449.98			21,699,050.96
运输工具	119,493.49			62,128.46
电子设备	672.22			0.00
办公设备	12,491.68			10,101.86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38,359,524.44			36,844,950.89
房屋及建筑物	15,438,417.07			15,073,669.61
机器设备	22,788,449.98			21,699,050.96
运输工具	119,493.49			62,128.46
电子设备	672.22			0.00
办公设备	12,491.68			10,101.86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53,566,791.40	556,477.88	3,221,907.71	50,901,361.57
房屋及建筑物	18,429,346.43			18,429,346.43
机器设备	33,956,646.45	466,477.88	2,602,707.71	31,820,416.62
运输工具	612,600.32	90,000.00	90,000.00	612,600.32
电子设备	25,000.00		16,200.00	8,800.00
办公设备	543,198.20		513,000.00	30,198.20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8,919,163.96	4,347,822.92	725,149.75	12,541,837.13
房屋及建筑物	2,115,535.39	875,393.97		2,990,929.36
机器设备	6,344,200.67	3,232,607.72	544,841.75	9,031,966.64
运输工具	347,614.25	147,273.83	1,781.25	493,106.83
电子设备	18,620.00	4,897.82	15,390.04	8,127.78
办公设备	93,193.65	87,649.58	163,136.71	17,706.52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44,647,627.44			38,359,524.44
房屋及建筑物	16,313,811.04			15,438,417.07
机器设备	27,612,445.78			22,788,449.98
运输工具	264,986.07			119,493.49
电子设备	6,380.00			672.22
办公设备	450,004.55			12,491.68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44,647,627.44			38,359,524.44
房屋及建筑物	16,313,811.04			15,438,417.07
机器设备	27,612,445.78			22,788,449.98
运输工具	264,986.07			119,493.49
电子设备	6,380.00			672.22
办公设备	450,004.55			12,491.68

## 2、变动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资产名称	变动期间	原值变动金额(元)	变动原因
机器设备	2020年1-5月	198,938.05	购置

电子设备	2020年1-5月	8,800.00	处置
机器设备	2019年度	466,477.88	购置
机器设备	2019年度	2,602,707.71	分立减少
运输设备	2019年度	90,000.00	购置
运输设备	2019年度	90,000.00	分立减少
电子设备	2019年度	16,200.00	购置
办公设备	2019年度	513,000.00	分立减少

##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 1、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0年5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厂房基建	0	124,285.77	0	0	0	0	0	自筹	124,285.77
合计	0	124,285.77	0	0	0	0	-	-	124,285.77

续：

项目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									
合计							-	-	

续：

项目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									
合计							-	-	

##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一)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5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7,185,600.00			7,185,600.00
土地使用权	7,185,600.00			7,185,600.00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617,394.71	59,880.00		677,274.71
土地使用权	617,394.71	59,880.00		677,274.71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6,568,205.29			6,508,325.29
土地使用权	6,568,205.29			6,508,325.29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土地使用权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6,568,205.29			6,508,325.29
土地使用权	6,568,205.29			6,508,325.29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7,185,600.00			7,185,600.00
土地使用权	7,185,600.00			7,185,600.00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473,682.71	143,712.00		617,394.71
土地使用权	473,682.71	143,712.00		617,394.71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6,711,917.29			6,568,205.29
土地使用权	6,711,917.29			6,568,205.29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土地使用权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6,711,917.29			6,568,205.29
土地使用权	6,711,917.29			6,568,205.29

## 2、变动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二)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三)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1、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5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922,502.75	261,233.84				2,183,736.5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12.00	272,500.00				273,112.00
合计	1,923,114.75	533,733.84				2,456,848.59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076,452.20	644,510.86			-798,460.31	1,922,502.7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06.00	3,306.00			-3,500.00	612.00
合计	2,077,258.20	647,816.86			-801,960.31	1,923,114.75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5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2,456,848.59	368,527.28
资产减值准备		
递延收益	7,543,916.70	1,131,587.51
合计	10,000,765.29	1,500,114.79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1,923,114.75	288,467.21
资产减值准备		
递延收益	7,917,377.93	1,187,606.69
合计	9,840,492.68	1,476,073.90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准备	2,077,258.20	311,588.73
递延收益	5,856,714.29	878,507.14
合计	7,933,972.49	1,190,095.87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六) 其他主要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其他主要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应收款项融资科目			
项目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	180,000.00	100,000.00	
合计	180,000.00	100,000.00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 (一)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 1、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21,000,000.00	10,000,000.00	15,000,000.00
保证借款		8,000,000.00	13,000,000.00
应付利息	34,069.45	36,697.66	59,972.62
合计	21,034,069.45	18,036,697.66	28,059,972.62

注 1：安徽上元家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蒙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庄周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7235131220200305《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最高额借款 2100 万元，合同期限自 2020 年 3 月 5 日至 2025 年 3 月 5 日，在合同期限内借款额度循环使用，每笔借款不超过 12 个月。

抵押物为公司所有的房产（房地权证蒙字第 201608030003 号、房地权证蒙字第 201608030004 号，房地权证蒙字第 201608030005 号，房地权证蒙字第 201608030006 号）和土地（蒙国用（2015）第 0130 号，蒙国用（2016）第 0106 号）。

在此合同额度内，公司 2020 年 4 月 10 日向安徽蒙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庄周支行借款

11,000,000.00 元，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10 日至 2021 年 3 月 5 日，借款用途：流动资金，固定年利率：6.00%；2020 年 4 月 10 日向安徽蒙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庄周支行借款 10,000,000.00 元，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10 日至 2021 年 3 月 5 日，借款用途：流动资金，固定年利率：4.55%。

## 2、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应付票据

### 1、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 2、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0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338,676.97	91.55	799,317.60	86.61	787,793.10	99.69
1 至 2 年	123,600.00	8.45	123,600.00	13.39	2,430.00	0.31
合计	1,462,276.97	100.00	922,917.60	100.00	790,223.10	100.00

### 2、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5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蒙城县浩宇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关系	物流费	842,752.00	1 年以内	57.63
蒙城县和顺加油站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加油费	133,600.00	1 年以内/1 至 2 年	9.14
安徽农科农资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货款	127,546.80	1 年以内	8.72
安徽省蒙城县恒瑞面粉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货款	124,030.00	1 年以内	8.48
安徽上元绿能	关联关系	货款	96,420.00	1 年以内	6.6

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	-	1,324,348.80	-	90.57

续: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诸城中林伊凡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树苗款	290,000.00	1年以内	31.42
蒙城县和顺加油站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加油费	133,600.00	1年以内/1至2年	14.47
安徽省蒙城县恒瑞面粉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货款	123,970.00	1年以内	13.43
合肥贝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咨询服务费	117,000.00	1年以内	12.68
安徽农科农资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货款	115,179.80	1年以内	12.48
合计	-	-	779,749.80	-	84.48

续: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安徽省蒙城县恒瑞面粉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货款	316,840.00	1年以内	40.1
蒙城县金利达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货款	210,763.10	1年以内	26.67
蒙城县和顺加油站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加油费	123,600.00	1年以内	15.64
蒙城县浩宇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关系	物流费	117,500.00	1年以内	14.87
淮北兴安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维修费	6,860.00	1年以内	0.87
合计	-	-	775,563.10	-	98.15

###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1、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账龄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117.00	100.00	735,815.50	93.34
1至2年					52,511.00	6.66
合计			13,117.00	100.00	788,326.50	100.00

## 2、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合计	-	-		-	

续: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金华市智慧龙翔防火门厂	非关联关系	货款	8,999.50	1年以内	68.61
安吉县欧阳竹木工艺品厂	非关联关系	货款	4,117.50	1年以内	31.39
合计	-	-	13,117.00	-	100.00

续: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金华市智慧龙翔防火门厂	非关联关系	货款	294,044.00	1年以内	37.30
江西金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货款	247,632.00	1年以内	31.41
宁波德美裕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货款	64,560.00	1年以内	8.19
安徽福士特服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货款	61,376.00	1年以内/1至2年	7.78
南城县广歌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货款	23,809.50	1年以内	3.02
合计	-	-	691,421.50	-	87.70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5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0元、13,117.00元、788,326.50元，2019年期末预收账款较2018年期末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2018年末金华市智慧龙翔防火门厂、江西金挺科技有限公司两家客户阶段性急需提货，提前支付了大额预付账款，为个别现象。**

**2020年5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34,799,547.34元、29,674,411.90元、29,776,582.98元，按既定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后，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32,615,810.75元、27,751,939.15元、27,700,130.78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9.10%、64.66%、62.12%。**

**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保持一贯的信用政策。**

## (五)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3,999.50		
合计	13,999.50		

### 2、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六)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1、其他应付款情况

####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186,071.24	38.84	4,550,552.96	55.69	48,428,005.47	93.85
1至2年	8,167,178.66	61.16	3,620,000.00	44.31	3,172,542.56	6.15
合计	13,353,249.90	100.00	8,170,552.96	100.00	51,600,548.03	100.00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往来款	13,353,249.90	100.00	8,170,552.96	100.00	51,600,548.03	100.00
合计	13,353,249.90	100.00	8,170,552.96	100.00	51,600,548.03	100.00

####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吴佳奇	关联关系	往来款	7,013,249.90	1年内/1至2年	52.52
胡苗苗	关联关系	往来款	6,340,000.00	1年内/1至2年	47.48
<b>合计</b>	-	-	13,353,249.90	-	100.00

续: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胡苗苗	关联关系	往来款	5,640,000.00	1年内/1至2年	69.03
吴佳奇	关联关系	往来款	2,530,552.96	1年内	30.97
<b>合计</b>	-	-	8,170,552.96	-	100.00

续: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吴佳奇	关联关系	往来款	47,920,640.59	1年内/1至2年	92.87
胡苗苗	关联关系	往来款	3,670,690.08	1年内	7.11
李帅	非关联关系		9,217.36	1至2年	0.02
<b>合计</b>	-	-	51,600,548.03	-	100.00

## 2、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 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适用 不适用

## 1、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5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750,152.00	3,720,733.70	3,779,250.70	691,635.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9,817.46	89,817.46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750,152.00	3,810,551.16	3,869,068.16	691,635.00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876,292.00	9,990,864.22	10,117,004.22	750,152.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45,278.48	345,278.4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876,292.00	10,336,142.70	10,462,282.70	750,152.00

## 2、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5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50,152.00	3,316,665.00	3,375,182.00	691,635.00
2、职工福利费		349,484.60	349,484.60	
3、社会保险费		20,601.07	20,601.0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528.57	16,528.57	
工伤保险费		4,072.50	4,072.50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3,983.03	33,983.03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750,152.00	3,720,733.70	3,779,250.70	691,635.00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76,292.00	9,452,303.00	9,578,443.00	750,152.00
2、职工福利费		427,070.92	427,070.92	
3、社会保险费		28,365.09	28,365.09	
其中：医疗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28,365.09	28,365.09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3,125.21	83,125.21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876,292.00	9,990,864.22	10,117,004.22	750,152.00

### (八)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30,608.84	327,539.03	144,707.57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195,797.15	252,223.30	71,983.00
个人所得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516.65	17,065.03	22,330.29
教育费附加	13,516.65	17,065.03	22,330.28
印花税	5,008.60	15,354.50	2,318.10
水利建设基金	10,113.35	10,649.29	11,233.99
土地使用税		437,906.96	391,522.32
房产税		83,496.00	83,496.00
合计	468,561.24	1,161,299.14	749,921.55

### (九) 其他主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其他主要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递延收益科目			
项目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7,543,916.70	7,917,377.93	5,856,714.29
合计	7,543,916.70	7,917,377.93	5,856,714.29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2020年5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烘干机	933,683.33		44,041.67	889,641.66	与资产相关
粉碎机	293,266.67		13,833.33	279,433.34	与资产相关
颗粒机	1,966,300.00		92,750.00	1,873,550.00	与资产相关
输送系统	1,523,750.00		71,875.00	1,451,875.00	与资产相关
秸秆综合利用设备-5万吨	2,603,508.77		122,807.02	2,480,701.75	与资产相关

秸秆综合利用设备-6万吨	596,869.16		28,154.21	568,714.95	与资产相关
合计	7,917,377.93		373,461.23	7,543,916.70	——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1月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9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烘干机	605,714.29		45,714.29	560,000.00		与资产相关
烘干机	1,039,383.33		105,700.00		933,683.33	与资产相关
粉碎机	326,466.67		33,200.00		293,266.67	与资产相关
颗粒机	2,188,900.00		222,600.00		1,966,300.00	与资产相关
输送系统	1,696,250.00		172,500.00		1,523,750.00	与资产相关
秸秆综合利用设备-5万吨		2,800,000.00	196,491.23		2,603,508.77	与资产相关
秸秆综合利用设备-6万吨		602,500.00	5,630.84		596,869.1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856,714.29	3,402,500.00	781,836.36	560,000.00	7,917,377.93	——

续上表:

项目	2018年1月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烘干机		640,000.00	34,285.71	605,714.29	与资产相关
烘干机	1,057,000.00		17,616.67	1,039,383.33	与资产相关
粉碎机	332,000.00		5,533.33	326,466.67	与资产相关
颗粒机	2,226,000.00		37,100.00	2,188,900.00	与资产相关
输送系统	1,725,000.00		28,750.00	1,696,25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340,000.00	640,000.00	123,285.71	5,856,714.29	——

##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 1、 所有者权益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51,300,000.00	51,3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1,748,061.7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105,047.81	
未分配利润	2,552,336.53	945,430.28	-1,579,590.16
专项储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5,600,398.28	52,350,478.09	8,420,409.8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600,398.28	52,350,478.09	8,420,409.84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 一、《公司法》

第二百一十七条 (四)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

第四条 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 (一) 该企业的母公司。
- (二) 该企业的子公司。
- (三)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四) 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五)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六)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 (七) 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八) 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九) 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十) 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 三、《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除第 36 号准则第四条规定外，下列各方构成关联方，应当按照第 36 号准则进行相关披露：

(一) 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二) 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四、《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第六十五条 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挂牌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上述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 五、《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第七十一条（九）关联方，是指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挂牌公司与上述第2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挂牌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上述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 （二）关联方信息

###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安徽上元农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吴佳奇持股80%、担任董事长，葛侠、吴兴亚担任董事，胡苗苗担任总经理	80.00	
吴佳奇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80.00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	-------

蒙城上元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佳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蒙城上元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佳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上元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初至 2019 年 10 月 12 日，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2019 年 10 月 12 日至今，安徽上元农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9%。吴佳奇控制的企业，吴兴亚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安徽佳禾炭业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上元农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吴佳奇控制的企业
安徽亚恩林业有限公司	吴兴亚持股 51%、担任总经理
蒙城县堉硕博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吴兴兴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蒙城县欧美家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9 月，吴兴兴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蒙城县速一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吴兴兴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安徽堉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5 日至 2020 年 6 月 22 日，安徽上元农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2%，吴佳奇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胡苗苗	董事长
葛侠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吴兴亚	董事
吴兴兴	董事、副总经理
刘林好	监事
赵敬敬	监事
候建强	监事

##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1）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1 月—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安徽上元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705,531.86	100.00	615,869.91	100.00		
小计	705,531.86	100.00	615,869.91	100.00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必 要性及公允	2019 年 9 月开始，上元绿能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内，公司采购上元绿能生物质燃 料构成关联采购，生物质燃料作为生产的燃料辅料，占营业成本比重较小，多年来上					

性分析	元绿能产品稳定持续供给，公司未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生物质燃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趋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元绿能生产的生物质燃料产品质量稳定，供给能够得到保证，多年来一直保持合作关系，为公司采购的最优方案，故剥离上元绿能之后继续向其采购生物质燃料具有商业实质，其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公司未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生物质燃料。采购价格与市场公允价格趋同，不存在差异。
-----	---

##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 B.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月—5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吴佳奇	2,530,552.96	4,486,071.24	3,374.30	7,013,249.90
胡苗苗	5,640,000.00	700,000.00		6,340,000.00
合计	8,170,552.96	5,186,071.24	3,374.30	13,353,249.90

续: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吴佳奇	47,920,640.59	5,047,674.80	50,437,762.43	2,530,552.96
胡苗苗	3,670,690.08	5,310,945.19	3,341,635.27	5,640,000.00
合计	51,591,330.67	10,358,619.99	53,779,397.70	8,170,552.96

续: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吴佳奇	47,108,240.84	6,880,074.55	6,067,674.80	47,920,640.59
胡苗苗	2,493,015.28	5,610,000.00	4,432,325.20	3,670,690.08
合计	49,601,256.12	12,490,074.55	10,500,000.00	51,591,330.67

##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20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安徽上元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96,420.00			采购款
小计	96,420.00			-
(2) 其他应付款	-	-	-	-
吴佳奇	7,013,249.90	2,530,552.96	47,920,640.59	往来款
胡苗苗	6,340,000.00	5,640,000.00	3,670,690.08	往来款
小计	13,353,249.90	8,170,552.96	51,591,330.67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

###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公平合理，防止公司股东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保障公司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为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本公司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在未来的生产经营活动及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关联交易决策审批程序，不利用该等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它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继续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 十、重要事项

###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无

###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无

####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与安徽蒙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庄周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8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5 月 28 日至 2021 年 5 月 28 日，实际放款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10 日。公司委托蒙城县振兴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并于 2020 年 6 月 3 日与其签订编号为 20200602DQ-1、20200602DQ-2《反担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公司自有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2020 年 6 月 5 日办理抵押登记。

###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20 年 5 月 21 日，北京中勤永励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就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事宜，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所涉及的上元家居的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编号为中勤永励评字【2020】第 620875 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资产总计	8,930.04	9,092.98	1.82
负债总计	3,625.23	3,625.23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304.81	5,467.75	3.07

本次资产评估结果仅作为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净资产价值参考，公司并未根据评估值调账。

###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发生的亏损；
- 2、按百分之十提取法定公积金；
- 3、按照股东大会决议从公司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否则，公司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发生的亏损；
- 2、按百分之十提取法定公积金；
- 3、按照股东大会决议从公司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否则，公司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四）其他情况

无

##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	上元绿能	安徽省亳州市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100.00		购买取得

### （一）安徽上元绿能科技有限公司（已转让）

##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28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兴亚
住所	蒙城县经济开发区纬三路南、经五路东
经营范围	秸秆可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及技术咨询服务；生物质颗粒成型设备、燃烧设备、农业机械、精密模具研发、生产、销售；生物质颗粒、生物质压块生产、销售；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炉具技术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安徽上元农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90	792	99.00	货币出资
吴兴亚	10	8	1.00	货币出资

##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 1、上元绿能成立

2015年5月22日，上元绿能召开股东会，吴佳奇、李琳出席了会议，决议通过《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吴佳奇出资700万元，李琳出资3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5年5月28日，上元绿能领取《营业执照》。

上元绿能设立时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数额 (万元)	实缴出资数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吴佳奇	700.00	0	货币	70.00
2	李琳	300.00	0	货币	30.00
<b>合计</b>		<b>1000.00</b>	<b>0</b>		<b>100.00</b>

###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28日，上元绿能召开股东会，同意李琳将其在上元绿能的出资300万元转让给徐振兴。

同日，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10月10日，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至此，公司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数额 (万元)	实缴出资数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吴佳奇	700.00	0	货币	70.00
2	徐振兴	300.00	0	货币	30.00
<b>合计</b>		<b>1000.00</b>	<b>0</b>		<b>100.00</b>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0元

定价依据：实收资本

### 3、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5月17日，上元绿能召开股东会，同意徐振兴将其在上元绿能认缴的出资300万元转让给上元家居。

同日，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5月19日，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至此，公司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数额 (万元)	实缴出资数 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吴佳奇	700.00	0	货币	70.00
2	上元家居	300.00	0	货币	30.00
	<b>合计</b>	<b>1000.00</b>	<b>0</b>		<b>100.00</b>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0元

定价依据：实收资本

#### 本次转让的原因：

本次转让时，上元绿能成立时间较短，注册资本尚未实缴，由于日后业务开展需要资金投入，故股东对其股权架构进行调整，将上元绿能收购为上元家居全资子公司。

#### 4、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21日，上元绿能召开股东会，同意吴佳奇将其在上元绿能认缴的出资700万元转让给上元家居。

同日，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1月13日，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至此，公司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数额 (万元)	实缴出资数 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上元家居	1000.00	0	货币	100.00
	<b>合计</b>	<b>1000.00</b>	<b>0</b>		<b>100.00</b>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0元

定价依据：实收资本

#### 5、第四次股权转让

截至2019年9月18日，上元家居对上元绿能实缴出资800万元。

安徽衡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19年9月18日出具皖衡鉴专审【2019】第0044号《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8月31日，上元绿能经审计净资产8,509,891.29元。

合肥安智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19年9月30日出具安智评报字（2019）第0068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9年8月31日，上元绿能净资产评估值为852.69万元。

2019年9月26日，上元绿能召开股东会，同意上元家居将其在上元绿能认缴的出资990万元转让给安徽上元农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将其在上元绿能认缴的出资10万元转让给吴兴亚，转让价格参照评估值定价。

同日，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9年10月12日，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至此，上元绿能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数额 (万元)	实缴出资数 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安徽上元农林科 技集团有限公司	990.00	792.00	货币	99.00
2	吴兴亚	10.00	8.00	货币	1.00
	<b>合计</b>	<b>1000.00</b>	<b>800.00</b>		<b>100.00</b>

#### 本次转让的原因及定价：

本次转让系股东对企业集团下的业务进行重组，将主营业务为秸秆可再生资源综合利用的上元绿能从上元家居剥离，由上元集团持股。

《公开转让说明书》原先披露的转让单价0.85元/元注册资本系因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转让价款与净资产评估值一致，由于评估存在减值，故低于账面价值。

定价依据：评估值

####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2,750,943.38
净资产			800,375.42
项目	2020年1月—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8,853,544.02	22,537,432.52
净利润		619,023.61	838,296.29

注：2019年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数据为2019年1-8月；2019年12月31日上元绿能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上元绿能主要从事生物质燃料研发、生产、销售，与公司业务关系为供应商关系，上元绿能将生物质燃料销售给上元家居作为生产燃料。

##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上元绿能合规性详见本公转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一) 环保情况、(二) 安全生产情况、(三) 质量监督情况、(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 (一) 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三会治理结构，优化了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控制度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管的治理意识、管理意识需要提高，对治理机制的执行尚需逐步理解、熟悉。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和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将会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可能存在因治理不当而产生的风险。

应对措施：1、高度重视、积极发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重大事项的决策功能，重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2、积极发挥中介机构的推动作用，通过主办券商的持续督导以及自主学习，不断提高公司股东、董监高人员对公司治理机制的理解与执行水平。

### (二)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吴佳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能够通过行使表决权直接影响公司的重大决策，如对外重大投资、人事任免、财务管理、公司战略等。虽然公司已制订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有效，但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以利用其持股优势对公司进行不当控制，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应对措施：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治理制度，制订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

事会的“三会”制度，同时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实施细则》中规定了关联股东、董事的回避表决制度，并在选举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限制控股股东滥用权力，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2017年11月7日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734001448，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务优惠税率条款，报告期内减按15%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的推动作用。若国家有关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未来无法满足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可能恢复执行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届时将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充分利用目前的税收优惠政策，积极保持快速发展的良好势头，不断扩大收入规模，增强盈利能力，以减少税收政策变动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

### （四）对非经常性损益依赖的风险

2020年1-5月、2019年度、2018年度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5,616,661.14元、5,807,888.59元、3,820,966.34元，同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249,920.19元、2,630,068.25元、664,631.06元。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172.82%、220.83%、574.90%，报告期内，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对损益影响金额较大，公司盈利能力对政府补助存在较大的依赖。

应对措施：未来公司将在产品的差异化研发上持续投入，提高胶合板异形板收入比例，提高产品自身盈利能力。

### （五）关联方资金依赖的风险

截至2020年5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余额分别为13,353,249.90元、8,170,552.96元、51,591,330.67元，公司对关联方资金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由于公司前期投入资金用于厂房办公楼及生产线的建设，对资金需求较大，主要通过股东借款解决。

应对措施：随着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应付关联方的余额逐步减少，日常经营中获取的现金流能够基本满足公司的正常运转，对关联方资金支持的依赖将进一步减弱。

## 十五、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将继续坚持“成就绿色，成就未来”的宗旨，不断优化产业结构，强化自主创新能力，开拓国内与国际市场，形成安徽省内以农林为主的生态化产业生产链，用一棵杨树聚焦助推蒙城县智能家居产业，打造受欢迎的坐具板材企业，为民族工业和地方经济的繁荣发展贡献力量。

### 1、产品研发投入规划

公司将持续产品研发投入，探索与院士工作站的合作，根据公司面临的问题，从源头上解决问题，持续改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工艺，提高产品质量并降低成本产品。未来将取得产业发展新优势，突破更多技术创新，用科技创新和智能制造和先进管理助推公司经营产业化。

### 2、内部管理规划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内部治理，虽然通过股份制公司改制，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建立了三会治理结构，优化了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控制度体系，但由于时间较短，公司相关人员的治理意识、管理意识仍需要提高，对治理机制的执行尚需逐步理解、熟悉。同时公司将加强生产管理，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强化过程控制，提升产品的质量，合理安排生产人员与管理人员比例，尽量优化中间环节减少人员，加强现场管理，合理安排车间生产工作。

### 3、融资渠道规划

公司将通过挂牌新三板，借助资本市场的平台，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根据公司资金需要适时引入外部战略投资者，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提升公司经营规模，利于公司进一步做强做大。

##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吴佳奇  
吴佳奇

葛侠  
葛侠

吴兴亚  
吴兴亚

吴兴兴  
吴兴兴

胡苗苗  
胡苗苗

全体监事签字：

刘林好  
刘林好

赵敬敬  
赵敬敬

候建强  
候建强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吴佳奇  
吴佳奇

葛侠  
葛侠

吴兴兴  
吴兴兴

安徽上元家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12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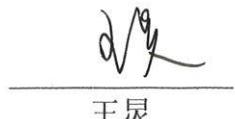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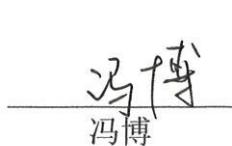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昊

项目组成员签字：

  
曹丽  
王昊  
冯博

#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张国松(身份证号: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19年12月23日



李刚

###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



陈震华



王静

负责人：



陈震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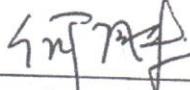
2020年12月29日

### 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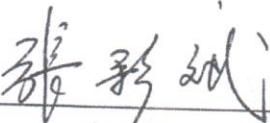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册会计师：

  
范成山

  
何凤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彩斌



2020 年 12 月 29 日

###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册资产评估师：



梁慧文



段秀清

法定代表人：

梁慧文  
梁慧文



2020年12月29日

## 第七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